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1 期



5410 $\frac{1}{2}$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115年1月2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9 ）

質詢事項.....（ 39 ～ 40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VS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1 ～ 43 ）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3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2023年12月30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43 ～ 48 ）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9 ~ 63)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63 ~ 7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70 ~ 78)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78 ~ 86)
國是論壇	(87 ~ 90)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91 ~ 9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95 ~ 9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99 ~ 140)
---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1 ~ 206)
---	---------------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
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207 ～ 250）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251 ～ 2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61 ～ 26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我們在議場二樓旁聽席有來自美國哈佛大學的參訪團，我們在這裡掌聲歡迎他們的到訪好嗎？Welcome！Oh, from Harvard. Okay.

報告院會，因為我們本次會議的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能夠到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溝通。

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我們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一般提案 115 年度總預算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部分於電視台舉行辯論會案，不作提案說明及發言，逕付二讀不表決，交黨團協商。
- 四、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五、一般提案國情報告案，廣泛討論均不發言，依提議先後進行處理。
-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案，下週二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 七、本日院會處理至國情報告案完畢後，院會即休息，下週二院會僅處理完成協商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一般提案 115 年度總預算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部分於電視台舉行辯論會案，不作提

案說明及發言，逕付二讀不表決，交黨團協商。

四、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動支案，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一般提案國情報告案，廣泛討論均不發言，依提議先後進行處理。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案，下週二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七、本日院會處理至國情報告案完畢後，院會即休息，下週二院會僅處理完成協商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代)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就依照黨團共識進行。

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25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6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36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6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36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表決。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5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55 分 1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王定宇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陳雪生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繼續進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台灣民眾黨立法委員黃國昌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機密專案報告發言結束後，約上午 10 時 40 分 05 秒許，將軍購機密會議資料攜出而離開秘密會議現場，直至上午 10 時 41 分 20 秒許方返回秘密會議現場，共計將涉及軍購國防之重要機密資料攜出會議室長達 1 分 15 秒，當中約 42 秒處於監視器無法拍攝之處，且當下另有手持具備拍照、錄影功能電子設備之助理隨行，則黃國昌委員涉嫌刺探、蒐集國防機密會議資料進而對外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等情，自當予以調查釐清。黃國昌委員並非初次擔任我國立法委員，對於機密會議內之各項機密資料不得攜出、對外宣洩之規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理應知悉甚詳，則黃國昌委員事後辯稱係一時疏漏而夾

	帶外攜云云，顯屬違背經驗法則之卸責辯詞，不僅未向社會大眾道歉，甚至辯稱係遭到抹黑。黃國昌委員將機密會議中之國防機密資料攜出，進而可能涉嫌洩漏之情事，無論係故意或過失（即不小心），均已涉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10 條之違反，亦與本院「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0 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8 條、第 50 條之規範意旨有違。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2 條之規定，將黃國昌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議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5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57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林倩綺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蔡易餘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 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做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共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 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6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	-----	------------------------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謝衣鳳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團結共榮條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 1 億 8,370 萬元，全數註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內政部、經濟部函送「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農業部函送「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屬波多黎各、美國亞利桑那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肯塔基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校校友總會的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大家蒞臨立法院。

下一案。

二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堪薩斯州、德克薩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及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編制表」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運動部函，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名稱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交通部函送「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

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0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文化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十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 3 項規定及檢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氟鹽檢測方法—氟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13.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環境部函送「水中氟鹽檢測方法—氟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13.53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環境部函，為廢止「水溫檢測方法（NIEA W217.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環境部函送「水溫檢測方法（NIEA W217.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使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環境部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十條條文及第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3 年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3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85 案至第 181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02 至 105、112、141、167、17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八十五、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4 年至 113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公費助理健檢實施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員工協助方案（EAP）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國會交流事務三大項目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監察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執行內容及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資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5 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8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 1 月至 9 月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國家語言發展專責單位設置時程、台語家庭推廣及語言認證制度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文化資產永續傳承與保存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臺鐵車站保全人力配置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藥品穩定供應及藥價調整」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執行溝通輔具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分級醫療政策誘因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登革熱監測概況與預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學資料統一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決議(一)禁止餵食動物及遊蕩犬貓移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國定假日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庫房典藏作業人力多元應對方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有無補回公務預算及強化韌性量化資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依預算法檢討現行特別預算之使用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產業廊帶與綠色基礎建設，並納入亞灣 2.0 年度檢討機制」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機場安檢人力補強與智慧化系統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無人機及相關反制設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對老舊房屋韌性強化預算執行特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老宅延壽補助項目標準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部分縣(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供需比例未達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反恐維安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效能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防空避難專區網站與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規劃辦理重要防護設施改善計畫細項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規劃辦理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細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協助廠商參展拓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企業金融支持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國家政策如何協助廠商布局產業聚落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台電公司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強引導扣件產業投入技術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對俄石化產品進口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及農業因應美國關稅新政策相關補助及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鋼鋁 232 關稅影響產業競爭力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我國半導體產業深化國際合作暨鞏固非紅供應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再生能源申設社會參與機制、資訊公開及躉購制度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加強補助宣導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因應國際情勢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強化企業競爭力政策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提升商業服務業營運效能強化韌性計畫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

部「因應美國關稅影響輸美農產品之輔導措施及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水產養殖產業（台灣鯛、吳郭魚及鱸魚等）輔導及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掌握貧窮率及現金補助調整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獨居老人關懷送暖服務之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審查與後續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人用藥安全與健保制度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弱勢補助制度斷崖、穩定財源規劃及調整現金補助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掌握貧窮率、提出弱勢及邊緣戶扶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之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補助金額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掌握貧窮率及現金補助調整頻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現金補助調整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效益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經費規劃、執行期程及效益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無人機於海巡任務上精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強健岸海空立體監偵能量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國庫署普發現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用途、過往支出差異與強化防詐及資安機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雜項設備租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6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資產報廢損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182 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林國成、林憶君、張啓楷、麥玉珍、黃珊珊及黃國昌等 6 位，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智倫就《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強制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未考量強制設置光電板恐引發火災搶救不易，爰要求強制設置範圍限縮於公有建築及工業區廠房，並暫緩公告施行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多年未予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蔡委員其昌，鑑於從事照顧工作者多以與被照顧者具有親屬關係為主，由配偶（伴侶）擔

任照顧者，其次為子女或親戚關係者，而臺灣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近六成家戶僅有 1 至 2 人，是以直系血親以外之親戚關係的照顧者不在少數，而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卻未涵蓋具親屬關係的照顧者（例如受照顧者的兄弟姊妹等），已不符合當前社會現況，請領資格規定過於苛刻，有違老人福利法之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已成嚴峻國安危機，114 年新生兒人數恐跌破 11 萬人，顯示目前催生政策皆成效有限。查現行衛福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雖立意良善，然其政策思維仍侷限於「弱勢脫貧」之社會救助層次，僅鎖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且採申請制，導致覆蓋率受限，廣大受薪中產階級無法受惠，難以形成有效之生養誘因。爰此，建請行政院參酌新加坡「兒童培育共同儲蓄計畫」之成功經驗，將現行兒少帳戶轉型為普及全民之「兒童未來資產帳戶」，並導入「自動開戶」、「政府配對儲蓄」及「國家級基金代操」等機制，將國家預算從一次性消費補貼轉化為長期資產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台灣肥胖問題日益嚴峻，國人飲食習慣中含糖飲料佔比極高，台灣儼然已邁入「肥胖國度」之列，這不僅是個人外觀問題，更是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風險激增的公共衛生危機。面對如此嚴峻的數據，顯示我國現行的健康促進政策力道不足，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更具強制力的手段介入飲食環境，為落實源頭管理並賦予消費者知情選擇權，建請行政院參考新加坡「營養級別標籤」（Nutri-Grade）制度，推動強制性飲料營養分級。透過顏色與等級（A、B、C、D）之視覺化標示，區分含糖量及飽和脂肪程度，尤其針對高糖飲品強制標示並限制廣告，以引導民眾選擇健康飲品，以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的提議，並截止收案，依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9）次會議建請將「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進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辯論會，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

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

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及大體討論均不再發言。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本（第 1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以致立法院無法審查未依法編列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立法院將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預算同意行政院先行動支，以免影響國計民生。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無心且無能治國，卻長於政治操弄，罔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須受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監督之憲政義務，居然逕自喊話要求立法院辯論預算，卻又迅即龜縮反悔，根本是角色錯亂，混淆監督制衡憲政體制，實自曝其短，貽笑大方。

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施政，是人民賦予執政者的義務，然賴卓選前是「人民公僕」，執政後變慣老闆，國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政府施政與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合法，更是憲法賦予的天職。

爰此，國民黨黨團正式回應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的辯論邀約，接受「歡迎來戰、電視辯論」戰帖。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乙案，建請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

另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現在本案依照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之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總統宣稱「2027 年中共武統準備說」，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恐慌，賴總統同時拋出 8 年高達 1.25 兆元天價軍購預算，含後續維修總經費將達 4.5 兆元，對台灣民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排擠，令人不禁懷疑是否刻意塑造恐慌氛圍，藉此合理化高額軍購預算與選舉政治操作。賴政府提出 1.25 兆元的史上最高天價軍購案，居然採用國際投書的方式昭告天下，如此重大國家決策竟「出口轉內銷」，對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毫不尊重，民主制度監督制衡已蕩然無存，是國家憲政重大危機。對於保家衛國，捍衛民主自由的國防軍購，國會當然支持。但軍購內容不透明，包含多項尚未成熟的軍備、時程不可控的國際採購，以及缺乏戰略驗證的項目，恐造成巨額浪費，嚴重排擠教育、社福、兒福及經濟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可能使戰力出現結構性錯置，反而危害國安；更遑論之前已支付 6,600 億元採購的軍

購均未如期交付，其中 66 架 F-16V 戰機居然一架也沒有交貨，此巨額軍購將對國家財政形成十年以上的負擔，未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承擔後果，若未經嚴格審查，恐使國家債務急速惡化，壓縮民生與公共建設需求。國民黨黨團支持國防，但不支持凱子軍購，更不支持挑釁造成的戰爭。巨額軍購非例行年度國防預算，而是跨越 2 任總統、綁死 8 年的特別軍購，是否符合台灣安全所必須？抑或徒增引戰風險將台灣變成以色列、烏克蘭模式？賴總統必須向國會向全體人民說清楚、講明白。為避免政府藉武統論操弄恐慌、藉軍購包裹式編列預算規避監督，實踐賴總統參選總統電視辯論會公開表達願赴國會國情報告的承諾，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防預算已編列高達新台幣 9,495 億元，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超過我國 GDP3%，而於總預算尚未審議前，賴清德總統又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宣布將對美武器採購特別預算，支出總規模高達 1.25 兆元，總統並宣示未來國防支出將急速提升至 GDP 之 5%，該政策方向不僅在財政規模上史無前例，更將構成對國家財政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之重大轉向。惟此攸關全民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卻未循既有國會溝通或正式行政程序向國人揭示，反在投書外媒並刊出後，才在巨大反彈聲浪與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補充說明」。更有甚者，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更屢屢在答覆立委聲稱其從未見相關規劃內容，顯然刻意欺瞞國會、意圖規避監督，嚴重侵蝕民主政治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賴清德總統於 11 月 26 日「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之記者會中，以「2027 年中共將攻台」作為我國軍費必須大幅擴張之重要論述基礎，此說法與美方國會近期報告內容存有不小落差，總統發言引發國人恐慌。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領袖，發言與發布國家重大政策前，應基於可受驗證之資訊向國人清楚說明其判斷依據，而非以簡化甚至渲

染之敘事製造社會緊張，更不應在國人知情權遭蒙蔽狀況下，被威脅同意鉅額預算支出。此外，近年來多項對美軍購計畫一再延宕交付，項目金額水漲船高，中央政府卻在前期採購延宕，戰力未形成前一再追加預算，違背國防採購基本原則外，更使我國財政支出大幅向國防傾斜，排擠壓縮民生、福利乃至於教育支出，政府舉債攀升造成長期財政負擔與財政黑洞，永續性不足更恐加劇世代不公，如何在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仍有賴總統向國人與國會清楚說明，以安民心。政府可以有政策選擇，但不能缺乏問責；國家安全應回歸專業，而非以片面甚至不實資訊操作恐懼動員，甚至讓國會與國人一再淪為獲知國家重大政策資訊的「最後知情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不再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依照黨團共識，依提議先後進行處理，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案共同提出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針對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建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6 位，贊成 55 票，反對 51 票，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1 時 33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陳永康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作以下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建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

報告院會，現有本院傅崐萁委員等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針對【(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院會所做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翁曉玲	許宇甄
盧縣一	謝龍介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黃健豪	羅明才	蘇清泉	陳超明
林倩綺	邱若華	馬文君	王育敏	陳玉珍
李彥秀	呂玉玲	徐巧芯	黃建賓	邱鎮軍
林德福	廖偉翔	洪孟楷	陳菁徽	顏寬恒
葉元之	鄭正鈴	魯明哲	涂權吉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傅崐萁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1 時 35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 委員傅崐其等

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今天院會進行到此為止，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黃珊珊委員發表聲明，對上週五之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討 論 事 項

- 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十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十、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至 12 時 14 分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亭妃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楊瓊瓔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呂玉玲	盧縣一
邱鎮軍	翁曉玲	張嘉郡	許宇甄
林倩綺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徐富癸	邱議瑩
林俊憲	郭國文	劉建國	黃秀芳
賴瑞隆	王美惠	郭昱晴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代)		

協商結論：

一、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增訂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31 條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1。

二、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四、其餘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 1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提供渠等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渠等亦有退休金之保障；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述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農業經營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以符合輔導青年農民以農維繫生計並以之為業之政策目的。此外，倘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爰參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有農業以外職業者，其所支領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作為渠等之其他積極或消極資格條件，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格審查辦法，以審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	一、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且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者為限。 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且符合下列情形： （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 （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曾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亦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伍青農，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不受未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故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亦參照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款，明定該等未參加農保退伍青農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符合之條件。 二、又依第一項第二款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日後若因職域轉換等因素停止提繳，應允許再因職域轉換從農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如僅為取得提繳資格，俟晚年再次參加提繳，並不符本條係為鼓勵青年從農之規範意旨，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曾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後，應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提繳，始不受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考量服短役期退伍青年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前，可能從事其他職域工作，如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其他領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從業人員相同，皆不能參加提繳，為期一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於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例分擔，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並修正相關文字。 (二)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所取代，爰配合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資明確。 二、因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考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經營類別包含農糧、畜牧及漁業。依該等產業特性對應之農民團體，分別由農會、漁會執行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理、審查及申報開始或停止提繳等相關業務，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且以農業為業。如為長期受僱員工，已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年金，應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考量實務上，有青年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僱幫農或授課推廣農業等情形，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如須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恐造成重複申請，易生民怨，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 法 說 明
並由農（漁）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因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不限於農保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農保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喪失農保即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考量第三條修正後，放寬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遇有身心障礙，喪失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亦應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經治療後可從事農業工作，可允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 法 說 明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	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有比對參加社會保險、有無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 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 二、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且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者為限。
- 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且符合下列情形：
 - （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
 - （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曾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亦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漁）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二 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

予農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

-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

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針對農民退休儲金第七條修正，有鑑於農業部所提版本為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 40%，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 60%。然考量目前提繳農退人數高達 94%，選擇提繳最高上限 10%，以及目前投入農退制度之農民及青農長期無法突破 30%門檻，請農業部於修法通過後，農退覆蓋率以一年成長 7%，三年為 21%為目標，若兩年無法成長 10%，則檢討農退儲金制度並改以提高相對提撥為 1：2 為方向。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我們要進行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9 分）院長、府院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早安。今天立法院完成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案的三讀，是農民退休保障制度將真正發揮功能的關鍵一步。農民退休

儲金制度的立意良善，是希望協助農民在高齡後能夠有一份穩定、尊嚴的基本退休保障，然而制度上路至今，參與率始終偏低，原因不在農民不需要退休保障，而是在於制度設計沒有真正貼近農民的現實經濟狀況。

依據農業部的統計，符合資格的農民超過 22 萬人，但是實際加保的參與人數僅有 9 萬人，覆蓋率不到一半，最主要的關鍵就在於農民與政府等額提繳的設計對收入不高也不穩定、風險也極高的農民而言，實際上負擔過重，制度誘因不足。

農民的收入受到天候災害、市場波動影響，缺乏穩定性，要求農民與政府一比一的提繳等同把制度風險過度轉嫁到個人身上，結果就是制度設計難以普及。因此修法重新分配責任，調整為農民負擔四成，政府負擔六成，這是合理的分擔，重新讓這個制度真正有誘因，有參與率才能永續運作。四比六的比例設計讓農民的提繳金額更貼近實際收入能力，也讓政府在制度當中承擔起應有的公共責任，這樣的調整才能讓農民願意進入制度，留下來累積，讓退休儲金真正成為農民老後的安全網。照顧農民不能只停留在災後補助或短期支持，重要的是替廣大農民建立一套預期可走得長久的退休保障制度。

農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設計從來不是一次到位，而是必須從實務經驗與社會條件來調整，本次修法不是終點，而是讓農民退休保障制度終於站上起跑線。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21 分）院長、各位同仁，以及全國辛勤的農民，大家好。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的修正草案今日順利完成三讀，這不只是法條的修正，更是國家對看天吃飯的辛苦農民給予最實質的承諾與感謝。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上路以來，參加提繳的農民覆蓋率僅四成一，這揭示了一個令人心疼的現實，並非農民不願意為老後做準備，而是在原物料高漲、氣候變遷讓收入起伏不定的處境下，過去政府一半、農民一半的門檻，對許多基層農民而言，確實是一份沉重的壓力。這次修正案最核心的精神就是落實權益不減、負擔減輕，我們打破過去僵化的對等提繳比例，將政府與農民的負擔比例調整為六四比，這看似只是 10% 的變動，背後卻代表在退休儲金總額不縮水的前提下，政府願意多扛一份責任，讓農民每個月的手頭更寬裕一些，心裡更安定一些，更提升年輕農民參與的誘因。同時本次也通過附帶決議，表明修法不是終點，若六四比例上路後，覆蓋率仍未上升，我們將持續檢討，以更貼近農民生活的設計，將照顧做到位，承諾落實到底。

糧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農業更是臺灣的根本，若農民老無所依，農村只會持續凋零。這次修法再次證明政府多負擔一些，就能為臺灣的農業未來多添一份保險。本席要求農業部在法案通過後，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加強宣導，讓良法美意真正走入農村，讓每一位為這片土地揮汗耕耘的農民都能擁有更有尊嚴、更安心的退休生活。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劉建國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24 分）院長、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在

109 年的時候，本席也有提案，當時跟行政院版一起通過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現行條文是以 10% 作為政府與農民共同提繳，經過五年多的實施之後，這個覆蓋率確實是偏低，所以這一次再度修正，讓我們的農民能夠有更好的退休儲金，改為農民提繳百分之四十，政府應該要提繳百分之六十，這樣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今天能夠三讀通過，要特別謝謝我們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所有委員的共同支持。

另外，我一直在爭取，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被行政院接受、被農業部接受的，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因為少於我們全國國人的平均餘命，本席一再的呼籲，能夠比照國民年金法、比照公教退休的年齡，原住民的農民也應該可以降低為 55 歲開始支領農民退休儲金，但是很遺憾的，無論是在委員會或是朝野協商的時候，行政部門、農業部並沒有接受，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我們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26 分）謝謝院長，委員同仁，大家早。農民儲金簡單講就是讓農民可以減輕負擔，政府多負擔一些，讓農民少付出 10%，讓我們的政府多繳 10%，讓農民願意加入農民退休儲金的政策可以正式落實，保障農民退休以後更大的保障跟相關的權益。在這個過程裡面很感謝朝野很多委員大家共同的共識，才能夠在今天正式完成三讀。

我們要回想到 2020 年的時候，我跟前農委會的主委陳吉仲還有蠻多的委員共同研擬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在當年度的 5 月 22 日成功三讀通過，保障農民退休生活。然而制度上路至今，整個覆蓋率仍然未過半，顯然在執行上有一定的問題，宣導上也是一樣有問題，所以為了強化政策的覆蓋率，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我們快速的提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並進行排案審查，在經濟委員會討論之後，凝聚共識，確定修正提繳比例，農民負擔 40%、政府提繳 60%，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多支持一點，真正落實照顧農民，也讓農民的退休生活有保障。

不僅農民儲金要升級 2.0，老農津貼也必須要升級 2.0，因此，農退、老農雙箭齊發，在經濟委員會排審農退，我也在衛環排審老農津貼，就是要透過全面的修法，給予老農有尊嚴且完整的退休生活保障。最後，感謝農業部陳駿季部長的努力，以及很多的委員共同支持，讓農民退休儲金 2.0 今天可以順利三讀通過，也期盼老農津貼也儘速凝聚共識，緊迫在後，謝謝大家，感謝各位。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18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2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王義川等 18 人，鑑於依據現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規定，資位制人員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後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外，單位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明定該等資位制人員得調任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及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聯席會參考，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委員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委員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提案係鑑於三局現行組織法均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自期限屆滿後翌日（航港局為 118 年 9 月 15 日；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起，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人員權益外，各局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

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李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刪除相關限制升遷之規定，明定資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該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另航港局現行條文就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訂有「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之規定，為明確法律適用，爰修正為自 117 年 9 月 15 日以後不再辦理。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現行條文，前於 107 年及 112 年組織改制時，為與本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派用人員之相關規範一致，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自期限屆滿後翌日（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航港局為 118 年 9 月 15 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嗣派用人員留任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放寬派用人員得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派用人員調任及陞遷均予以鬆綁。

茲考量資位制人員係應國家考試及格後分發至交通事業機構，與派用人員主要依學歷及工作經歷任用之方式不同，惟卻設有調任限制，實際影響資位制人員之職涯發展與陞遷權益。本部適用交通資位制人員包含公路局 416 人、高速公路局 57 人及航港局 108 人，共計 581 人（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航港局為資位制、關務人員並存，關務人員現有 8 人。是以，為兼顧本部所屬現職交通資位制、關務制人員與前開派用人員權益衡平，以及為強化人才輪調及培育，委員提案之三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盼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持續提升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感謝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依前揭提案案由，係因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暨所屬機關及交通部航港局之資位制人員與交通部航港局現職關務人員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118 年 9 月 15 日後，需留任原敘（審）定資位（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外，單位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爰提案修正。
- 二、查交通部航港局所屬人員目前為任用、資位及關務三類人員並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所屬人員目前均為任用、派用、資位三類人員並存。以機關同時併行任（派）用、資位制度，恐造成各類人員權益不衡平，致生管理問題之疑慮。本案如基於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彈性運用組織人力等考量，擬繼續維持三類人員並存之制度，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李昆澤等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派用人員調任、陞遷之規定業已放寬：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業已放寬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得適用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或陞遷，俾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並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
- 二、比照派用人員，鬆綁資位制人員與關務人員調任、陞遷之規定，有助提陞人員士氣，俾利國家重大政策推動：考量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公路局之組織法規現行亦有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以及航港局關務人員調任及陞遷之規定，為比照前揭任用法修法精神，維持資位制人員、關務人員與派用人員間之權益對等，並兼顧渠等人員職涯發展與歷練需求，爰鬆綁該 3 機關組織法規相關限制，放寬資位、關務 2 類人員得於轉任期間屆滿後，繼續調任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衡平是類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權益，暢通渠等調任及陞遷管道，以留任政府重要關鍵人才，俾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本總處尊重交通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七條，照案通過。（立法說明內「升遷」均修正為「陞遷」。）

柒、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 <u>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u> 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內容。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資位制人員尚有 423 人，如依現行規範，皆不得陞遷，嚴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據公路局統計，前述 423 名資位制人員，平均年資為 22 年，實為公務體系之關鍵人力，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應予以修正該等人員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之規定。 四、爰此，刪除相關限制陞遷之規定，明定資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利未來組織人力運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立法說明內「升遷」均修正為「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陞遷」。）
---	---	---	--------------

主席：現在請莊瑞雄召集委員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立法程序完成之後的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今天三讀通過的各項法案都別具意義，這些攸關民生的議題，能夠在立法院朝野共推之下順利完成三讀，殊為可貴，這正是立法院的功能，我應該苦民所苦，誠如院長過去常掛在嘴邊的，將重要的民生議題儘速通過。舉例來講，剛才通過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2.0，誠如剛剛劉建國召委所說，這對於整個臺灣，不只是對農民重要，大家看到的可能是農民跟政府的分攤比例從原來的 5 比 5 變成 4 比 6，政府付的是農民的 1.5 倍，這樣子是更加照顧農民，但是在這裡我還是要提出一點，不只農民受惠，連勞工也受惠，怎麼說？臺灣的經濟型態，農村經濟很多常業農本身其實是兼業農，他過去曾經在職業工會加保，當有工作的時候就去做，沒有工作就在家裡種田，這些實質上的從業人員、從農人員過去沒有辦法參與農退儲金，因此我們也希望在農退儲金調整之後，未來能夠讓這些實際從農的人員可以加入農退儲金的行列。畢竟過去他們參加職業工會投保，他們的勞保、勞退是沒有雇主加以分攤的。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勞退必須由雇主幫你提撥百分之六，但是這些自營作業者本身並沒有雇主加以分攤，今天他們因為實際務農而可以得到政府讓他們加入農民退休儲金，因此他們未來也可以跟農民一樣，享有自己提儲而且政府幫他負擔六成，未來對這些勞工跟農民是一大福音，我們加以肯定，希望行政院再接再厲，造福農民、造福勞工。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18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2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王義川等 19 人，鑑於依據現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規定，資位制人員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後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外，單位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爰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明定該等資位制人員得調任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及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聯席會參考，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委員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委員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提案係鑑於三局現行組織法均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自期限屆滿後翌日（航港局為 118 年 9 月 15 日；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起，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人員權益外，各局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

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李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刪除相關限制升遷之規定，明定資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該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另航港局現行條文就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訂有「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之規定，為明確法律適用，爰修正為自 117 年 9 月 15 日以後不再辦理。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現行條文，前於 107 年及 112 年組織改制時，為與本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派用人員之相關規範一致，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自

期限屆滿後翌日（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航港局為 118 年 9 月 15 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嗣派用人員留任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放寬派用人員得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派用人員調任及陞遷均予以鬆綁。

茲考量資位制人員係應國家考試及格後分發至交通事業機構，與派用人員主要依學歷及工作經歷任用之方式不同，惟卻設有調任限制，實際影響資位制人員之職涯發展與陞遷權益。本部適用交通資位制人員包含公路局 416 人、高速公路局 57 人及航港局 108 人，共計 581 人（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航港局為資位制、關務人員並存，關務人員現有 8 人。是以，為兼顧本部所屬現職交通資位制、關務制人員與前開派用人員權益衡平，以及為強化人才輪調及培育，委員提案之三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盼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持續提升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感謝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依前揭提案案由，係因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暨所屬機關及交通部航港局之資位制人員與交通部航港局現職關務人員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118 年 9 月 15 日後，需留任原敘（審）定資位（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外，單位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爰提案修正。
- 二、查交通部航港局所屬人員目前為任用、資位及關務三類人員並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所屬人員目前均為任用、派用、資位三類人員並存。以機關同時併行任（派）用、資位制度，恐造成各類人員權益不衡平，致生管理問題之疑慮。本案如基於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彈性運用組織人力等考量，擬繼續維持三類人員並存之制度，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李昆澤等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

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派用人員調任、陞遷之規定業已放寬：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業已放寬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得適用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或陞遷，俾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並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
- 二、比照派用人員，鬆綁資位制人員與關務人員調任、陞遷之規定，有助提陞人員士氣，俾利國家重大政策推動：考量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公路局之組織法規現行亦有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以及航港局關務人員調任及陞遷之規定，為比照前揭任用法修法精神，維持資位制人員、關務人員與派用人員間之權益對等，並兼顧渠等人員職涯發展與歷練需求，爰鬆綁該 3 機關組織法規相關限制，放寬資位、關務 2 類人員得於轉任期間屆滿後，繼續調任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衡平是類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權益，暢通渠等調任及陞遷管道，以留任政府重要關鍵人才，俾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本總處尊重交通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七條，照案通過。（立法說明內「升遷」均修正為「陞遷」、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公路局」均修正為「高速公路局」及第四點內「原法令」修正為「原法令規定」、「所屬機關（構）」修正為「所屬機關」。）

柒、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李 昆 澤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職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內容。 二、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統計，截至114年7月31日，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職位制人員尚有57人，如依現行規範，皆不得升遷，嚴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據公路局統計，前述57名職位制人員，平均年資為24年，實為公務體系之關鍵人力，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應予以修正該等人員需「留任原敘定職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之規定。 四、爰此，刪除相關限制升遷之規定，明定職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利未來組織人力運用。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職位之資格調任本局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職位之資格調任本局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	審查會： 一、條文照案通過，立法說明照

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職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職位時，	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職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職位時，	定或依取得高一職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u>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職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u>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	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內「升遷」均修正為「陞遷」、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公路局」均修正為「<u>高速公路局</u>」及第四點內「<u>原法令</u>」修正為「<u>原法令規定</u>」、「<u>所屬機關(構)</u>」修正為「<u>所屬機關</u>」。 三、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內容。 二、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u>直</u><u>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u>職位制人員尚有 57 人，如依現行規範，皆不得<u>陞遷</u>，嚴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據<u>高速公路局</u>統計，前述 57 名職位制人員，平均年資為 24 年，實為公務體系之關鍵人力，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應予以修正該等人員需「留任原敘定職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之規定。 四、爰此，刪除相關限制陞遷之
---	---	--	--

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規定，明定資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利未來組織人力運用。」 「說明：修正原提案之立法說明部分文字內容。」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莊瑞雄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18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王義川等 19 人，鑑於依據現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規定，資位制人員於中華民國 118 年 9 月 15 日後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外，單位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爰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明定該等資位制人員得調任航港局其他職務。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及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聯席會參考，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委員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委員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提案係鑑於三局現行組織法均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自期限屆滿後翌日（航港局為 118 年 9 月 15 日；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起，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人員權益外，各局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

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李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刪除相關限制升遷之規定，明定資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該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另航港局現行條文就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訂有「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之規定，為明確法律適用，爰修正為自 117 年 9 月 15 日以後不再辦理。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高速公路局及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現行條文，前於 107 年及 112 年組織改制時，為與本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派用人員之相關規範一致，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自期限屆滿後翌日（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航港局為 118 年 9 月 15 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嗣派用人員留任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放寬派用人員得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派用人員調任及陞遷均予以鬆綁。

茲考量資位制人員係應國家考試及格後分發至交通事業機構，與派用人員主要依學歷及工作經歷任用之方式不同，惟卻設有調任限制，實際影響資位制人員之職涯發展與陞遷權益。本部適用交通資位制人員包含公路局 416 人、高速公路局 57 人及航港局 108 人，共計 581 人（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航港局為資位制、關務人員並存，關務人員現有 8 人。是以，為兼顧本部所屬現職交通資位制、關務制人員與前開派用人員權益衡平，以及為強化人才輪調及培育，委員提案之三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盼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持續提升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感謝李委員昆澤等 19 位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考選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3 案。本部謹就大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說明如下：

- 一、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歷年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均配合交通部業務需求，每二年舉行一次。最近一次辦理考試之年度為 114 年。
- 二、現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該組織法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為明確法律適用，修正為自 117 年 9 月 15 日以後不再辦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審議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依前揭提案案由，係因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暨所屬機關及交通部航港局之資位制人員與交通部航港局現職關務人員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118 年 9 月 15 日後，需留任原敘（審）定資位（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升遷，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外，單位用人彈性也深受影響，不利組織人力運用，爰提案修正。
- 二、查交通部航港局所屬人員目前為任用、資位及關務三類人員並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所屬人員目前均為任用、派用、資位三類人員並存。以機關同時併行任（派）用、資位制度，恐造成各類人員權益不衡平，致生管理問題之疑慮。本案如基於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彈性運用組織人力等考量，擬繼續維持三類人員並存之制度，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陸、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大院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該條第 6 項併同修正放寬原移撥至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得調任該局其他職務，涉本部關務人事業務，依據提案說明係為利機關彈性用人，爰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李昆澤等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派用人員調任、陞遷之規定業已放寬：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業已放寬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得適用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或陞遷，俾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並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

二、比照派用人員，鬆綁資位制人員與關務人員調任、陞遷之規定，有助提陞人員士氣，俾利國家重大政策推動：考量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公路局之組織法規現行亦有限制交通資位制人員，以及航港局關務人員調任及陞遷之規定，為比照前揭任用法修法精神，維持資位制人員、關務人員與派用人員間之權益對等，並兼顧渠等人員職涯發展與歷練需求，爰鬆綁該 3 機關組織法規相關限制，放寬資位、關務 2 類人員得於轉任期間屆滿後，繼續調任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衡平是類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權益，暢通渠等調任及陞遷管道，以留任政府重要關鍵人才，俾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本總處尊重交通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捌、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六條，照案通過。（立法說明內「升遷」均修正為「陞遷」。）

玖、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自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自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辦法（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 二、依據本法現行規定，資位制人員自本法實行日起六年後，即 118 年 9 月 15 日後，資位制人員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不得陞遷。 三、依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航港局資位制人員尚有 108 人，如依現行規範，未來皆不得陞遷，嚴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且相關人員之平均年資為 22 年，實為航港局之關鍵人力，為避免未來人力銜接出現斷層，應予以修正該等人員需「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之規定。 四、爰此，刪除相關限制陞遷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後不再辦理。</u>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u>，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係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係人員，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u>，得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後不再辦理。</u>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u>，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係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係人員，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u>，得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	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内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内，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銜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内，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之規定，明定資位制人員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航港局其他職務，以利未來組織人力運用。 五、另本法規定，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為明確法律適用，修正為自 117 年 9 月 15 日後不再辦理。	審查會：照案通過。 (立法說明內「升遷」均修正為「陞遷」。)
--	--	---	--	--

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係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係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審定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莊瑞雄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范雲委員、林月琴委員、游顯委員、林倩綺委員、許宇甄委員、林楚茵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主席、親愛的家人，大家好。少子化已不是口號，而是正在發生的國家危機。孩子一年比一年少，學校招生困難，科系退場，導致產業找不到人才，技術無法傳承，最後影響的是整個國家的競爭力。這不是教育問題，也不是產業的問題，而是人口結構失衡引發的連鎖效應。各地政府今年推出育兒補助、營養午餐費用減免，減輕家庭教育支出，這是好的開始，至少讓年輕世代看到了「敢生、有人挺」的希望。

但我們也必須誠實面對補助只是止痛，制度才能治本，教育、產業需求與人口政策必須放在同一個國家戰略中思考。因此，我們要重新看待外國學生、新住民與移工的角色，他們不是廉價人力，而是與臺灣共同生活、共同打拚的夥伴，若只給合約，不給未來，人才終究只是過客，唯有讓人留下、安家、看到希望，國家才有長遠的發展。

我呼籲政府正視少子化帶來的結構危機，儘速成立新住民發展署，從語言、教育、技術到就業與留才，系統性補齊制度缺口，讓願意留下來的人才被重視而不被遺忘，無論來自哪裡、住在哪個城市，只要在這片土地努力生活，就應被公平對待。我們更期待賴清德總統成為朝野溝通的橋梁，共同面對這場攸關未來的長期挑戰。人民要的很簡單，國家和平、經濟穩定、家庭安心、孩子健康快樂，這不只是政策的選擇，更是我們必須承擔世代的責任。

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9 時 3 分）謝謝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

全臺因為土方之亂爆發營建工程停工潮。這次的土方之亂主因不在制度，而是全臺缺乏足夠去化土方的最終處理場（C 點），造成新制度執行斷鏈，工地難以開工，清運也難以落實。政府推出的新制度原本是要解決問題，立意良善，但時間太短，制度沒有辦法準備好，地方沒有能力接住，造成的現況是「無土可去、無工可開」的困境。

內政部國土署所提出的臺中港以及彰濱等收容場地，號稱可以容納數百萬立方的土方，但是現階段根本沒有辦法收土，甚至最快要到今年年底才能啟用，根本沒有辦法解決營建業、公共工程因土方無處去而導致停工的問題。若制度要求土方清運需要由 A 點工地送到 C 點的最終處理場，但是地方缺乏足夠的 C 點，甚至根本沒有 C 點可供收受，工地自然沒有辦法依照規定來報開工，導致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政府應該要提供必要的最終處理場的量能，並將剩餘的土石方視為可再利用的資源，建立更完整而且可行的去化管道。土方之亂也凸顯國土治理落後了 30 年，然而，整個土方治理應該是要建立在「源頭疏解、末端再生」的良性生命週期循環。再

次強調，土方治理應該是要建立在「源頭疏解、末端再生」的整個良性生命週期循環。臺灣若沒有國家級的土資場以及庫存與平臺解決的建立，就沒有房地產營建的安全系統，更沒有優質的城市與未來。所以我們敬請政府應該要三思，解決問題！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近期臺美關稅談判落幕，政府高層歡欣鼓舞，宣揚取得比照日韓的 15%關稅稅率是外交的重大勝利來回應這樁所謂的喜事，然而在這層精美的包裝紙下，臺灣付出的代價竟然是高達 5,000 億美元的巨額承諾，這可能是一場澈底掏空臺灣經濟基底的豪賭，我們必須看清這 5,000 億美元的真相，除了 2,500 億的企業直接投資外，最令人驚駭的是，政府竟然承諾提供高達 2,500 億美元的信用保證機制，這意味著政府要用臺灣人的納稅錢來擔保企業在美國投資的風險。我要請問行政院，這 2,500 億美元的信用擔保額度從何而來、是否會排擠國內原本用於中小企業青創貸款信保資金？這次為了讓川普總統滿意，竟然連我們國家財政信用都用此方法來押注，讓人匪夷所思，我們所引以為傲的護國神山如今被迫成為讓美國再次偉大的基石。

此外，本席要為基層來發聲，在這場以半導體為主角的談判中，我國弱勢的農漁民產業是否成為了犧牲品？政府只顧宣傳高科技產品的關稅優惠，但對農漁民產品的關稅影響卻避重就輕，美方是否要求臺灣進一步開放農漁市場作為交換？在我們的農漁民面前，對美國強勢農產品傾銷時，政府準備了什麼防禦措施？更令人擔憂的是，這對一般庶民百姓的影響呢？政府有沒有來說明呢？當台積電未來可能成為美積電時，受惠的是擁有股票的極少數人以及外資，但對於大多數沒錢買股票、每天為生活奔波的基層勞工而言，他們面對的可能是產業外移後的就業機會減少、國內消費下降以及政府在稅收流失後對於我們臺灣人民的福利縮減，這些生活在基層的民眾，他們的聲音政府有聽到嗎？

最後，未來的協議若送進立法院來審查，本席與本黨團必定用嚴格的標準來審查，我們絕對不容許政府用外交突破的藉口來掩蓋臺灣經濟核心正在被掏空的現實，讓臺灣成為未來執政黨粉飾太平的祭品，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熱情歡迎來自宜蘭縣育才國民小學的同學，未來臺灣的主人翁，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來自宜蘭的同學們，大家好。我是洪孟楷，也是宜蘭的女婿，謝謝。我想先用一個真實的小故事跟大家報告：2024 年在立委選舉前的最後 3 天，我站在淡水的街頭做最後的拜票衝刺，當時隔著一條不大的馬路，對面就是賴清德總統的支持者，他們也拿著布條正在一起爭取選民的支持，我們最後站了兩個小時，拜票完畢之後，互相比讚、互相祝福，然後我們回到各自的崗位繼續衝刺。

我想這就是民主可愛的地方，也是臺灣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共同打拼創造下來的民主，你可以

有不同的立場，但是對於中華民國的熱愛，對於臺灣這塊土地的熱愛，我們共同不分彼此。我知道自己是十五萬八千多票選民給我支持，讓我能夠進來立法院繼續為鄉親服務，但我除了感謝十五萬八千多人的支持以外，我服務的對象自始至終是新北市第一選區超過 50 萬的鄉親，而不只是新北市，包括全臺灣以及海內外 2,350 萬人，我們都一起服務，因為我們是中央民意代表。

過去這兩天，彈劾案告一段落，可是在執政黨、在野黨所有的委員一起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說明的時候，總統卻選擇不出席。不出席有非常多的藉口，但要出席只要有一個理由，就是到底總統願不願意傾聽民意，想要來跟人民正面的了解、說明以及解釋。其實很簡單，選舉也已經選完一年多的時間，快兩年了，但到現在為止，我們想知道中央政府的態度，到底是要服務全臺 2,350 萬人還是只想要服務你四成的支持者？

如果中央都要與地方分彼此的話，說實在話，臺灣永遠沒有辦法進步。如同剛才楊瓊瓔委員也講到，其實上週開始全臺灣已經蔓延所謂的土方之亂，甚至我們看到在臺中現場，居然有內政部的官員到現場直接噏說：自己的大便自己收。很抱歉，請內政部的官員收回這句話，如果連全臺租屋政策的土方彼此都要分你我的話，那我們要中央政府幹嘛？

因此本席今天利用國是論壇很沉重的呼籲民進黨政府，現在中央執政是你們，請你們心裡放著人民，好好的跟全臺 2,350 萬人溝通，傾聽不同聲音的民意，民意不是洪水猛獸，正視民意才能了解民意，並且讓臺灣繼續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14 分）主席、國人同胞以及來自宜蘭的國小小朋友，大家早安。行政院的责任是依法編列預算，立法院的職責是審查與監督，但當行政院卓榮泰院長選擇在媒體上公開叫陣、訴諸輿論壓力，這暴露一個事實，行政院無法在制度內說服國會，只能以政治口水掩飾依法行政的不足。更令人擔憂的是，行政院迄今未依法編列所要求的預算，包括在兩岸情勢高漲下負責保家衛國責任的軍人加薪，以及維繫社會安全秩序的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的加強。同時，由於多項並無爭議的攸關民生 38 項新興計畫預算，如 TPASS、育兒生育補助、治水跟防洪改善計畫等，民進黨都拒絕審查。民進黨一方面高喊關心民生、一方面卻全面反對，這才是真正讓人民擔心的地方，這不是立場之爭，而是行政院拒絕履行依法行政的責任。

同樣的治理經驗也出現在臺美關稅談判上，我們看到的臺美備忘錄這個臺灣模式，是由政府提供 2,500 億美元的擔保，協助金融機構融資企業到美國投資，但卻可能帶來產業、資金、人才的結構性外移。在產業面上，我們看到對中小企業而言，龐大的投資規模意味的是整廠輸出到美國，等同於將供應鏈一併帶往海外，形成產業空洞化的風險。另外，在人才面上，我們看到在臺灣繼續有戰爭的風險之下，高階科技人才可能樂於移民前往美國，若缺乏回流的機制，研發人才將外移，臺灣將喪失先進半導體製程優勢的地位。在資金面上，我們看到名義上是擔保，而非即期支出，但是投資、融資跟營運現金流通通都是以美金留在海外，並沒有設計回流機制及在地投資條件，這將造成資本與附加價值的外移。

台灣民眾黨將繼續強力監督，防止掏空臺灣的風險成真，守住臺灣半導體產業跟國家發展的

命脈，是臺灣的責任，我是台灣民眾黨的立委劉書彬。

主席：好，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本日登記最後一位、第 6 號林倩綺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以及來自宜蘭的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建立關鍵金屬循環體系，守住臺灣的產業命脈」，本席今天要談的是正在快速逼近的國安風險——關鍵金屬體供應鏈的戰略韌性。國際信評機構標普兩週前指出，因為全世界受 AI、國防等高度電氣化產業推動，2040 年全球銅需求將比現在增加五成，年需求量上看 4,200 萬公噸，如果沒有新的供應來源，每年可能會出現超過 1,000 萬噸的供給缺口，這絕對是臺灣結構性的戰略警訊，因為銅不只是工業原料，它是連結電力、通訊、AI、交通系統的核心金屬，從電動車到資料中心，幾乎高科技運用都離不開銅。但風險不是只有在於銅，在鎢、稀土等關鍵的金屬上，全球供應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俄羅斯等高度地緣風險地區，國際情勢劇烈變化，產業鏈就可能瞬間停擺，臺灣的礦產資源有限，可是卻是全球高科技供應鏈的關鍵節點，如果政府只把供應鏈安全理解為國外採購管道暢通，而忽略國內資源循環與制度的治理，產業命脈將長期暴露在不確定的風險當中。

歐盟已經先後通過電池法跟關鍵原料法案，設定 2030 年至少有 25%的關鍵原料要來自境內回收，看一下臺灣，我們目前卻仍有大量沒有申報的關鍵金屬廢料，以鎢為例，產業界估計有高達九成沒有進入到正式申報跟回收的體系，讓臺灣喪失建立本土原料循環的機會。同樣的，在含銅廢料上，由於中下游的冶煉、精煉設備不足，制度的誘因不全，業者往往選擇輸出國外，臺灣在全球搶銅大戰當中成為流失原料的一方。因此，本席呼籲兩點方向：第一個是關鍵金屬必須被視為國安資產，而不是單純的廢棄物管理問題，應該儘速來建立盤點跟回收的機制；第二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趕快建立關鍵金屬回收、拆解跟精煉的能力，協助產業界建立自動化拆解體系，讓資源留在國內，成為產業的穩定基礎。

當全球進入到關鍵金屬競逐的時代，真正的競爭力不是誰買的最多，而是誰的供應鏈最有抗壓性，這正是臺灣在動盪的國際情勢當中，必須由中央主導來跨部會整合，並立即啟動的戰略課題。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我們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智倫就《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強制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未考量強制設置光電板恐引發火災搶救不易，爰要求強制設置範圍限縮於公有建築及工業區廠房，並暫緩公告施行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0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5-26)

張委員就《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強制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未考量強制設置光電板恐引發火災搶救不易，爰要求強制設置範圍限縮於公有建築及工業區廠房，並暫緩公告施行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 2 項)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該條第 2 項之授權，會同經濟部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又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立法理由二、敘明「……爰參照相關條文，於第一項規定具備一定規模之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築物增建、改建之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受光條件不足』係指因外部建築物或地形條件導致建築物受光不足；『可免除情形』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須保存維護之有形文化資產或情形特殊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另為免對我國傳統信仰及殯葬文化造成不必要之影響，並防止危害公共安全，已明定 E 類(宗教、殯葬類)及 I 類(危險物品類)建築物不適用本標準，後續將俟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施行後，滾動式檢討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及其規模。
- 三、另對於所提結構安全與維護、成本轉嫁、消防安全風險等事項所生疑慮，分述如下：
- (一)結構安全與維護部分：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已明定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另本標準第 8 條亦定明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設置者，故無維修責任歸屬之疑義。
- (二)成本轉嫁部分：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後，得依規售電；又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未達建築物所在地之基準，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

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消防安全風險部分：現行消防法對於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範：

- 1.各類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建築物室內為主要範圍：查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及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各類場所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構造物，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以室內為範圍。查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建築物且未計入屋頂平臺面積，尚無消防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等法規之適用。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屋頂，得依特別用途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 (1)建築物屋頂平臺未供其他用途使用時，為開放空間，依設置標準檢討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 (2)屋頂平臺若作為停車場等空間使用者，依其使用用途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設置標準，檢討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並經地方消防機關完成審查及查驗程序。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有儲能系統者，應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予以設置：本部 114 年 11 月 3 日修正函頒「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增訂工業區、工廠、百貨商場、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及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設置固定式裝置容量達 20kwh 以上之鋰系電池等供自主備用電源使用儲能系統，應設置火災緊急應變安全防護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撞措施及製定與執行緊急應變計畫，並就建築物構造、高度、結構安全、不得有可燃物及電池配置等予以規範。
- 4.消防人員面對太陽光電板搶救方式：消防人員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可參照「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章，採取之搶救策略概述如下：
 - (1)切勿貿然射水，滅火行動盡可能使用乾粉或氣體藥劑。若需射水應確保 6 至 10 公尺距離，並以展開角度 30 度以上水霧射水，出水壓力至少 7kg/cm²（100psi）。
 - (2)消防人員應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並避免碰觸導電物體及保持距離，非必要時不輕易進入救災。
 - (3)由台電或太陽光電發電業者協同斷電。非必要時切勿碰觸、破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5.本部消防署訂定「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各地方消防機關得參考上開指導原則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搶救，另平時並應針對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予以瞭解相關資訊，或與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管機關、台電及太陽光電發電業者等建立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並建議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場所，宜製作搶救計畫並洽請配合進行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訓練及演練。

四、未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標準第 9 條復規定，

本標準自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施行之日施行，故本標準之施行日期應視經濟部依權責報行政院訂定之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施行日期而定。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0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7-27)

黃委員就「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自地面算起應不得超過全寬之 1.5 倍，最高不得超過 2.85 公尺，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車輛重心過高恐影響行車安全，故予以車輛高度限制之規定。
- 二、基於部分廂式小客車車身較高且有裝載自行車載運需求，交通部曾於 109 年、110 年函詢前交通部觀光局、前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公會、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等單位意見，考量車頂裝載自行車行駛受風阻或轉彎離心力之縱向力扭矩影響、市售車架於高速行駛時鎖定牢固性、部分涵洞與地下道或停車場高度限制等因素，宜先維持小型車裝載置物高度規定，建議可將自行車裝置於車輛後方攜車架、行李箱內或附掛拖車等方式載運。
- 三、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亦有敘明置放架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且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之規定，爰相關自行車團體、業者及民眾亦可在符合前揭法規前提下，利用該型式置放架進行載運。
- 四、交通部 115 年 1 月 5 日已再函請相關單位補充具體研析意見及國外裝載自行車規定與作法，交通部將會同公路局持續審慎評估小型車裝載置物高度規定，以維用路安全及載運需求。
- 五、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亦將向所屬機關持續宣導，爾後辦理自行車活動，如涉及載運自行車時，應確實遵循相關法規，避免車輛載運超高影響行車安全。

(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多年未予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0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7-28)

吳委員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多年未予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緣由：

- (一)課徵菸品稅捐，是為達到以價制量、降低菸品消費，保護國民健康的效果，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提高菸價是減少各階層民眾用菸品有效的手段之一。有關菸價，涉及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98 年本部調整菸捐為每包 20 元、106 年財政部調高菸稅 20 元（每包 31.8 元）。
- (二)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13 年 12.8%，降幅約 4 成，歷年價格策略的確有助於降低吸菸率，但提高菸稅與菸捐僅為菸害防制政策其中一環，整體菸害防制策略應思考各項影響因素及搭配價格及非價格策略（「MPOWER」策略：（M）監測菸草使用及預防政策；（P）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O）提供戒菸服務；（W）警示菸品危害，包含菸盒警示圖文及反菸媒體宣導；（E）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R）提高菸稅）共同推動，才能有效降低民眾對菸品之使用。

二、菸捐金額調整評估及運用：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菸捐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應每 2 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菸品消費量、吸菸率、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等因素進行評估，又其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已依菸害防制法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邀集跨部會、專家召開會議研商，惟加熱菸於 10 月份上市販售，使用率、銷售情形等相關資訊尚須納入進行評估。
- (二)菸害防制法第 5 條明訂，菸捐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
- (三)又依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 4 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本部國民健康署並彙整各單位資料置於官網菸捐專區（國民健康署官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菸品健康福利捐）。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民眾日前送驗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驗出 7 款含有韓國海苔成分的嬰幼兒食品重金屬超標。經衛福部食藥署再次檢驗，亦證實 6 項產品重金屬鉛、鎘超標，不符「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嬰幼兒副食品類規定」。

此次不合格嬰幼兒食品，皆含有韓國海苔成分，請貴院消保處加強市售相關產品稽查，查核實體販售及線上販售之商品；並請衛福部加強進口嬰幼兒食品的邊境查驗，逐批抽驗重金屬含量，避免重金屬超標的原料或商品進入市場。另，依照「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規定，一般食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重金屬限量標準不同，兩者相距有 20 至 25 倍之多。但市售食品不乏僅符合成人標準，卻以貌似嬰幼兒食品的包裝，吸引、誤導家長購買，致危及嬰幼兒健康。

媒體亦報導，不少廠商將僅符合一般食品標準的海苔報關進口，但實際銷售時，卻作為嬰幼兒食品販售，遠遠不符嬰幼兒食安標準，形成食安防線的破口。業者採用此種方式鑽漏洞，相關單位難以檢出問題，只要完成紙上作業審查，即可輕易進入市場銷售。

並有嬰幼兒食品業者刻意強調，產品銷售對象是「3 歲以上兒童」，巧妙規避「0 至 3 歲嬰幼兒」的嚴格食品標準，若未經實際檢出，難以發覺漏洞存在，無形中增加嬰幼兒食用副食品的風險。

請貴院督促衛福部檢討現行制度缺失，研擬具體對策防堵漏洞，有效防止業者規避較嚴格的嬰幼兒食品標準，並將嬰幼兒食品與一般食品明確區隔，以確保家長所購買的嬰幼兒食品，皆能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二) 本院蔡委員其昌，鑑於從事照顧工作者多以與被照顧者具有親屬關係為主，由配偶（伴侶）擔任照顧者，其次為子女或親戚關係者，而臺灣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近六成家戶僅有 1 至 2 人，是以直系血親以外之親戚關係的照顧者不在少數，而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卻未涵蓋具親屬關係的照顧者（例如受照顧者的兄弟姐妹等），已不符合當前社會現況，請領資格規定過於苛刻，有違老人福利法之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鼓勵家人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使老人可在家中安老，並減輕照顧者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就業的經濟負擔，凡經審核通過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照顧者得依法（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請領每月 5,000 元的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而根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照顧者與受照顧者需屬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或子女、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關係者始得請領。惟查，從事照顧工作者多以與被照顧者具有親屬關係為主，由配偶或伴侶擔任照顧者，其次為子女或親戚關係者，而由於臺灣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近六成家戶僅有 1 至 2 人，是以直系血親以外之親戚關係照顧者不在少數，前述之發給辦法卻未涵蓋具親屬關係的照顧者（例如受照顧者的兄弟姊妹等），不符合當前社會現況。
- 二、又比較現行長期照顧相關法規，以及地方政府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相關規定，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實過於嚴苛。例如「長期照顧法」第三條定義在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均屬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二條，家庭照顧者係指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此外，地方政府（例如臺中、高雄）就「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之發放，只要是被照顧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媳婦或女婿，及二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均有領取資格。
-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並於去年（民國 114 年）12 月底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但另一方面，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請領人數卻逐年減少，109 年請領人數 8,465 人，113 年僅剩 4,758 人，合理懷疑此與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資格門檻過高有關。

綜上，建請行政院檢討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請領資格，擴大受益範圍，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照顧負荷，以落實老人福利法之保障長者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

- （三）本院陳委員菁微，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已成嚴峻國安危機，114 年新生兒人數恐跌破 11 萬人，顯示目前催生政策皆成效有限。查現行衛福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雖立意良善，然其政策思維仍侷限於「弱勢脫貧」之社會救助層次，僅鎖定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且採申請制，導致覆蓋率受限，廣大受薪中產階級無法受惠，難以形成有效之生養誘因。爰此，建請行政院參酌新加坡「兒童培育共同儲蓄計畫」之成功經驗，將現行兒少帳戶轉型為普及全民之「兒童未來資產帳戶」，並導入「自動開戶」、「政府配對儲蓄」及「國家級基金代操」等機制，將國家預算從一次性消費補貼轉化為長期資產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生育率持續低迷，解決少子化已刻不容緩。然檢視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兒童累積資產，避免貧窮代間循環。此一「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之思維，導致政策對象僅限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且採取被動之「申請制」，行政門檻高，面臨高房價與高通膨焦慮的廣大「中產階級」與「夾心世代」年輕父母，政府缺乏長期支持機制，致使該政策在提升整體生育率上成效甚微。
- 二、觀察鄰國新加坡推行之「兒童培育戶頭（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CDA）」，其核心策略在於「共同投資」。政府不僅提供啟動金，更實施「一對一」配對儲蓄機制（家長存一元、政府存一元），並開放全民參與，參與率高達 97%。該制度成功運用槓桿效應，激勵家長儲蓄意願，並將資金鎖定於教育與醫療用途，確保國家預算能精準投資於下一代的人力資本累積。
- 三、為根本性翻轉少子化困境，行政院應責成國發會跨部會統籌研擬將兒少帳戶轉型為國家級人口戰略，具體精進措施應包含：（一）落實自動開戶：結合戶政系統，新生兒報戶口即自動開戶，免除民眾繁瑣申請程序，解決資訊落差。（二）普及全民：將適用對象擴大至全體新生兒，讓每一位孩子皆享有國家支持之起跑點。（三）實施累進配對機制：兼顧普惠與正義，一般家庭採「一對一」配對；針對中低收入戶則提高配對比例（如一對二或一對三），落實實質平等。（四）導入政府代操投資：為避免資產遭通膨侵蝕，帳戶資金應連結類似勞退基金之國家級投資機制，透過長期複利效果，確保帳戶價值隨經濟成長增值。（五）嚴謹專款專用：資金僅能用於教育、醫療或未來購屋頭期款等用途，將其打造為伴隨青年成長之第一桶金。
- 四、綜上，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建議，具體說明後續將如何通盤檢討現行兒少帳戶之侷限性，並針對轉型為全民普及制之可行性、財源規劃及跨部會執行機制，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與推動期程。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台灣肥胖問題日益嚴峻，國人飲食習慣中含糖飲料佔比極高，台灣儼然已邁入「肥胖國度」之列，這不僅是個人外觀問題，更是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風險激增的公共衛生危機。面對如此嚴峻的數據，顯示我國現行的健康促進政策力道不足，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更具強制力的手段介入飲食環境，為落實源頭管理並賦予消費者知情選擇權，建請行政院參考新加坡「營養級別標籤」（Nutri-Grade）制度，推動強制性飲料營養分級。透過顏色與等級（A、B、C、D）之視覺化標示，區分含糖量及飽和脂肪程度，尤其針對高糖飲品強制標示並

限制廣告，以引導民眾選擇健康飲品，以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依據國民營養健康調查顯示，18 歲以上的成年人超過一半 50.8%，達到過重或肥胖標準，意味著全台每兩位成年人就有一位面臨體重危機；而兒童及青少年的肥胖問題同樣不容樂觀，國中及國小學生的過重及肥胖率亦有逐年攀升趨勢，約每三位就有一位過重或肥胖。
- 二、含糖飲料盛行是台灣飲食環境的一大特色，卻也是糖攝取過量的主要來源之一。既然改變飲食是健康的根本，政府有責任提供一個資訊更透明的消費環境，參考新加坡已成功實施的「Nutri-Grade」分級制度。該制度將飲料依據「含糖量」及「飽和脂肪量」分為 A、B、C、D 四個等級，並對應深綠、淺綠、橘黃、紅四種顏色。其中 A 級（深綠色）最為健康，含糖量需低於 1g/100ml 且不含代糖；而 D 級（紅色）則為最不健康，含糖量高於 10g/100ml 或飽和脂肪偏高。
- 三、新加坡制度值得台灣借鏡之處，在於其「強制性」與「視覺化」的結合。該法規規定，屬於較不健康的 C 級與 D 級飲料，必須強制在包裝正面或販售菜單上清楚標示分級標籤，讓消費者一眼就能看到象徵警訊的顏色；此外，被列為 D 級的高糖飲料，更被嚴格禁止在各大媒體平台進行廣告宣傳，以減少對民眾的誘惑。反之，健康的 A 級與 B 級飲品則可自願標示，鼓勵業者改良配方以爭取綠色標籤。這是一套利用市場機制與消費者心理雙管齊下的政策，能有效促使廠商減糖，也能讓民眾在無形中做出更健康的選擇。
- 四、國民健康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面對肥胖海嘯，我們不能再坐視不管。這些關乎人民健康的小細節，政府只要多做一點，國人就能少一點負擔、多一點健康。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啟動研議，參考新加坡 Nutri-Grade 經驗，針對國內包裝飲料及現場調製手搖飲研擬分級標示草案，並向本院提出具體評估報告及實施期程規劃，展現政府對抗肥胖問題的決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1 分、10 時至 12 時 21 分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培瑜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國成	林沛祥	林岱樺	陳永康
	羅智強	林憶君	劉書彬	邱志偉	李昆澤	張啓楷	林倩綺
	黃建賓	陳秀寶	張智倫	王正旭	王美惠	賴士葆	黃捷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楊曜	蘇清泉	王義川
	陳菁徽	沈發惠	陳俊宇	黃健豪	吳琪銘	柯志恩	陳雪生
	吳秉叡	李柏毅	林俊憲	許智傑	張宏陸	柯建銘	陳素月
	林宜瑾	邱議瑩	林楚茵	沈伯洋	莊瑞雄	張雅琳	吳思瑤
	呂玉玲	邱若華	李彥秀	洪孟楷	涂權吉	黃仁	魯明哲
	黃國昌	鄭正鈴	謝衣鳳	牛煦庭	蔡易餘	翁曉玲	林德福
	吳沛憶	盧縣一	邱鎮軍	何欣純	林月琴	鍾佳濱	韓國瑜
	郭昱晴	徐富癸	王定宇	羅美玲	王鴻薇	陳瑩	謝龍介
	賴瑞隆	許宇甄	王世堅	羅明才	徐巧芯	廖先翔	葛如鈞
	廖偉翔	張嘉郡	陳冠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顏寬恒
	高金素梅	黃珊珊	范雲	吳宗憲	游顥	傅崐萁	陳玉珍
	黃秀芳	葉元之	楊瓊瓔	劉建國	萬美玲	李坤城	蔡其昌
	陳超明	馬文君	羅廷璋	賴惠員	徐欣瑩	林思銘	林淑芬
	陳亭妃	蘇巧慧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丁學忠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16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 月 20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房屋空置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公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4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電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3 億 7,464 萬 3,000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5,752 萬 8,000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3 億 8,594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78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增撥住宅基金辦理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4,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方案」所需經費，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8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農業部及該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前分別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3,559 萬元、1 億 5,293 萬 8,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函，為運動部補助雲林縣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經費，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1,153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

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鳳凰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 114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廢止「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12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農業部函送「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蒙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農業部函送我國與菲律賓簽署「畜產研究夥伴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復原重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農業部函，為廢止「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七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及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0（106）、MSC.532（107）及 MSC.534（107）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修正案，並修正相關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及「再生醫療技術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B 試藥、試液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環境部函送「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光測定法（NIEA W530.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線測定法（NIEA W530.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五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國防科技產業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出國考察（會議）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3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4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5 年—118 年）」等 2 項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送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及企業設立平價專區 114 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 114 年度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4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計畫「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觀光署新興計畫「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新興重大計畫「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第二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第 4 次修正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執行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工作經費追加原因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追加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辦理項目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對等關稅談判、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進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鐵基隆車站長期駐點警力配置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平地造林不具木材生產、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域有效利用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追加預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全面盤點未作農用灌溉溝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

議（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民宅損壞修繕補助措施各項數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住宅修復重建各項補助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短期兼任與代課教師於重大天災發生時彈性給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中小學校園網路及電信通訊設備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災教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對受災戶及低收入戶學童提供安心助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漁電共生防災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速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製造業設備及設施復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速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原鄉地區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纜地下化評估及電桿線加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發電設備及儲能設施等電力安全韌性規劃方案納入災區重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溫網室設施以租換貸示範計畫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

「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具體做法與成果之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強化貿易管理」預算凍結 3 億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案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賴○○君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為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9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條文，增列飼主因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動物傷人者應負加重刑責請願文書等共 5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請儘速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相關條文，針對孫子女及子女不孝順被繼承人，且有具體事證者，喪失其繼承權利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君為建請修正律師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及相關涉及累犯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80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本院議事程序有關議案之修正及再修正動議應上網公開 7 日方得議決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增列部分）
- 二〇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〇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二〇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〇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〇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〇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一〇、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法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二、(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總統宣稱「2027 年中共武統準備說」，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恐慌，賴總統同時拋出 8 年高達 1.25 兆元天價軍購預算，含後續維修總經費將達 4.5 兆元，對台灣民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排擠，令人不禁懷疑是否刻意塑造恐慌氛圍，藉此合理化高額軍購預算與選舉政治操作。賴政府提出 1.25 兆元的史上最高天價軍購案，居然採用國際投書的方式昭告天下，如此重大國家決策竟「出口轉內銷」，對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毫不尊重，民主制度監督制衡已蕩然無存，是國家憲政重大危機。對於保家衛國，捍衛民主自由的國防軍購，國會當然支持。但軍購內容不透明，包含多項尚未成熟的軍備、時程不可控的國際採購，以及缺乏戰略驗證的項目，恐造成巨額浪費，嚴重排擠教育、社福、兒福及經濟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可能使戰力出現結構性錯置，反而危害國安；更遑論之前已支付 6,600 億元採購的軍購均未如期交付，其中 66 架 F-16V 戰機居然一架也沒有交貨，此巨額軍購將對國家財政形成十年以上的負擔，未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承擔後果，若未經嚴格審查，恐使國家債務急速惡化，壓縮民生與公共建設需求。國民黨黨團支持國防，但不支持凱子軍購，更不支持挑釁造成的戰爭。巨額軍購非例行年度國防預算，而是跨越 2 任總統、綁死 8 年的特別軍購，是否符合台灣安全所必須？抑或徒增引戰風險將台灣變成以色列、烏克蘭模式？賴總統必須向國會向全體人民說清楚、講明白。為避免政府藉武統論操弄恐慌、藉軍購包裹式編列預算規避監督，實踐賴總統參選總統電視辯論會公開表達願赴國會國情報告的承諾，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防預算已編列高達新台幣

9,495 億元，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超過我國 GDP3%，而於總預算尚未審議前，賴清德總統又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宣布將對美武器採購特別預算，支出總規模高達 1.25 兆元，總統並宣示未來國防支出將急速提升至 GDP 之 5%，該政策方向不僅在財政規模上史無前例，更將構成對國家財政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之重大轉向。惟此攸關全民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卻未循既有國會溝通或正式行政程序向國人揭示，反在投書外媒並刊出後，才在巨大反彈聲浪與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補充說明」。更有甚者，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更屢屢在答覆立委聲稱其從未見相關規劃內容，顯然刻意欺瞞國會、意圖規避監督，嚴重侵蝕民主政治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賴清德總統於 11 月 26 日「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之記者會中，以「2027 年中共將攻台」作為我國軍費必須大幅擴張之重要論述基礎，此說法與美方國會近期報告內容存有不小落差，總統發言引發國人恐慌。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領袖，發言與發布國家重大政策前，應基於可受驗證之資訊向國人清楚說明其判斷依據，而非以簡化甚至渲染之敘事製造社會緊張，更不應在國人知情權遭蒙蔽狀況下，被威脅同意鉅額預算支出。此外，近年來多項對美軍購計畫一再延宕交付，項目金額水漲船高，中央政府卻在前期採購延宕，戰力未形成前一再追加預算，違背國防採購基本原則外，更使我國財政支出大幅向國防傾斜，排擠壓縮民生、福利乃至於教育支出，政府舉債攀升造成長期財政負擔與財政黑洞，永續性不足更恐加劇世代不公，如何在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仍有賴總統向國人與國會清楚說明，以安民心。政府可以有政策選擇，但不能缺乏問責；國家安全應回歸專業，而非以片面甚至不實資訊操作恐懼動員，甚至讓國會與國人一再淪為獲知國家重大政策資訊的「最後知情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照委員羅智強等提案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另依協商結論，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第(二)案至第(二十六)案均逕付二讀〕
-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決議：商港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決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32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5 案。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5 案。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11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2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2 案。

附表

案號	案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佈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謝衣鳳

(2)「討論事項第一案逕付二讀之決議嗣經復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三條照委員羅智強等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蔡易餘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9)「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陳慧嬪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許淑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張文源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主任鄭鴻彬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首先，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黃國昌 王義川 林倩綺 沈發惠 羅智強 王鴻薇 莊瑞雄
吳思瑤 翁曉玲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盧縣一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運動部政務次長 黃啟煌（部長請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龔榮堂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長 趙遠宏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鄭仁傑

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常務次長 劉約蘭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運動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就「運動部組織效能與人才考選制度：針對體育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修正、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定位及多元人力運用機制之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義川、林倩綺、翁曉玲、王鴻薇、陳培瑜、沈發惠、吳思瑤、羅智強、黃國昌、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葉元之提出質詢；委員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夠，所以我們之後再確認議事錄。

接著介紹現在到場委員有羅智強委員、黃珊珊委員；介紹應邀列席官員，本次出席的有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銓敘部施能傑部長、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及法務部徐錫祥政次，謝謝，其餘列席官員我們就不再一一介紹，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1 月 12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司法院	副秘書長	王梅英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請假) 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徐錫祥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內政部	人事處處長	陳慧嬪
教育部	人事處處長	林建璋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張靜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內政部警政署	人事室主任	許淑貞
	防治組副組長	黃南山
	刑事警察局 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張文源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室主任	鄭鴻彬

主席：本次議程分別排定有專題報告「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方案之具體執行措施」以及四案討論事項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今天報告及詢答的方式依例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現在就一併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會先進行討論事項法案的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先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珊珊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以及各位官員。今天台灣民眾黨有兩個提案，主要是針對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我們希望能夠更具體、更明確。近年來詐欺、兒少性影像以及組織犯罪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這個犯罪不但有高度的社會危害性，而且也有高度的再犯之虞，有納為預防性羈押原因之必要，我們希望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裡面提出來，也列入所謂的預防性羈押要件。關於這個提案，今天看到法務部的報告是他們敬表同意，也就是他們同意這個案子能夠列入所謂的預防性羈押，這是第一案。

第二案是台灣民眾黨，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已指出，羈押是干預身體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僅能以之為保全證據的最後手段，但是實務上，勾串共犯以及證人的羈押事由，目前遭到嚴重的濫用，法院更屢次以例稿甚至空泛模糊的理由裁定羈押被告，違反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揭示的無罪推定憲法原則，現在的羈押制度已經亟需改革。

此外，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取得偵查中的羈押審查資訊，嚴重影響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現行法並沒有要求檢察官敘明事實，並且提出必要的證據，顯然這個制度有很嚴重不足的情況。為了確保羈押最後手段性、強化人權保障以及遵循無罪推定憲法原則，台灣民眾黨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的羈押事由，明定「無其他替代手段」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逃亡或滅證之虞，才得以羈押，並要求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取得偵查中羈押審查資訊的時候，應敘明事實、理由及提出必要的證據，以上的條文敬請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翁曉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今天本席在這裡要向各位提出的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這個是涉及到羈押期間長短調整的問題，重要的修正目的就只有一個，就是縮短現行偵查與審判中羈押期限的規定，以防止羈押制度濫用，實質保障被告的人身自由以及無罪推定原則。首先，我們從人權法制角度來看，其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項早就明確規定，因刑事罪名遭逮捕或拘禁之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在第三十五號一般性意見當中更進一步指出，即便羈押的形式合法，但是只要是缺乏實質的合法性及必要性，過長的審前羈押期間，本身就會構成對無罪推定與人身自由的侵害。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同樣強調，羈押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這是例外手段，所以羈押是例外手段，而不是常態的工具。

然而，回到我國現行的制度，這個問題非常明顯，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的羈押期間，是從民國 17 年立法至今，將近 100 年的時間從來沒有實質修正過，仍然維持現在偵查中不得超過兩個月、審判中不得超過三個月的時間規定，延長羈押的期間也相當寬鬆，所以這樣的制度設計其實早已不符現代人權保障的標準，在實務上也導致嚴重的後果。近年來，我們看到法院核准羈押的比例高達近八成，羈押不再只是防止逃亡或是湮滅證據的保全手段，而逐漸演變成先押再說、以押代查的押人取供工具，甚至變相懲治被告的刑罰，出現羈押刑罰化的現象，這已經明顯悖離無罪推定原則。如果我們再對照外國的立法例來相比較，更顯得我國的制度是偏離常態，以日本為例，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後，法院原則上只准羈押 10 天，必要時得延長 1 次，最長也不過就是 20 天；韓國的制度基本上與日本差不多，最長的羈押時間也是控制在 20 天左右，所以相較之下，我國的羈押期間顯然過長，而且也過於寬鬆。

因此，本席所提出的修法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將偵查中羈押期間縮短為最長一個月。第二個，審判中的羈押期間也縮短為最長兩個月。第三個，延長羈押期間無論是在偵查或是審判階段，都是以一個月為限，並且嚴格控管次數，這樣的修正並不是在縱放犯罪，而是我們要強化

檢警與法院在合理的時間內能夠完成偵查與審理的判斷，同時也促使像是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等替代處分，能夠真正地被善加運用，以落實羈押作為最後手段的原則。

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羈押制度關乎的就是人民最基本的人身自由，透過本次的修法，不僅可以降低人權侵害的風險，也有助於減輕監所負擔，提升司法效率，能夠讓刑事司法制度更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以及我國憲法精神。以上說明，也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今天有兩項提案，第一個提案是擴大預防性羈押的部分，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目的就是要保障社會安全；第二是限制審判中，也就是檢察官已經起訴，現行法卻還可以無限抗告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目的是要確保法院的公平審判。我先提第二個的重點是檢察官起訴後的法院審理期間，並不是包括到檢察官偵查期間。

首先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預防性羈押，這個司法院跟法務部都贊同，也就是這部分比較沒有爭議，因為現行的預防性羈押還有漏洞，對於一些新興犯罪，其規範保障的範圍還不夠，所以我要求修法的部分能夠加入，第一個針對詐欺集團的部分；第二個針對性暴力的部分；第三個針對組織犯罪的部分。有關詐欺集團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像臺版柬埔寨案，他把這些人當作豬仔一樣凌虐，然後囚禁他們，這種犯罪集團在偵查中，我們就希望對他們予以羈押，而且也防止他們交保之後繼續騙，或者是繼續欺負這些被害人。第二個性暴力的部分，我們看到像創意私房、臺版 N 號房等等的數位性暴力犯罪，這些被害人其實很大比例可能是我們的好朋友或小孩，這些案子的被害人最怕的就是被告交保之後，繼續散布私密影像，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羈押去斬斷他們的犯罪工具。第三個對於組織犯罪，很多幫派的火拼、恐嚇，其實是具備高度暴力以及反覆實施的狀況，所以我認為這個必須要加入預防性羈押裡面，這個修法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每一位國人，尤其是針對這些比較容易反覆實施的案件，我們希望能夠擴大預防性羈押對於人民保障的範圍。

第二個，我們要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也就是案件起訴之後，要限制檢方的抗告權。我看法務部的報告是反對這次的修法，他們認為會阻礙真實發現，也就是會妨害檢察官去發現真相，但是我覺得這句話完全不合理，而且是完全自我否定檢察官的職責。我的草案是針對起訴後、審判中，我剛剛已經強調不包括起訴前，各位檢察官因為經過長時間的調查，終於把被告破獲，而且當時在偵查中也羈押了，偵查中羈押有四個月，既然已經起訴了，理論上已經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代表你們已經蒐證完成，這時候為什麼還會有發現真實障礙的問題呢？如果認為有發現真實障礙的可能性就只有兩個，也就是你們起訴前就沒有查清楚而草率起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想靠押人取供逼他認罪，但是如果押人取供，這個不是司法正義，這是凌虐了。甚至去年在法官論壇裡面，只有法官進得去的法官論壇，也有很多批評的聲音，他們認為案子既然已經起訴了、審理中，羈押與否就是法官來決定就可以，檢察官在這個時候該做的事情是當起訴時，將人犯交給法院、法官接押的時候，你必須在那個時候把被告需要繼續接押的理由寫清楚就好，或者是你要實質的到庭論告。現在很多檢察官起訴了，就把卷證資料丟給書記官，書記官就把卷證和人移到法院，然後法官在開庭審理要不要接押的時候，檢

察官根本不到庭啊！這個是現在的問題嘛！你不到庭，你不去告訴法官他有接押的必要性，後來法官沒有押，你又出來跳腳說要趕快抗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檢察官起訴那一天，其實代表偵查已經終結，那個時候你就應該要把相關的證據資料交給法官，不能說法官要不要押人，你說這跟真實發現有關，我覺得這否定了刑事訴訟法裡面對於檢察官自我的要求。

所以去年在法官論壇裡面，很多法官就在批評這個制度，他認為檢察官不應該在法院審理的時候還有抗告權，因為這一次一次的抗告，而且是無限制、無抗告期限、無抗告次數限制的無限迴旋，其實是架空法官的獨立審判，而且是逼著法官一定要給我押，因為你不押，我就繼續抗告、抗告、抗告，抗告到有一天你煩了。有一些法官也認為無限的抗告，其實也侵害他的獨立審判，讓他沒有辦法花心思在實體審理上面，而是整天在看抗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也要加以修改，而且不應該因為無限期的抗告而讓整個訴訟制度拖慢，我們希望檢察官是用證據來說服法官，而不是在程序上面一直吵、一直抗告，搞到法官改口為止，否則無限抗告，其實就是一種無限的施壓，所以我要求修法不是削弱檢察官的權限，而是我希望把羈押放到刑事訴訟法上正確的位置，這個沒有侵害檢察官的權力。

所以我希望在起訴的時候，檢察官就必須把羈押的必要性說清楚，你擔心有逃亡、串證、再犯等等的問題，第一個，你要具體說明；第二個，起訴接押庭的時候，檢察官要去實質的攻防，如果你不到庭，法官放人，那是你自己不願意努力，怪不了任何人，所以當接押庭的時候，檢察官要到庭，自己把話說清楚，辯方也能夠當庭的回應，這樣子才是對的，讓法官聽完做一個有意義的裁定；第三個，審判中的羈押決定應回歸法官公平審判才是正道，我們不能讓這個程序是無限循環。

所以我今天提了兩個案子，第一個，透過預防性羈押來保護社會安全；第二個，我們要透過限制無限的抗告次數，我們來保障審判公平。我認為該押的就押、該處理的犯罪就用力的處理，展現社會正義就在這個地方，我們不要用押人取供，我們要展現的是司法正義，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謝謝吳委員。

我們先確定會議紀錄，由於議事錄在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所以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主席、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本席在今天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回應我國羈押制度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問題，也就是羈押期過長，這整個羈押過長的狀態，已經逐漸偏離例外手段的定位，而且有一種刑罰化之虞。現行第一百零八條關於羈押期間的規定從民國 17 年制定以來，將近 100 年沒有修正，依照現行法制，羈押中羈押最長可以達兩個月，審判中可達三個月，並得延長，但是現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也日益複雜，案件審理期程拉長，實務上羈押核准率也已經高達八成以上，羈押變成不再是例外，而漸漸成為常態，導致被告在未經定罪前，即長期受到剝奪人身自由，實質是侵害無罪推定原則。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項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三十五號，羈押應該僅限於具體且必要之情形，被羈押者應於合理期間受審判或獲釋。我國既然已經將公約國內法化，羈押

制度應該要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所以本案將偵查中羈押過長的期間由兩個月縮短為一個月，審判中由三個月縮短為兩個月，並且同步縮短延長羈押之期間，落實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本案，讓國家在追溯犯罪的同時，也要嚴守人身自由與無罪推論的憲法界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時間三分鐘。因為本席看了今天包含考試院、司法院、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和法務部所提的書面報告，考試院和人事行政總處的報告其實大部分也都是以銓敘部的為準，所以我想接下來就請銓敘部部長報告，緊接著就是司法院的王梅英副秘書長和法務部的徐錫祥次長三位來進行口頭報告，其餘報告內容我們就列入公報紀錄。

首先先請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謹就有關退休金改革法案通過以後，部裡面實際執行的狀況，做一個扼要的報告。首先報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在去年的 4 月修正通過以後，因為這中間有一些跟內政部討論的過程，所以本部大概在去年 6 月就開始執行新修正法案的作業方式，包括必須要重新審定快四萬位警察的退休審定函，我們必須要開發新的作業系統及進行各式各樣的流程。我們部也在去年到本會報告，大概用半年的時間，所以我們也是在去年的 12 月 16 號就把這件事情函請所有的機關，把我們的審定函轉發給相對的當事人，在去年就已經完成這個工作。至於去年底通過的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法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跟第六十七條修正案，本部也是秉持一樣的原則，開始在今年的 1 月 2 號下通函給所有的機關，去說明這件事情本部會執行的措施。

因為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新修正的法條規定並沒有指明生效日期，也沒有修正最後一條另定實施日期，所以本部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概念，也是通案的一個方式，我們就是以生效後的三天做為實施日期。根據這個實施日期，我們大概也需要進行相關的作業，有些已經在實施日期以前完成退休，我們就會重新審定，大概會有十八萬人。我們一樣要進行系統作業的開發，跟前面的慣例一樣，我們預計會在半年裡面把這個事情完成，並重新發出審定函。至於新法實施完以後，也會有人陸續辦理退休，我們就根據新法進行審定。我們會用新的，等這個開發系統做完以後一次發出審定函，進行後面相關規定的作業。我想這個部分，本部一向是根據通過的法律執行應該做的事情，以上跟委員會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施部長。

接下來請王梅英副秘書長報告，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院就相關的修正草案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第一個，就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的「刑訴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這個部分是關於預防性羈押，本院在 114 年 9 月 18 號已經函送行政院會銜相關的修正草案，也做了類似的修正，因此委員之提案，本院敬表尊重。

第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的「刑訴第四百零四條文修正案」，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對於檢察官就法院所為停止羈押裁定的抗告已做成合憲性的解釋。本院在 114 年 12 月下旬

也召開了諮詢委員會，與會的專家學者對於現行法大部分都是表示認同的。另外，外國法例如德國、美國、日本的法制，都沒有限制這一個部分檢察官的抗告權。

第三，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訴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一點，第九十三條文字部分的修正意見如報告內容。第二，第一百零一條修正草案，刪除羈押原因、勾串共犯或證人的部分，本院在釋字第 665 號就勾串共犯或證人的羈押原因做過審查，並未認為有違憲的疑慮，如果刪除，對於組織性詐欺集團等的犯罪，恐將無從追查隱晦不明的潛在共犯及事實。再來，從外國立法例看，幾乎所有歐盟的國家，包括德國在內，還有日本的法制也都是採取相同或類似的立法例，此部分建請再酌。委員所提檢察官應到場的部分，事涉檢察官人力配置，本院尊重貴院及法務部政策形成。

再來，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的「刑訴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的修正案」，現行法關於羈押的期間符合實務的需求，而且兼顧了人權的保障，並沒有過長的疑慮，和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我國的羈押期間也沒有過長。德國羈押期間六個月，符合要件的時候可以延長每三個月審查，沒有次數、期間限制；日本在審判期間羈押期限兩個月延長一個月，在列舉的要件情況超過一次的情形，也是沒有羈押期間及次數限制；其他詳如報告所記載。因此此部分修正建請再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還有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秘。

接下來請法務部的徐次長。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及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八條、第四百零四條文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個案報告如下：一、陳委員培瑜等 16 人提案，本部敬表同意，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是否一併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建請參酌。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三、吳宗憲委員等 22 人提案，本部敬表同意，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是否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以符合法制體例，建請參酌。

四、吳委員宗憲等 17 人提案，草案限制檢察官於審判中對被告強制處分之抗告權，這將削弱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的制衡功能，使上級法院無法監督下級審裁定，且程序過度向被告傾斜，一旦法院裁定失當，檢察官無從救濟，可能導致被告逃亡或串證，重創司法公信力。另外，德、日立法例也均有保障檢察官於審判中的救濟權。本部意見：現行規定並無不當，敬請參酌。剛才吳宗憲委員有特別提到審判中檢察官移審的時候，對於限制檢察官抗告權的部分，本部的報告裡面有寫到會妨礙真實的發現。我想在這裡澄清一下，本部的報告裡面並沒有這項記載，本部所要主張的是移審以後法官的裁定，我們要有抗告權；針對的是移審以後，我們為了防止被告會逃亡，或者是繼續有串證的行為，才會建請有一定繼續羈押的裁定，並不是為了發現真實，因為本來真實的部分在我們移審的時候，檢察官都已經確認了，不會有剛剛吳委員所提的，

怎麼到移審的時候事實都還沒有確認，這部分本部報告裡面並沒有，一併澄清。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一)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沒有妨礙被告訴訟權之虞，建請維持現行規定。(二)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羈押要件，將使被告可以輕易的威脅、利誘證人或共犯，規避法律制裁，讓檢察官無法即時保全證據，戕害犯罪偵審的效能。目前沒有替代措施可預防勾串，若刪除該羈押事由，將嚴重阻礙重大犯罪的溯源斷根。又現行羈押規定有嚴格的法律要件，故落實法官保留制度，已經可以充分保障被告基本人權，應無修正必要。(三)現行實務運作上，多數重大、案情複雜的案件，檢察官本會到庭陳述，又對於案情明確或輕微者，檢察官到庭與否無益於法院羈押審查跟被告人權之保障。(四)法院要求檢察官應於法院審理羈押案件時到場，敬請再酌。

六、翁委員曉玲等 20 人提案，草案全面地縮減羈押、延押期限，建請慎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跟歐洲人權公約均強調合理期間，應依個案具體的情形判斷，並非侷限於固定的天數，各國羈押期間各有不同，相較之下，我國羈押期間並非不合理，且我國羈押制度歷經多次國際人權專家審查跟司法院解釋，也未曾被指逾越合理期間。再來，目前重大犯罪具有組織性、跨國性跟高度科技化的特徵，顯非短時間羈押可以完成蒐證跟釐清，為了維護偵審的效能跟社會的安全，應無修法必要。

七、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提案也是全面縮減羈押、延押期限，本部理由同前，建請審酌。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徐次長。

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就請各位參閱，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也很榮幸在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就貴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警察、消防人員部分

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涉及退休金部分，主要係於第 35 條增訂警察、消防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36 年可達 80%，且溯及該條文修正前退休者，未來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薪俸調整等規定。茲因有關退休案之審定及相關執行作業，係屬銓敘部權責，該部業依上開規定重新調整電腦系統設定，並已完成相關警察、消防人員退休案之審定。

二、公務人員部分

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主要係增訂第 6 項有關本次修正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 112 年之所得替代率計算，另第 67 條則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等。茲因上開規定將使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亦使本院難以順遂推行使基金永續之憲定職掌，因此

本院已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及暫時處分之聲請；在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前，銓敘部將秉於合法合憲原則，執行各項作業，俟完成相關審定作業後，即得依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為相類修正，貴委員之提案與本院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尊重，於逐條審議時就文字部分表示意見。另本院 114 年 4 月 24 日書面報告，仍請參照。

貳、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三指出「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害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二、至於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實務上，關於審判中檢察官就法院所為的強制處分或其替代措施是否有抗告權部分，本院前於 114 年 12 月下旬召開刑事訴訟諮詢會議，邀請實務界及留學自德、美、日之專家學者與會，其中德國及美國法制部分，基本上未採取不對稱抗告之設計。此外，日本法制部分，對於被告具保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此經法院裁定駁回，即限制不得以再同

一理由提起抗告。

三、綜上，檢察官對於羈押裁定或處分之抗告或準抗告權，涉及被告人身自由保障、刑事程序迅速、公益維護及權力分立制衡等多項核心價值。本院對於相關制度之調整，向來持審慎態度，並尊重大院就立法政策所為之最終決定。

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九十三條部分

(一)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修正草案文字規定，若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等立法體例用語，均係「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二)原條文所列「敘明理由」，本即涵括檢察官應提出具備符合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具體事實，故基於立法體例用語一致性，且為避免將來法院適用法律所生文字解釋疑慮，建議將第 93 條修正草案文字中關於「事實」部分刪除。

二、第一百零一條部分

(一)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 項文字增列「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具體」事實等用語部分：

本院釋字第 665 號已敘明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是法院進行羈押審查時，本應參酌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及第 665 號等解釋意旨，並依據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行使裁量，故就「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具體」事實等要求，乃法理之當然，有無於需要條文文字中予以增列，建請斟酌。

(二)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或勾串共犯或證人」部分：

1.依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整體觀察，該號解釋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有關「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規定，亦未認有何違憲疑慮，先予敘明。

2.現行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係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前提，故就單純「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現行法制尚欠缺相對應之處罰規定，若刪除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前揭內容，對於組織性或偶發性犯罪，恐將無從追查隱諱不明之潛在共犯及事實。

3.德國刑事訴訟法亦以「被告之行為構成下列重大嫌疑，其將以不正當方式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因此使調查事實真相有增加困難之危險」作為羈押原因；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之要件，乃指一切可預期對證據產生影響之行為態樣。除典型的「毀棄及隱匿物證」外，亦包含「影響證人陳述」，實務常見情形為「與共犯、證人（關係人）間的通謀勾串」、「對證人（關係人）施以脅迫」等；美國法制部分，係透過廣泛妨礙司法公正罪及律師倫理規範，來防免勾串證人的行為。另規定銷毀、更改或隱藏可用於官方訴訟程序的證據也屬犯罪行為，透過相關配套防免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的行為。

(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文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檢察官應到場」部分：事涉檢察官人力配置，本院尊重貴院及法務部政策形成所為之最終決定。

肆、併案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

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現行法規定之羈押期間符合實務所需

(一)現行有關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係綜合考量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事實審訴訟制度程序構造、法律審審查範圍等訴訟實務現狀，於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等為配套設計，已兼顧人權之保障。

(二)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要旨亦認，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應自撤銷原判決時起，重新計算羈押期間，亦顯現羈押期間於兼顧妥速審判原則與被告程序保障前提下，需考量後續審判程序事項之有效進行。

(三)羈押期間與審判實需高度相關，以 111 年至 113 年全國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統計觀察，由 455,594 件成長至 514,451 件，累積成長 12.92%。另地方法院近三年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358.83 日；高等法院近三年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461.69 日；最高法院則為 49 日。故現行法規定之羈押期間設計足以因應實務所需，並無過長疑慮。

二、比較法制上

(一)德國法制：原則上德國刑事案件被告自偵查到法院判決之羈押期間為 6 個月（刑訴第 121 條第 2 項）。案件若因調查具有特殊困難、範圍特別龐大或者其他重要原因，且繼續為羈押正當時，羈押期限得延長逾 6 個月（刑訴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2 條第 1 項）。前述繼續羈押事由，由邦高等法院進行審查，經裁定繼續羈押後，最遲在每 3 個月內，應再次進行審查。

(二)美國法制：聯邦刑事法制有關羈押要件、替代處分及法定程序係依 1984 年保釋改革法（The Bail Reform Act of 1984）規定，該法並未明定起訴前、後之羈押期限。但聯邦最高法院於 Salerno 案中揭示，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並未明確禁止基於社區危險而無羈押期間限制的審前羈押，以作為監管措施。

(三)日本法制：

1. 偵查階段：日本法上有關起訴前合法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期限，檢方拘留期限至多不超過 72 小時（3 日）；起訴前羈押期間為 10 日；法官認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再延長 10 日（上限為 10 日+10 日=20 日）；特定案件（涉及刑法內亂、外患、妨害國交、騷亂罪等）另得再延長 5 日，故起訴前羈押期間最長為 25 日。

2. 審判階段：羈押要件除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規定外，羈押期限為起訴日起算 2 個月，如有延長必要者，應以記載具體理由之決定，延長羈押期限 1 個月。另有列舉得延押超過 1 次之情形，此時並無羈押期間及次數限制。

三、為建立堅實事實審程序，確保當事人對質詰問權、鑑定等證據調查權之充分行使，於評估羈押期間是否修正，需綜合觀察評估妥速審判、程序保障及法院刑事案件受理成長情形。又羈押期間設計除需考量犯罪事實釐清及當事人權益保障外，亦應兼顧考量社會危險預防實需，此部分修正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專題報告

召集人和各位委員：

對於貴會今天邀請本部列席就「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部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部分

一、法制規定：

（一）11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退撫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修正條文，其中第 37 條及第 38 條增訂第 6 項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第 67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 5%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由於前開新修正規定並未指明生效日期，亦未修正末條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退撫法第 95 條（末條）第 3 項規定，除該項列舉的條文依所指定之日期施行外，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爰上述退撫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修正條文，應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即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二、目前執行措施

（一）修正後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部分：

前開退撫法修正條文公布後，本部本於合法合憲處理原則，已於本（115）年 1 月 2 日下達通案執行措施並敘明，依前開法律生效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法律生效「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修正後規定，改以退撫法附表三所列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於法律生效「114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則仍應依原規定辦理。在上述規範下，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執行措施如下：

1. 114 年 12 月 27 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

因有近 18 萬已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尚需重新審定，本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故在完成重新審定之前，暫先依原規定發給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即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再依規定辦理。

2.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

自法律生效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都已依修正後規定，以退撫法附表三所列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至於每月退休（職）所得部分，

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基於作業之一致性，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嗣後配合前述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退撫法第 67 條部分：

以該條修正規定已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之後將依該修正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進行相關定期退撫給與調整作業並按成長率調整之；屆時之調整適用對象以調整方案實施時，仍在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為範圍（包括修法前、後退休生效者）。

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35 條部分：

因應警察條例第 35 條於 114 年 4 月 27 日修正施行，本部及內政部前於 114 年召開 5 次研商會議，確立法制適用之相關解釋由內政部主政；本部則負責依警察條例規定另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及協助建置差額計算系統。有關審定作業部分，本部業完成 3 萬 7,790 人案件之審定，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發放機關協助轉發給處分相對人，且經各主管機關回報全數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郵寄送出。

參、結語

配合前述退撫法及警察條例之修正，本部於權責事項已進行前述相關執行措施，其中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須重新審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作業，數量龐大，仍須一定作業時間且須兼顧承辦同仁工作負荷，無法立即改依修正後規定計發退休金，本部會積極進行相關系統調整作業，儘速依法完成重新審定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本總處人事長、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行專題報告，本總處深感榮幸。謹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教人員：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教退撫法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於該法律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法律附表三所定 112 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又上開修正條文係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二)又銓敘部及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知各機關（構）學校略以，有關 114 年 12 月 27 日以前退休者，需辦理退休案重新審定作業，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之退休案，則依修正後之新規定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並均將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後續將依重新審定結果辦理退休金補發作業。

二、警消人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自 114 年 4 月 27 日修正生效，銓敘部與內政部前業召開 5 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宜，依銓敘部說明已完成辦理重新審定退休警消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

有關前開各項退撫法律修正後之相關事項執行事項，本總處尊重各主管機關規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一)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一)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有關預防性羈押之罪名，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之罪」。

(二)本部意見

前述新增罪名，司法實務上確實有高再犯之虞，委員提案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罪名，本部敬表同意。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意圖營利犯罪、第 5 項未遂犯規定、第 38 條第 3 項意圖營利犯罪、第 4 項未遂犯規定，與草案增訂罪名之罪質相當是否有一併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之必要，亦建請參酌。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有關預防性羈押之罪名，新增下列事由：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之罪。
2. 刑法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2、第 319 條之 3、第 319 條之 4 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之罪。

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

(二)本部意見

打擊詐欺犯罪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另相關妨害性隱私、性自主及發起犯罪組織等罪名，均具有高度再犯之虞，增訂列為預防性羈押事由，本部均敬表贊同。

三、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有關預防性羈押之罪名，新增下列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之罪。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

3.刑法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2、第 319 條之 3、第 319 條之 4 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之罪。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前所述，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是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以符合法制體例，建請參酌。

四、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列第 3 項，明定對於審判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裁定，檢察官不得抗告。

(二)本部意見

1.草案限制檢察官對於審理中強制處分抗告權，使檢察官無法監督法院裁定之合法性與適當性，削弱刑事訴訟體系之制衡功能，上級法院亦因此無法監督下級法院裁定。排除上級法院之審級監督與表示意見機會，恐導致各法院強制處分標準分歧，弱化法律適用之可預見性，降低法院自我審查功能，不利統一法律見解。又司法實務上，不乏檢察官抗告後，上級審撤銷發回，由原審重為強制處分裁定之案例，亦可證監督制衡機制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2.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檢辯雙方之訴訟權益應受平等保障。若片面剝奪檢察官之救濟權，將導致訴訟地位不對等，使程序過度向被告傾斜，有違訴訟基本法理。

3.檢察官是法治國之守護者，若限制其抗告權，一旦法院裁定失當，檢察官將無從救濟，可能造成被告逃亡而重創司法公信力。檢察官於審理中透過抗告程序監督原審裁定，使上級審有審查糾正之機制，方能有效防止重罪被告逃亡或串證。

4.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429 條，均有明文保障訴訟當事人對羈押、交保等處分之救濟權，並未排除檢察官之抗告權。在欠缺外國

立法例及比較法學基礎，不宜逕予修法限制檢察官抗告權。

5. 綜上，修正草案將導致院檢監督機制失靈，破壞當事人程序地位衡平，且不利於確保國家刑罰權，建請慎酌。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取得偵查中羈押審查資訊，影響被告訴訟上防禦權重大，故要求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取得偵查中羈押審查資訊時，應敘明事實、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修正條文第 93 條）。

2. 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事由。明定「無其他替代手段」，且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才得以羈押；並要求檢察官「應」於法院審理時到場（修正條文第 101 條）。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第 93 條第 2 項已就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要求檢察官須敘明理由，且由法院審酌決定，並無流於恣意或妨害被告訴訟權之虞，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101 條增訂「且無其他替代手段」部分：此部分，核屬羈押必要性之規範，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均已涵蓋，法院裁定羈押時本須依比例原則審酌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應無修正之必要。

3. 修正條文第 101 條規定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羈押事由：

(1) 刪除勾串之法定羈押事由，無法即時保全證據，將斲傷犯罪偵效能：

羈押制度的核心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以確保國家刑罰權。被告固受不自證己罪之程序保障，但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權利，具體個案中如有事證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卻將此等事由排除於羈押原因之外，形同放任被告脅迫、利誘證人或共犯，規避法律制裁，將使證人無法受到完善保護，與大院修正通過妨害司法關說罪章之干擾作證罪立法方向背道而馳，且妨害真實發現及侵蝕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2) 目前無替代措施可防止勾串，刪除該羈押事由，嚴重影響打擊犯罪及向上溯源：

現今犯罪型態多有共犯結構，甚至趨於集團性、組織性。例如，國人深惡痛絕之詐欺案件、虐童犯罪、兒少犯罪，戕害民主基石之貪瀆、賄選案件，乃至於威脅國家安全、經濟命脈之共諜案件、營業秘密犯罪，均存在勾串之風險及可能性。現行羈押替代處分措施，僅能防止被告逃匿，均無從防止被告勾串滅證。若刪除此一羈押事由，則無法透過羈押以防免勾串，將使被告得在第一時間脫身，迅速串供，偵查機關即難以有效鞏固事證、溯源斷根、澈查犯罪網絡，顯然背離國民法律感情，並衝擊社會治安，危及民眾權益。

(3) 羈押制度修法須衡酌犯罪追訴與公共利益：

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法律制度應發揮捍衛社會安全，保障民眾權益及抗衡犯罪之功能。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羈押事由，將使司法難以發揮功能，真實發現受阻、刑罰權落空，社會安全與民眾權益都將遭到嚴重侵害。

(4)現行羈押事由兼顧犯罪追訴及人權保障,尚無修正必要：

現行羈押規定，有嚴格法律要件，並需有事證相佐，由法院依全部卷證資料綜合審酌後，依比例原則審酌裁定，非檢察官可任意主張。此即「法官保留」制度，已充分確保被告基本人權。

4.修正條文第 101 條規定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才得以羈押：

依現行法規與實務運作，檢察官已須提出事實供法院審查，並非無依據，修正理由指法院裁定空泛，顯有誤解，應無修正之必要。

5.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2 項：

現行制度檢察官以書面聲請羈押，並詳載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證據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檢察官並得依個案狀況，到庭說明，制度上已足以確保法院審查羈押聲請，且實務運作上，多數重大、案情複雜之案件，檢察官本即會到庭陳述。然對於簡單明確或情節輕微之案件，若一律強制要求檢察官到庭，將造成實務負擔，且無益於法院羈押審查及被告人權之保障，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偵查羈押最長期間由 2 月修正為 1 月，審判羈押最長期間由 3 月修正為 2 月；將偵查、審判之延長羈押期間由不得逾 2 月均修正為不得逾 1 月。

(二)本部意見

1.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點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均強調羈押的「合理期間」，須依個案具體情形判斷，包括案件複雜程度、是否受到公平審理等，並未侷限於「一定期間」之單一要素。

2.各國羈押制度與期間規範各有不同，並無絕對標準。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羈押期間並非不合理，不能僅援引日、韓立法例，執為修正羈押期間之依據。我國羈押制度，歷經多次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及司法院解釋，均未曾被指逾越「合理期間」，可見現行羈押期間規定並無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之疑慮。

3.當前重大犯罪具有組織性、跨國性與高度科技化之特徵，犯罪集團分工縝密、證據結構複雜，並常涉及數位資料、金流追蹤及跨境調查，對於有勾串、滅證之虞之案件，顯非極短期羈押即可完成蒐證與釐清。若未考量合理之蒐證及偵審時間，即貿然修法縮短羈押日數，將實質削弱執法機關鞏固事證、溯源瓦解犯罪集團之能力，對於犯罪偵查及維護法秩序，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4.羈押制度之精進，應著重於落實審查及依據比例原則據以判斷，不宜一律縮短羈押期間，否則，將過度保障被告權利，犧牲偵審效能與社會安全，實需審慎斟酌。

5.綜上，現行羈押期間之規定應無不當，本件草案建請慎酌。

七、有關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偵查羈押最長期間由 2 月修正為 1 月，審判羈押最長期間由 3 月修正為 2 月；將偵查、審判之延長羈押期間由不得逾 2 月均修正為不得逾 1 月。

(二)本部意見

逕行縮短偵審羈押期間，嚴重影響犯罪追訴及實現國家刑罰權，理由同前所述，建請慎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案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本部主管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警察條例）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警察條例第 35 條提高警察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等修正案，業自 114 年 4 月 27 日生效施行

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 27 日生效，其中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警察條例修正後，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80%；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退休者依規定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重新計算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調整。

二、警察條例修正後，本部與銓敘部等機關多次研商執行事項，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轉發銓敘部審定函相關文件

警察條例第 35 條修正涉及退休警察人員達 3 萬餘人，本部與銓敘部等相關機關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5 月 16 日、5 月 28 日、6 月 25 日及 7 月 30 日共同召開 5 次研商（確認）會議，就適用對象、每月退休所得計算內涵與調整機制、審定函內容與表件格式，及建置修正系統辦理計算與審定作業等執行事項多已達成共識，並由權責單位依共識分別積極辦理，嗣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訂定處理作業及應配合辦理事項，請各機關配合將銓敘部依警察條例另予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審定函等處分文件轉發予退休警察人員。

三、警察條例第 35 條修正所增加之支給差額，涉及行政院預算編列與撥補事宜，並依行政院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結果據以憑辦

有關警察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因第 1 項第 4 款及前項之修正（按，即退休所得替代率

等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涉及行政院等財主機關之預算編列及撥補作業，復依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1 日召院會後記者會說明及發布新聞資料：「行政院在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時，並未將……『警消退休條例』2 項爭議性預算編列進去，同時也會就此提出釋憲，並依釋憲結果進行必要調整，而必要時也會追溯補回」，嗣行政院於同年 22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爰警察條例修正後增加之退休所得差額部分，依行政院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結果據以憑辦，本部配合辦理。

本部為警察人員主管機關，向來重視警察、消防等人員權益，對於警察人員各項福利照護事項均特別考量，除警察人員之退撫給與及照護事項等，另訂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規範外，近年亦積極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退休警察人員至國軍、榮民及所有縣市部立（或指定）醫院就醫，分別享有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補助等照護措施。另在爭取提高待遇方面，於 112 年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提升 15%，及 113 年經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於執行深夜 0 時至 6 時駐地外勤務，每小時支給 100 元之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本部未來亦將持續完善各項福利待遇制度，做警察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針對「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蒙安排針對大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修正條文規定，於該條例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條例附表三所定 112 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惟因相關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11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是退休人員 114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條例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修正規定辦理。

二、基於合法合憲原則，配合退撫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修正，本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於相關系統修正完成以前，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並請各主管機關就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應依修正條文規定隨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後續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後，將另案通知各主管機關就上開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之退休案及 114 年 12 月 27 日以前審定之退休案均辦理重審作業，各支給

(發放)機關並將依重審結果補發退休人員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退休金差額。

三、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次修正條文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本部亦已基於合法合憲原則執行前開系統調整作業，惟教育人員整體須重行審定之退休案件數總計約 15 萬件，須由各主管機關重行審定，爰上開系統調整及重行審定作業整體時程推估約需半年。

以上報告，敬請 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律修法重點如下：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等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任職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3.2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75%，最高增至 36 年，為 80%。前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第 37、38 條：退休公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之替代率上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逐年調降。

2.第 67 條：公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恤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 5%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二、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一)退撫基金屬信託基金，依相關法律規定，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撥繳款項至退撫基金，作為未來支付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財源。

(二)退撫基金近年收繳數均大於給付數，收支互抵淨額 113 年度決算數 243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數為 332 億元及 221 億元。年金改革後，軍公教人員 107 年至 113 年節省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2,591 億元（其中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為 1,083 億元及 1,321 億元）；113 年底基金餘額 1 兆 136 億元（其中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為 5,500 億元及 3,354 億元）。又依第 9 次精算報告結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分別為 138 年及 134 年。

(三)上開法律修正，將減少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收入，擴大財務缺口，致基金用罄年度更為提前，加重退撫基金財務負擔。

三、行政院考量不同公教人員身分間公平性及退撫制度衡平性，針對上開法律修正，已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及 12 月 31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本總處後續將配合釋憲結果及政策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由於詢答後會再進行法案的審查，所以循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先請登記第 1 位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34 分）有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警政署、消防署。

主席：請這些單位的首長至前面列席。

施部長能傑：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好。請教施部長，你知道 2023 年屏東明揚工廠爆炸有多少消防員殉職嗎？

施部長能傑：確定的數字好像是 5、6 位，我不是那麼精確。

羅委員智強：消防署，幾位消防員殉職？明揚工廠爆炸。

鄭主任鴻彬：不好意思，應該大概是 6 位同仁。

羅委員智強：4 位。2018 年桃園敬鵬公司火警，請問消防署幾位消防員殉職？

鄭主任鴻彬：不好意思，因為比較不清楚，大概有 6 位。

羅委員智強：6 位。我印象很深刻，這些打火弟兄在火場上為了救人衝鋒陷陣，最後犧牲生命，他們犧牲之後，我們中央官員是排排站都去公祭了，對不對？部長。

施部長能傑：是。

羅委員智強：對嘛，但是很遺憾，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我想請教消防署，過去十年來，我們有多少消防打火弟兄因公殉職？

鄭主任鴻彬：殉職的部分，大概也有十多位以上。

羅委員智強：十多位以上，我看到數字都不太一致，也有寫二十幾位的、也有寫十多位。

鄭主任鴻彬：因為……詳細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你再把數字準備給我。

鄭主任鴻彬：好。

羅委員智強：有多少人受傷或失能？

鄭主任鴻彬：這部分也還要再統計一下。

羅委員智強：有數百位啦，對不對？

鄭主任鴻彬：對，差不多。

羅委員智強：有數百位。我先請問部長，你有看到臺北車站隨機殺人事件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有，有報導。

羅委員智強：誰制伏暴徒，然後追擊暴徒，保障市民安全？是誰？

施部長能傑：是我們很多警察同仁，還有市民都有做這個事情。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警政署，我們過去十年有多少警察同仁因公殉職？

許主任淑貞：我們這邊有統計，從 100 年到現在有 16 位。

羅委員智強：56 位？

許主任淑貞：16 位。

羅委員智強：16 位，有多少因公受傷或失能？

許主任淑貞：從 100 年到現在，如果說失能的部分，我們沒有再細分出來；不過針對傷殘部分，從 100 年到 114 年有一萬三千多人。

羅委員智強：一萬三千多。

許主任淑貞：是傷殘。

羅委員智強：謝謝。我想要請教部長，在我們各類公務人員當中，警消因公殉職、傷殘人數都遠遠高於其他公務人員的比例，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絕對的數字應該是。

羅委員智強：一定的嘛，因為他們工作危險，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羅委員智強：你也知道因為情勢趨於緊張，像我們的警消不但平時要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還要被當成第二陸軍跟軍人一起演訓，甚至戰爭的時候也可能成為第一線的人員。

施部長能傑：這應該是現在保二好像被賦予一部分這樣的任務，不是所有的警察單位，我印象中應該是保二吧？

羅委員智強：來，請我們的警政署。

許主任淑貞：目前保二是有在防護關鍵基礎設施的那些機關。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謝謝，也有負擔我們國家安全任務。

許主任淑貞：它算是關鍵基礎建設。

羅委員智強：這也是國家安全任務啊。

許主任淑貞：是，駐地安全。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我要請問部長，祝融肆虐的時候，是誰在保護你我的安全？部長。

施部長能傑：是消防同仁。

羅委員智強：暴徒殺人的時候，是誰在保護你我安全？

施部長能傑：這是警察依法必須要做的事情。

羅委員智強：敵人來犯時，是誰在保護你我的安全？

施部長能傑：是國軍弟兄。

羅委員智強：當我們需要他保護的時候，我們非常敬重我們的打火弟兄、警察弟兄跟國軍弟兄，可是當我們該給他的尊嚴、該給他的退休保障、該提高的待遇，立法院給了，請問部長、請問銓敘部、請問考試院，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有執行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有執行，我們的責任就是依法發出審定函。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依法發出審定函，我們警消退休所謂的所得替代率，當我們提高退休保障，立法院通過了，請問現在警消領得到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部的角色，根據主管權責發出審定函。

羅委員智強：發出審定函，來！

施部長能傑：因為差額是要由行政院編預算。

羅委員智強：去年 1 月三讀通過，總統 4 月公布生效，請問你發審定函給相關人員，什麼時候發的？

施部長能傑：在去年年底。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依法給付，還是照舊法給付？

施部長能傑：我們根據原來退撫法的，那一樣繼續給……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啊，舊法啦！新法我們今天提高的，你有按照新法嗎？

施部長能傑：報告委員，新法的部分是要另外編預算，並不是在原來的退撫基金。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謝謝你啊，你也就直接告訴大家嘛，就是賴清德不編啊！我沒有罵你喔！你講得對，你做不到是為什麼？我們立法院挺軍人、挺警消、挺公教，但是你銓敘部、考試院做不到的原因是什麼？三讀通過的法，你做不到的原因是什麼？是你銓敘部的問題嗎？你只負責審定啊！是誰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這個政府踩軍人、踩公教、踩警消啦！我剛剛講過，發生火警、火災的時候，打火弟兄衝到火場去，要去馳援，結果犧牲生命，我看到所有中央官員排排站啊，全部去公祭啊，非常好啊，公祭完就忘記啊！今天立法院記得我們軍人、公教跟警消對國家的付出，覺得他們應該要得到該有的尊嚴跟保障，所以我們三讀通過了法律，就有鐵石心腸的賴清德、鐵石心腸的卓榮泰，就是拒編按照立法院通過的預算。然後每天民進黨就開始在外面講啦，什麼叫拒審總預算？是你拒編合法預算！你不編合法預算，你欺負軍人、警消、公教，我們立法院怎麼去審這個預算？所以我真的還是拜託我們賴清德總統，也拜託卓榮泰院長，當一個政府的首長，三顆柔軟的心不多啦，對軍人柔軟的心啦、對警消柔軟的心啦、對公教柔軟的心啦，謝謝。

施部長能傑：謝謝。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我們現在請翁曉玲召委。

翁委員曉玲：（9 時 43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想先請考試院劉秘書長，還有銓敘部的施部長、人事行政總處的張副人事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翁委員曉玲：是。剛剛羅委員也提到有關提高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部會有編列預算，當然在這邊首先要問一下，這次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的預算，那個差額的預算到底應該是哪一個機關來編列，是銓敘部還是內政部？

劉秘書長建忻：依照法律相關修法的明文規定是行政院。

翁委員曉玲：是行政院，所以就是內政部應該要編列預算而不是銓敘部？

劉秘書長建忻：不是銓敘部。

翁委員曉玲：好。但是據我了解，好像現在是不是兩個機關就這個部分有爭議？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因為法條上面，我記得寫的就是行政院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很清楚的，基本上就是內政部不照顧退休的警消，該編他不編。剛剛羅委員應該講的沒有錯，就這個部分來講，賴政府基本上就是不願意提高退休警消的所得替代率，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編列預算。

接下來我想再就教銓敘部跟考試院，因為我們知道在去年 12 月 27 號，總統已經公布了這個退休金停砍法案，在這個停砍法案裡面，當然我們法條寫得非常清楚，就是退休所得替代率會回到 112 年的水準。就這個部分來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在 107 年退休金年改的方案當中，能讓退休公教人員的權益止血停損，所以我們並不是恢復到 107 年，而是考慮到現在物價上漲等各方面的因素，所以我們將所得替代率恢復到 112 年的水準。

這個法公布之後，事實上本席發現，銓敘部日前所發布的新聞稿竟然會認為說，在針對 113 年跟 114 年已經退休的公教人員他們已經被扣掉的退休金，為什麼不能夠發還給他們？對於已經溢扣的金額，已經溢扣的退休金的差額，這個部分難道不應該依法，依照我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它基本上就已經回溯到 112 年了。請問考試院還有銓敘部，你們是怎麼樣依法解釋的？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這件事的關鍵點是在新修正的法律哪一天生效，因為總統是 12 月 26 號公布、28 號生效。在修正的條文中並沒有追溯生效的條文，等於是在 12 月 27 號以前，我們銓敘部這邊，不只是銓敘部，就是我們整個退休金的發放就依照舊法，從生效後開始適用新法，所以現在的修正文字的效果會變成從新法生效起恢復到 112 年的所得替代率。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秘書長剛剛的說明。我要講的就是，你們讀條文要從第一項開始一直往後讀到第六項，第一項裡面本來就講了，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的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的金額，所以我們是修在第三十七條的第六項，而且在這個條文裡面本來就已經有回溯的意思，否則的話不會講說這個附表從 113 年之後不再適用。那麼同時也講所有的退休，之前跟之後，就是在本法公布施行之前或之後的，所有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就是停留在 112 年的這個標準。

我們在當時修法的整個討論過程是非常清楚的，可是現在變成銓敘部你自己做了曲解的一個法律解釋。我們這個條文給非常多的法學專家看，大家不會像你們這樣子的解釋成說，把現在退休公教人員已經扣掉的 113 年跟 114 年的退休金差額，竟然可以政府自己扣在那裡不發還，你們知道這叫什麼嗎？這叫做公法上的不當得利啊！你們扣這筆錢是沒有法律上的原因的。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如果所得替代率都已恢復到 112 年，這個對基金財務損害比較大的部分我們都願意依法執行的話，其實沒有必要去在小地方做這樣的處理，但是事實上就是法律上面它的……

翁委員曉玲：對，如果按照秘書長的說法，就是你為什麼要在這個地方去做歪曲法律的解釋，所以這是本席非常感到……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你法律上沒有講它提前生效。

翁委員曉玲：真的看到考試院跟銓敘部你們的態度，我非常的痛心。很多公教人員都認為，考試院跟銓敘部難道不應該是所有公教人員的大家長嗎？結果你們完全沒有愛護公教這樣的心情……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要現在從……

翁委員曉玲：然後動不動都是在做違反整個法律立法者當時修法本意的解釋。同時，來，你們接下來說，之後新的審定函你們會什麼時候發？

劉秘書長建忻：大概需要六個月的時間。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系統不是就已經在了嗎？

劉秘書長建忻：系統需要修正……

翁委員曉玲：是啊！系統修正……

劉秘書長建忻：那這個修正需要作業時間……

翁委員曉玲：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這明明……

劉秘書長建忻：然後還要發出審定函。

翁委員曉玲：我跟你講，現在要新發的審定函非常簡單，未來所有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支領就是以 112 年的所得替代率為準，理論上你這個審定函……

劉秘書長建忻：113 年以後退休的人沒有 112 年的所得替代率那個數字。

翁委員曉玲：113 年沒有 112 年的數字？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 113 年以後退休的人，他不會有一個 112 年的數字啦。還有這個系統……

翁委員曉玲：不是，就是以 112 年的為準，所以如果說他現在……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系統也是未來不管任何時候退休的人都要使用的，所以這個系統要重新去處理。那我們去年……

翁委員曉玲：你們本來在 112 年就有個系統、就有個參數……

劉秘書長建忻：對，那個需要修改啊！所以……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你們現在是把事情複雜化……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去年處理警察人事條例也花了差不多五、六個月的時間。

翁委員曉玲：它基本上就是簡單的修一個參數就可以了，它不需要像你們這樣，還要重新再開發一個系統、再製作一個系統，本席認為你們現在就是故意在拖延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不用故意拖延時間。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你們就是等待啊！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要讓公務同仁有合理的執行時間。

翁委員曉玲：就是等待大法官做解釋，然後宣告我們這次的退休金停改改革法案是違憲嘛！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是兩個分開的事情。

翁委員曉玲：很清楚啊！在我看來，這就是一件事情，你們基本上就是以拖待變。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要讓現在的公務同仁有合理的執行時間，而且我們也參考了 107 年年改的重新核算時間，跟去年警察人事條例之後我們重新核算的時間，這個半年推估是合理的，跟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這半年裡面你們多扣的……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沒有多扣。

翁委員曉玲：多扣的這些退休公教的退休金，你們要連本帶利還給他們嗎？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他們的錢就不是錢？你們退撫基金……你們認為你們銓敘部的錢才是錢嗎？

劉秘書長建忻：照法律規定的部分，如果後面審定出來之後，該補的當然要補，但是委員您剛剛講 113、114 年這個部分，如果當時立法原意上有希望追溯到 113 年 1 月 1 號生效的話，就需要在文字裡面表達出來。

翁委員曉玲：在我們原本的條文裡面就已經規定得清清楚楚，現在本席不在這邊再跟你講這個事情，為什麼？因為這是非常清楚，在我們所有的法案當時修正的討論當中，從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第一項讀到最後一項，就是所有退休……在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和之後退休的人的所得替代率就是停在 112 年，因此你之前給人家多扣的退休金，本來就應該要發還，當然本席知道，你們現在跟行政院一樣，就是提起釋憲之後，反正能不動就不動，所有的審定函都能夠拖半年。

劉秘書長建忻：同仁做這個事很辛苦，沒有拖……

翁委員曉玲：我們會透過其他方式，我們會要求，如果你們認為退休審定函半年才做出來是合理的話，那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未來考試院其他預算的部分，我們也讓你拖個半年，你都不要有錢花啊！這個說起來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明明就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可是你們今天故意把它搞得很複雜，然後政治化，你們的心中還有軍公教嗎？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重新審定真的需要時間，委員。

翁委員曉玲：施部長，您還是大學教授，然後轉任、借調當政務官，你不是不知道這些公教人員的心情，但是本席認為你在很多的議題，特別是在退休金改革這個議題的處理上，你都沒有將心比心，而且處處是刻薄這些公教人員……

施部長能傑：我想委員的用語不用……

翁委員曉玲：法律的解釋不是你銓敘部的解釋，我們的立法已經清清楚楚了！

施部長能傑：我想我們銓敘部有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方式來做通案式的解釋……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們今天還可以硬拗，拗成這個樣子，讓本席真的是非常的感慨！我不好意思講說你們這樣的行為非常的無恥……

施部長能傑：因為法律裡面沒有寫追溯，所以我們根據生效日以後的三天開始進行……

翁委員曉玲：我們的生效日就寫得清清楚楚的！本法從一條……生效日就是從本法施行……好，我現在不再講這個，接下來……

施部長能傑：生效日並沒有追溯到前面去，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翁委員曉玲：總之就是說你們要拖半年，這就是你們的態度、你們的立場！

施部長能傑：我們沒有要拖半年，委員，如果你了解行政事務，可以去多問一下，我們之前都是用這種標準的作業程序在處理。

翁委員曉玲：我不是沒有在行政機關待過，我也去問了。

施部長能傑：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複雜的程序。

翁委員曉玲：相關系統的開發，基本上不需要這麼久的時間。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你現在依照警察

條例另外審定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你們說已經完成 3 萬 7,790 人的案件的審定，是所有符合資格的都已經審定完成了嗎？

施部長能傑：根據內政部給我們的解釋，符合了資格，我們就進行審定。

翁委員曉玲：請問這次有關於內政部移民署的相關人員有沒有適用？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是內政部的解釋，他並不適用。

翁委員曉玲：所以現在就是對於內政部移民署裡面的相關人員，他們基本上不在你們這次核發的退休審定函裡面，是嗎？

施部長能傑：是的，根據內政部的解釋。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這是屬於內政部的問題，今天內政部移民署沒有在場，但是人事行政總處可以做解釋嗎？

施部長能傑：當然如果移民署裡面有用原來適用警察官的，他當然有，不是全部，這個是由內政部來做解釋。

翁委員曉玲：有內政部的代表嗎？

陳處長慧嬪：委員好。之前銓敘部有請我們的警政署針對移民署的部分回復，哪些人可以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的內容，當時警政署有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回復給銓敘部，就是最後在退休的時候是警察官身分的，他就可以依照修正後的第三十五條重新擬定他的所得替代率，以上報告。

翁委員曉玲：所以有多少人呢？我現在是講移民署的部分。

許主任淑貞：移民署的部分可能要請教移民署。

陳處長慧嬪：我們可能要再跟移民署確認一下，因為今天沒有請移民署來。

翁委員曉玲：好，之後麻煩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處長慧嬪：好。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次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裡面，其實本來有提到有關於移民的相關人員，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合理的適用警察人員新的退休制度、所得替代率提高的範圍裡面。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有關於銓敘部，我們知道去年 10 月的時候考試院通過了重大的改革，全面調高直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的職等上限，總計涵蓋 590 個機關、3,500 個職務，可是事實上，在這一波裡面、去年的那一波大調升裡面，似乎沒有包含在公立學校服務的廣大職員。

施部長能傑：我們是以行政機關為主。

翁委員曉玲：行政機關為主？

施部長能傑：對。

翁委員曉玲：所以有關於公立學校的相關公務員？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個部分目前……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打算要調升嗎？一併檢討啊！因為我們現在知道，在大學裡面還有高中以下的學校裡面其實還有一些公務員。

施部長能傑：如果有其他的個案，我想我願意多了解，但是我們這次的調升是以特定的職務做調升，並不是所有人都調整。

翁委員曉玲：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針對在學校服務的公務人員的職等進行一個檢討、調整，畢竟現在在整個公立學校裡面的公務人員的職等是偏低的，而且長期以來都沒有調整，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報告？到目前為止，在公立學校裡面的相關公務員，他們的職等分配已經多少年沒有調整，預計未來要怎麼樣進行改革，可以嗎？

施部長能傑：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好。最後一個部分，這可能是跟人總有關，兩位部長跟秘書長請回座。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本席在前兩週去參訪考試院，那時候其實書記官們有反映，對於現在書記官的待遇，還有他們的專業加給偏低，同時也針對有關於紀錄費的部分始終沒有辦法提高，以致於現在書記官還有相關事務官的離職率很高。根據公務人員的加給辦法的規定，本來我以為銓敘部、考試院可能會是加給的主管機關，但是目前是屬於人事總處這裡負責公務人員各個不同職系的加給，對吧？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

翁委員曉玲：就這個部分，你們會預計要來調整嗎？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有關於紀錄書記官的專業加給的部分，其實都有持續跟我們人事總處在做相關的討論。

翁委員曉玲：有持續討論，好，我們請王副秘，你知道你們司法人員的相關的紀錄、書記官等等這些標準，他們的專業加給是從什麼時候……現在是 4,700 元。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這是什麼時候制定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法務部知道嗎？

翁委員曉玲：根據我這裡的資料，民國 86 年……

王副秘書長梅英：89 年……86 年……

翁委員曉玲：86 年的時候制定的，30 年都沒有動。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可能要請副人事長、張副人事長，本席去參訪了司法院，那邊的法官、書記官他們的反映，修這個專業加給也不是司法院有權力可以修。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他會報到行政院。

翁委員曉玲：報到行政院？

張副人事長秋元：幕僚是我們人事總處在作業。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可不可以請王副秘回去之後，儘速將你們認為要調整的、合理的專業加給的待遇報到人事總處，然後本席再來追這件事情。

張副人事長秋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都有非正式的一些討論，司法院這部分是還沒有正式的函

文，如果有正式的函文……

翁委員曉玲：司法院過去有沒有曾經有函文過？希望能夠調調升這個紀錄費？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們就是有一些意見的往返，如果這次司法院再正式報出來，我們會會行政院的相關會審機關再繼續做研議。

翁委員曉玲：好。總之，我想這是個嚴肅的議題，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多幫基層的書記官還有各法官助理等等爭取權益，該調的就要調。現在副人事長這裡說因為你們沒有報，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是我希望人事總處也應該積極去調整各個職系的專業加給，看起來不是只有司法院，是民國 86 年訂定這個標準到現在，很多職系的專業加給都沒有調升，我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儘量做調整，好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非常感謝委員利用這個機會幫我們爭取，只要人事總處願意支持我們，行政上我們一定會毫無延宕地立刻衝過去申請。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就這樣，謝謝，那就麻煩人事長了。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0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徐次長和司法院王副秘書長，謝謝。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次長，今天跟你討論一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關於羈押事由的部分，有同仁提案要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規定拿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請次長說明一下有沒有比較大的通案，就是你們不羈押、把人放走以後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目前看到的包括台積電工程師洩密案、劉凱保虐待兒童案，還有最近的跨國詐欺案（就是臺版柬埔寨案）、軍官圖謀駕駛軍機叛逃案、毒梟議員販毒案，這些案子我們一定是有把主嫌犯羈押起來，讓他沒有機會跟共犯或者是其他證人串證，這個要是放出去的話，整個案子的偵查作為一定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義川：對檢察官來說，放他出去會影響你們偵辦的作為嘛？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義川：有沒有哪些是你們把人家放走，結果後來真的出事了？不是你們去跟法官聲請喔，是你們自己的檢察官問完之後就讓他走了，走了之後那個傢伙就真的跑了或者是去勾串了，勾串完之後，相關的共犯或證人就跑了！

徐次長錫祥：我們目前在執行上對這個都很慎重，也都會得到法官的支持。類似這種串證，我們有提出具體事證說明的話，法官也都會支持我們。如果委員需要一些比較具體的個案，我們會後再提出來。

王委員義川：沒有、沒有，不是問個案，我是說中間也許會有一些空窗。

徐次長錫祥：有些是這樣，有些是當時沒有發現還有其他共犯，所以一旦讓他交保出去或者是沒有羈押，他出去勾串的那個證人、共犯是我們沒有掌握到的。

王委員義川：對，勾串的證人沒有掌握到，他可能就跑了。

徐次長錫祥：會跑、會跑！

王委員義川：跑了以後，你們就要站在這裡被罵了。

徐次長錫祥：對、對、對，我想到還有一個案子，就是……不過那也都羈押起來了，因為法官大部分都會配合我們。

王委員義川：如果你們把人放走之後出事了，你們就要站在那裡被罵。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義川：經常這樣啊！就說你們為什麼放人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義川：現在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你贊成這個修法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頭有提，就是我們事實上是持保留意見的。因為世界各國有關羈押要件，一個是保全人，就是被告不要跑掉，還有一個是保全證據，我們都知道證據有物證，也有人證，譬如把通聯這些東西、手機這些資料銷毀掉，還有一個就是人跟人之間的串證。串證有各種方式，一個可能是友性的，就是去串證；一個是敵性的，譬如比較嚴重的性侵或暴力犯罪，這個加害人可能又會再次用暴力的方式去恐嚇、威脅比較弱勢的被害人。所以我們去看世界各國的狀況，就講歐盟國家好了，歐盟幾乎全部都有保全人證部分的羈押原因。

王委員義川：對，那有沒有……現在有委員提案主張和兒少有關的要預防性羈押，就是在相關規定裡頭特別列出了幾種，這樣特別列出來會不會越列越多？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預防性羈押的部分嗎？

王委員義川：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不是勾串證人的部分？

王委員義川：對，預防性羈押。會不會越列越多啦！

王副秘書長梅英：隨著犯罪型態的演進，像有一些深偽的犯罪，這都是後來新出來的，如果有這種新型態犯罪，而且有必要預防性羈押的話，當然就要列，不過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在必要性的控管上面。

王委員義川：好，兩位請回。

接下來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和銓敘部施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這兩天看到新聞報導你們正在重新計算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數字，可是你們也說重新計算可能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意思是沒有辦法用人工來計算嗎？

施部長能傑：人工計算的話，一個個案要很久。

王委員義川：要很久？

施部長能傑：我們以前的經驗就是這樣，而且報告委員，我們整個部裡面就一個司的一個科在負責。

王委員義川：喔！

施部長能傑：不是我們整個部在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義川：那你們現在是用系統來做，寫程式？

施部長能傑：對，寫程式。重新請廠商寫程式，然後要經過測試，因為這不能出錯。

王委員義川：如果立法院又突然改一下的話，你們又要重新寫程式？

施部長能傑：對，很麻煩。退休的東西是非常精細的……

王委員義川：要算得很準！

施部長能傑：連一毛錢都不能錯，因為拿到審定函的人會覺得少一毛錢都不行。

王委員義川：請問這個程式弄完之後，公務員可以自己算嗎？

施部長能傑：沒有，還是我們要發出審定函。

王委員義川：沒有啦！他們可以自己算嗎？計算公式可以公開給大家看啊！

施部長能傑：因為目前是內部的資料系統，處理完以後，資料都是……我們目前沒有這個……

王委員義川：個人可以自己輸入啊！

施部長能傑：這可能是另外一個系統，按照現行制度的退休金，就是還沒修法以前，我們是提供大家方便自己試算，但那都不是正式的，正式的要依賴我們啦！

王委員義川：我是建議要公開透明啦！你們電腦是怎麼算的，讓公務人員都能看到，他們只要輸入自己的資料就好，可是他們看不到別人的，只能看到自己的。這有辦法做到嗎？

施部長能傑：我回去瞭解一下，如果我們系統都做好了……

王委員義川：系統也是你們設定的。

施部長能傑：對，如果都做好了，要不要讓個人可以去查詢自己的狀況……

王委員義川：好！

施部長能傑：我瞭解啦！

王委員義川：請問秘書長，上禮拜的考試院院會通過要聲請釋憲，這和剛剛說的寫程式不衝突嗎？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衝突，這是兩件事情。

王委員義川：兩件事情？

劉秘書長建忻：一方面是就它的合憲性尋求憲法法庭的裁判，另一方面是法律既然已經生效、上路了，還是要依法去執行，現在的審定工作就是執行的第一個步驟。

王委員義川：你們也要準備就對了？

劉秘書長建忻：對。

王委員義川：準備之後，如果釋憲結果說它違憲呢？

劉秘書長建忻：這就依照釋憲的結果來處理。

王委員義川：就停下來嗎？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釋憲有結果，看是合憲還是違憲，我們都會依照它的結果去做處理。

王委員義川：好。最後我還是要建議施部長，我剛剛說的讓當事人能夠把自己的背景資料輸入系統，而且只能看到自己的，讓他自己算一算，每天看到那個數字也高興啊！不然你們審定之後猛然冒出一個數字，說他的退休金是多少，甚至算到個位數，他們也無從反駁，因為都是電腦算

的。萬一到時候說政府虧欠他們的話呢？因為系統的程式是你們設定的，要輸入的參數和變數也都是你們設定的，所以這一塊請你們回去研究看看是否可行，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因為已退的人本來以前就有一張審定函，只是我們現在要重新變更這個審定函…

王委員義川：對，重新變更。

施部長能傑：之後我們如果通通都弄好了，再了解一下運作的狀況，看看有沒有可能性，好不好？

王委員義川：因為他自己也會算，網路也會幫他算，網路有很多好事之徒會幫他算，跟他講這個算一算還會多了多少，到時候你們的電腦算出來少 1 萬塊，每一個個案都來找你，說不對，他們算出來的、協會幫他們算出來的是這樣，你們銓敘部幫他算出來怎麼是那樣？這一個大家計算的基礎，這都是公開，就是在程式上怎麼讓個人可以自己輸入個人的資訊之後，你們內部的看這種資訊怎麼做資安以後，能夠把這個事情讓當事人自己先試算，可能有一些誤差，但是誤差大家都能夠接受。不過有時候差太多、有時候是你們的系統設計出問題也不一定、有時候是當事人誤解，因為網路上現在有時候說的，傳到最後，有時候誤解，這都有可能，現在也有退休公務人員認為要回溯到很早、很早以前的，網路也有人會這樣說。所以雖然提案的這一個委員、去年提案的委員一再解釋沒有要回到最早，但是公務員總是會算，如果回到最早，以訛傳訛弄到最後都無法收拾，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所以這個計算的方式也去研究看看，在資安保全這樣的狀況之下，讓個人能夠有這樣的了解。

施部長能傑：我來跟同仁就系統開發來研究看看，多方案考量。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翁召委，府會同仁大家好。那麼我先就今天的議題，請司法院跟法務部。

主席：請副秘，還有徐次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林委員倩綺：早安。剛才本席針對今天的提案做了一些說明，我們在這個部分再更精進的來做一下討論跟請教，我們今天審查刑事訴訟法羈押相關制度的修訂，整個社會其實意識到羈押作為很嚴厲、最嚴厲的強制處分之一，然後在人權保障跟司法效率的面向，我們今天來討論這樣一個制度，就制度面來講是不是周延。本席引用司法院去年 7 月 15 日的調查報告，整個報告聚焦在臺鹽公司陳啟昱案引發的爭議，當時臺南的地方法院認為不羈押的事由，無保請回後，結果被告逃逸了，引發社會對於法院是否延宕審理、檢方是不是沒有善用科技等等這樣的疑慮。整個調查顯示，各地方法院跟檢察署對於什麼叫做重大、什麼叫做矚目案的認定標準不一，也交由

各地方來認定有沒有需要再監督的機制，這個差異可能會影響到強制處分的即時性跟明確性，所以本席在這邊就請教你們三個問題：第一個，司法院跟法務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目前對於所謂重大矚目的標準，有沒有相對比較齊一的看法？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社會的疑慮下，有一些更精進的空間？本席認為如果能夠有一些比較一致性的指引或制度性的規範，避免羈押審查的節奏因為認定的差異，產生程序的落差，因此也引起了社會的疑慮。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強制處分跟專庭制度的推動，羈押、搜索、限制出境、出海的強制處分，現在交由專屬的強制處分專庭來審理，雖然有助於形成穩定審查的標準，避免承審的法官產生預斷，但實務上有一些法界的專家指出，整個運作上還是有一些制度性的風險，也就是部分的地方法院，會因為地域因素或個案的屬性，讓檢察官或警察可能會傾向選擇某些特定的法院聲請強制羈押處分。以臺鹽的這個案子為例，臺南地方法院 51 位法官當中，有 4 位在強制處分的專庭，你們會不會認為這樣子的比例比較偏低，難免有些案件會集中在某一些法官的身上，影響到整個審查的品質？最主要外界的觀感可能也有很多的疑慮。你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前述的問題，目前有什麼樣的做法？本席還有第三點，還是你們要先就前面兩點回應跟說明？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重大矚目的案件，我們是有訂標準的，就是在司法院所訂的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中的第一點，它就已經有對什麼叫做重大刑事案件，還有什麼是矚目案件，有做一個規定。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在這樣一個規定下，結果還產生了某一些讓整個社會很驚訝的狀態，這個部分，在你們的標準上跟實務的運作上，是不是有一些需要再檢討的空間？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因為案件犯罪類型還有事實的狀態，事實上千變萬化，所以它不可能就每個具體的情況規定，勢必有一定……就是規定的時候，要件某部分的抽象性，這時候就要看法官怎麼去認定，我想會存在客觀上的這個情形。有關於專庭，我們現在除了那種比較小的一些法院之外，像福建，人就很少，除了這一些之外都有設專庭，專庭事實上是好處的，幾年下來，它運作得也非常成熟，第一個是專業化，因為現在刑事案件的內容、種類越來越多，有關於強制處分這個部分，委由專庭來做，可以達成大家對於這些案件的熟悉度，還有他們的標準也會趨於比較統一……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剛才講到的，您說當然專業上有一些累積，累積之後會不會也有一些比較特定獨斷的取向呢？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就人數上、您說的專業上，會不會久了可能就會有這樣比較獨斷的取向，會變成警察或者是檢察官特定的選擇呢？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想獨斷應該是一個評價上的問題，其實我覺得他們對於整個強處有專庭的設置，大部分其實都還滿肯定的。

林委員倩綺：本席提出這個面向應該也是值得思考，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就這個部分，就是當我們累積了很多一致性的想法時，或許是不是在某一些選擇上，就會朝向某一個取向，會導致本席這邊所講的有特定的選擇？你們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也去討論？

王副秘書長梅英：可以的。

林委員倩綺：我想也是有相關的專家有這樣反映。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我們可以再研析，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倩綺：第三個部分，在現行的制度下，科技監控是羈押的一個替代處分，類似像這樣需要存在的羈押理由為前提，但是法院認定不具羈押事由的時候，檢方也沒有辦法聲請科技監控，那麼法務部跟司法院是不是可以說明，未來是不是在有可能不侵害人權的前提下，透過制度的設計，降低院檢認定落差可能產生的逃逸風險？法務部或者是……法務部也要回應或者……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先一個大的回應。

林委員倩綺：好的，司法院請。

王副秘書長梅英：其實從去年以來，有關於科控使用的比例已經非常非常高了，整個成數有達成非常高的比例，我先做一個補充說明。

徐次長錫祥：我想透過器材的精進，還有我們的研習，我們提高檢察官跟法官使用的意願，所以科控，我們是提高了，相關的一些作業或者是其他替代的，我們還會跟司法院研議。

林委員倩綺：好，所以本席這邊所談的，最主要就是可預期的一個設計，不會每一個個案讓大家都覺得為什麼這個個案是這樣、那個個案是那樣，再加上一些政治性的連結，讓社會經常感覺好像標準不一，可能個人好惡又會影響整個案件的走向。所以一次性的標準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在不失速也不失守的情況下，做一些更精進的研議，好不好？

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及衛福部，副秘書長謝謝。這個部分本席要針對監所的第一線，我們整個國家有沒有達到基本人權保障的要求來就教。依據羈押法跟監獄行刑法的規定，為了要照顧安置受刑人攜入之子女，監獄應該規劃適當的活動空間並提供必要的設施，子女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也應該提供必要的協助。關於整個調查，法務部跟衛福部針對監獄內的生活模式跟環境並沒有做相關的系統性評估，對幼兒身心發展的影響也沒有辦法很妥善的合作，適切地挹注一些資源，導致有點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情況。整個基本上來講，就是場所的管理及戒護的管理，甚至對孩子哭泣的處遇方式，不但沒有建立一些支持跟同理的育兒環境，反而加重了親子的心理壓力，很嚴重的是，尤其非本國籍攜子入監的受刑人，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充分理解監所的規定，這樣子的情形又越發嚴重。

本席提一個案例，桃園女子監獄 113 年親子園地受攜子女人數有時候多達 24 人，連續 6 個月每月都超過核定人數 21 人，大概最多的時候都是 24 人，如果再連同場舍收容的一般受刑人，每名兒童可以使用的空間只有 3.1 平方公尺，遠低於法務部所訂定每一兒童應該有 8 平方公尺的標準。在監所超收的情況下，結果地方社會福利機關也沒有辦法掌握實際收容的狀況，各地辦理隨母入監適切性評估時，你們是如何評估有符合子女最佳的利益？是不是有把監所的環境跟超收的情形一併納入考量？父母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已經蠻辛苦的了，若孩子連同一併在這樣的情況下，在他的人生有這麼樣的一些印記，其實我想都不是太健康。

本席要請教兩個部會，目前監所對子女的照顧沒有符合 CRC 等人權標準的情形，你們如何全面的評估跟改進？桃園女監的這個個案已經明顯低於空間標準的場舍，以中長程的擴建計畫當中，怎麼樣優先考量相關的育兒設施？在擴建完成前，怎麼樣避免讓幼兒在這種不適切的環境中暴露？本席要請教兩個部會，就個案及全面的部分，你們目前怎麼處理？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矯正署並沒有派人列席，我就……

林委員倩綺：次長，可不可以就全面性……

徐次長錫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有看到也面臨到，不過監所已經非常、非常努力：第一個，在空間使用上，我們會盡量排除一些困難，加大他們的活動空間，這個都已經在做了；再來，跟衛福部也密切合作，如果有一些醫療或者衛生方面的需求，我們也會跟他們充分聯繫。我想監所針對這個問題真的非常認真在執行，又因為他是超收，超過監所原來設計的想法，所以在現有的空間下，因為現在監所還沒驗收完成，在空間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會盡量讓他有多的空間使用。

林委員倩綺：你講的這個是個案的空間，我想全面性的問題應該整個法務部可以來做整體的評估跟處理。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會審慎地來研究。

林委員倩綺：好，至於個案，在比較即時性的部分，我想是不是可以趕快找出一些即時性的因應跟處理方式？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會研究。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最後本席要關心整個少輔的問題，本席在整個會期已經提很多了，但我們還是再提醒一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我們期待法院來召集諮詢會議，串聯教育、社政、警政及社安的資源，及早介入整合。但是司法院目前好像還沒有一個執行的模式，人力配置跟教育訓練的準備周全，你們在去年 11 月 18 號的報告裡面也做這樣的陳述，但是各地法院的負荷非常沉重，實務上其實極少召開這樣子的會議，然後在會議裡面還要有實務型的一些做法，我想真的在現場確實是很困難。現在很重要的是，每個單位對方案內容、分工界線及開案標準有點不太熟悉，這個當然有本席一直在講的基本性問題，但是在實務操作上，有效地跟法院端形成跨網域的合作其實還是真正有一些困難。

我想最近大家要抗議的就是轟動的割頸案，在這裡面也是有一些呈現，本席也一直談、一直談。最終本席想請教的是，重大案件在揭示問題之後，目前我們推動法院端跟地方政府，特別是教育局處、社政單位之間建立明確的聯繫窗口跟標準化的協作流程，在你們的具體作為上，怎麼樣避免資訊落差而成為少年案件的破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做一個回應？本席在整個會期也一直談到中央的這個平臺，雖然副秘書長有提到應該由行政院建立，但是不是你們跟行政院的推動上，像剛才有其他委員講到書記官費用長期 30 年通通都沒有調高，我想你也希望人事單位的支持，不過有的時候你必須要先提出來或者可能人事單位會發現，不過通常都是第一線才會發現這樣的問題，在發現的時候，有時候會說這麼久其實常常要做滾動式的檢討，我們有可能在很大的業務量裡面就忽略掉某一項。所以本席要講的是，這樣的少輔會中央平臺，我想在今年我們其實也討論了很多，你們目前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提出，或者是有沒有跟行政院的相關單位來研擬這樣一個可能性？因為它影響的就是實務在地方上的操作，我們想的當然是以輔導先行，可是這個輔導在軟性的執行它程序當中就會變成有點鬆散，是不是可以透過中央這樣的一個平臺，然後給各地方一些比較強力的支持？最重要的是，你們跟

行政院是不是已經有做一些積極的溝通？還是只等本席再幫你們跟行政院做一些嫁接？我想這個部分再請教一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先前也有向委員報告過，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涉及少年犯罪，所以這時候還沒有司法權介入的情形，它完全是一個行政層次，因此有關於少輔會怎麼運作跟其權責，司法院真的無從介入。

林委員倩綺：當然也是後來整個法律調整了之後，你們就沒有這樣的權限，但是不是就實務的運作上、就解決問題的層面上，你們有機會來跟行政院做一個溝通嗎？本席當然也是在努力跟行政院做這樣的推動，但是你也知道這實際上的運作……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這個部分司法院完全沒有職責，所以我們也無從介入少輔會應該怎麼樣運作。

林委員倩綺：本席認為，雖然是職權的問題，但是針對事情的解決，也是可以想辦法來積極處理，這是一個建議啦！當然可能在政府部門之間，大家針對各自的職司有太多的限制，但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請政委，或許是一些私下的溝通，我想你們過去都曾經做過這樣的業務，透過私下的溝通能夠讓這些事情在轉換的過渡期間，目前在實際運作上的不足可以透過一些溝通來把它連結起來，這是本席的用意啦！提出這樣的建議，希望如果有機會，我們就針對目前少輔的這個問題，能夠用各種管道來處理，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

林委員倩綺：最後我提醒一下，剛才幾位委員都談到公教有關於軟體的寫作問題，我這邊提一個建議，我還是要釐清，不好意思，就考試院這邊，假設你們現在說是六個月這樣的一個期程，我們知道，其實在資訊的這個專業度上，有的時候就如同翁委員今天質詢的，在專業上或許有些時候就是一個參數的問題，但是王委員提的是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未來是不是也可以給個人有機會去檢視？本席是認為，以現在臺灣這樣一個 AI 的國度，我們在資訊軟體程式上的寫作，應該不至於要那麼長的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考試院相對積極一點？雖然規定的時間是這樣，但是為了所有相關人的權益，或許可以更積極地，然後在速度上推動得比較快一點。我覺得王委員的建議也很不錯啦，未來如果能夠讓個人也可以計算，但我想這又是另外一個程式性的問題，所以本席這邊提一個建議，就是針對目前會影響到相關人權益的這個部分，速度是不是可以加快一點？至於王委員那個很好的建議，我覺得也可以減少未來的一些問題。我相信程式是關係到大家，應該不至於會出錯，但是有更多人來檢視，應該是相對更完善一點，好不好？本席在這邊針對考試院這個部分做一個建議，好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絕對不會刻意去拖延，謝謝。

林委員倩綺：你們就儘快、盡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委員會議審的議題其實主要是三個部分：第一個是考試院有關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上次其實已經進

行過審查的，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預防性羈押的修正條文，這部分其實大家也都有高度的共識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所以我今天比較希望集中討論的是第三個部分，就是後面三個有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包括第四百零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八條。這幾個修正案在我看來，提出來後其實引起司法界極大極大的討論、爭議跟質疑，今天我們一併地把這三個主題兜在一起，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提出來討論，這個是非常受到司法界關注的，尤其是關於偵查中、審判中羈押制度的修正，這部分我希望來做討論，所以我先請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次長早。剛剛我們講的第三部分，就是刑事訴訟法相關的部分，其實它裡面又有好多部分的羈押制度修改，包括第四百零四條是有關強制處分裁定不得抗告的部分，這個是一個。另外，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的相關規定，這又是另一個部分。再來是兩個爭議最大的部分：第一個是第一百零一條，羈押的事由刪除勾串證人跟勾串共犯的部分，這個爭議非常大，等一下來討論；另外一個就是第一百零八條有關縮短羈押期限，這個部分也引起很大的爭議。

因為我怕時間不夠，我從爭議大的部分先來討論。首先是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羈押事由的修正案，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跟第三款，四個部分都有做修正，包括第一項增加「且無其他替代手段」作為羈押事由，這個是第一個部分。再來，第一款的部分，在事實前面加上「具體」兩個字，「具體」事實，這個部分其實也很值得討論。但是真正引起最大爭議的是第二款、第三款，有關……

徐次長錫祥：勾串。

沈委員發惠：對，有關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這個部分，簡單講就是，有勾串共犯跟勾串證人之虞，不能當作羈押的理由，這個部分引起最大的爭議。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修正案一提出來，立刻就引起了，包括司法界、各界的譁然，簡單講就是譁然了！大家嚇到，覺得怎麼會有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提出這樣子的修法呢？怎麼會將勾串犯人跟勾串證人變成不能夠羈押，不能當作羈押的事由呢？這個部分包括檢察官的團體，像劍青檢改，還有包括許多的檢察官，甚至法官，也都提出了相關的質疑。

我們來講把勾串從羈押事由拿掉最大的影響，這部分我有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其實所謂勾串共犯跟證人作為羈押的事由，並不是中華民國法制的發明，也不是我國所獨有。事實上，不管在美國、德國，或是在這些相關進步的法治國家，勾串共犯、騷擾證人、勾串證人，這個絕對都是重大的羈押理由。

徐次長錫祥：對，這是保全證據必要手段。

沈委員發惠：保全證據的必要手段嘛，所以我國現在有什麼樣的條件、有什麼樣的事由、有什麼樣的情狀變更，讓我們必須要做這樣子的修法，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徐次長錫祥：沒有。

沈委員發惠：沒有嘛，這個很簡單，你回答兩個字「沒有」，沒有任何的理由說我們要把勾串共犯跟證人拿掉，你如果把這個拿掉之後，簡單講，勾串共犯跟證人不能夠羈押，只剩下什麼？剩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這幾個替代處分。我具保，我簽名，我說我保證不會去勾串證人，或者是我責付，或者是我限制住居，就可以防止對證人的勾串嗎？就可以防止他對於共犯的勾串、對於證人的騷擾跟勾串嗎？完全沒有辦法替代吧？

徐次長錫祥：對，這個對證據的保全跟將來的訴追，絕對會造成非常非常大的影響。

沈委員發惠：尤其這不只是人權的問題，還包括有沒有辦法防止串供，尤其是現代這種典型的共犯型犯罪、集團式犯罪。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對於證人、對於共犯之間的勾串，以及他對證人的騷擾，這個絕對是最嚴重的羈押事由。

徐次長錫祥：對。

沈委員發惠：尤其不管是哪個政黨，還是大家所講的，現在的詐騙案件……每次主席一排詐騙案件，大家「唏噓叫」，我們的詐騙案層出不窮，大家辦案辦不下去，為什麼？我們最需要防止共犯串證的，詐騙犯罪案件量最多，其他不只，連虐童的案件、兒少的案件、相關的組織犯罪、黑道，這些都會勾串證人、勾串共犯、騷擾證人，這些都是最嚴重干擾辦案還有發現真實的理由，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還有，貪瀆跟毒品案件也都是一樣。

沈委員發惠：還有什麼？

徐次長錫祥：貪瀆跟毒品。

沈委員發惠：對，這些都是。

徐次長錫祥：都是有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所以今天我在看立法理由，我就不曉得你們到底為什麼要修改這個部分，為了一個在市長室踩飛輪收 300 萬的貪污犯，這不是我講的，這個是起訴書第 154 頁講的。為了一個收謝國樑 200 萬的貪污犯，為了一個收建商 1,500 萬政治獻金、圖利 121 億的貪污犯，為了一個人圍事，然後要讓這些詐騙、虐童、組織犯罪、貪瀆等等其他相關案件的辦案難度增加，讓他們有利於這些共犯跟證人之間的串供、勾結，我不懂這是什麼道理？我不懂提案的這個政黨是什麼道理？不只是這樣，我們看過去大家所關心、在這邊「哭爸哭母」講的這些案件，剷剷案過去為什麼羈押？也就是用這個理由羈押，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這一條刪除之後，剷剷案就不能羈押了，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

沈委員發惠：包括「臺版 N 號房」也都是因為這個理由，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在野黨能夠懸崖勒馬，你們修掉這一條，只是為了柯文哲一個人圍

事，你會造成社會多大的危害，莫此為甚、莫此為甚。

接下來有關第一百零八條羈押理由的縮短也引起法界很大的爭議啦！各界不管是檢方、法官，或是律師界，不管是留德、留日、留美的各界學者，大家看到這樣的修法都期期以為不可啊！我們比較各國的羈押制度，臺灣的羈押制度並沒有比其他世界各國期間長，有嗎？

徐次長錫祥：沒有。

沈委員發惠：沒有嘛！德國在偵查階段的羈押原則是 6 個月，而且他延長機制，每一次延長可以逾 6 個月。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美國聯邦法院根本連期限都沒有，對不對？美國聯邦法院連羈押的期限都沒有，我們現在有什麼事由覺得羈押期間太長呢？我們現在所有剛剛所講的這些，不管是詐欺案件、組織犯罪案件，包括現在辦案最困難的，大家都一直在講，為什麼打詐打到詐欺案件越來越嚴重？因為我們在偵查詐欺犯……

徐次長錫祥：不好辦。

沈委員發惠：哪裡不好辦？就是因為它必須要調閱金流、必須比對通聯紀錄、必須要解析這些數位證據，我們現有的羈押期限，其實都已經跑的都來不及了，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常常羈押期限已經到了，但是我們相關的金流分析還沒有完成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還沒有出來。

沈委員發惠：我們這些數位數據的解析、證據的解析，都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所以，其實目前這樣羈押期限的時間設計是兼顧人權保障，同時兼顧發現真實需要的時間，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不懂了，是不是又為了一個特定的人圍事？因為覺得柯文哲羈押太久了，又是為了這樣一個貪污犯圍事，又要把這羈押期限再縮短。

徐次長錫祥：委員，我可以報告一個案例。

沈委員發惠：好。

徐次長錫祥：我們發生在高雄的張某連續殺人案子，各位印象深刻的話，長達將近 4 個月的時間，我們動員很多警察跟志工都在運河裡面撈屍塊，倘若沒有屍塊，我們沒辦法證明死者是不是真正死亡，所以這都要時間，而且撈到的每個屍塊都要鑑定，鑑定是不是跟被害人相符，所以這中間的案子是要很長的時間偵辦。如果今天不是羈押這位張姓主嫌的話，我們民眾能不能接受這個人在一加一以後，他就在高雄趴趴走？

沈委員發惠：對。我想這就是這些提案修法的委員必須要對社會說明的，必須對司法界及各界譁然、疑慮、提出質疑清楚的說明。我希望今天在審查過程中，大家可以把這些話說清楚，你們該堅持的要堅持，好不好？以上。

徐次長錫祥：是。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4 分）請劉秘書長及施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秘書長及施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我們非常遺憾在今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居然是讓年改走回頭路。我想先請問兩位，公督盟針對 2025 年的國會亂象，有做出了一個年度代表字，你們知道是什麼嗎？

劉秘書長建忻：不好意思，我沒有注意。

施部長能傑：我不知道。

吳委員思瑤：好。我謎底揭曉，你們一定很有感，就是「毀」啊！毀憲亂政的「毀」。我們司法及法制是第一線，是非常的感同身受，不管是今天刑事訴訟法這種個案式、為個人量身訂做的修法，或者是一再逕付二讀、不議而決的這種暴衝式、粗糙的立法或修法，又或甚至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民主討論是最欠缺的。

我上週到衛環委員會去審查人工生殖法，我赫然發現原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消失已久的民主討論，我很高興在其他委員會依舊可以踐行。我們在人工生殖法的討論中，光討論名稱跟第一條條文都保留，就花了將近 2 個小時，主席不會限制每個委員只能 3 分鐘發言，主席也不會限制只能 1 次發言，主席更不會把立委多元意見的傳達消音，所以一個制度的毀壞真的是讓我們都要去深思，這人民票選的這個「毀」對應今天的修法，大家都應當慎重的反芻，甚至我們不能接受什麼叫做「先求有再求好」這種立法的思維。

「年改表決走回頭路，年金永續成空」，世代正義也不見了。今天的爭點有兩個：第一個，翁曉玲委員要求我們要返還 2 年退休溢扣的退休金，事實上，關鍵就在於剛剛秘書長已經清楚地說明了，條文在修正的時候並沒有去訂施行日期嘛！所以我們依據過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就是發布之日起的 3 日發生效力，這是立法者自己要知道的 ABC 嘛！自己在修法的時候，沒有把施行日期的配套思考清楚，現在反要求我們要去違法，要把 2 年的溢扣退休金一併要返還。自己修法修不好還要怪銓敘部，真的是毀啦！整組「害了了」、整組都毀啦！所以這個部分不該做的，不能夠逼考試院來違法行政嘛！這是第一個爭點。你們早上所說的，就我的意見理解有沒有錯誤？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

吳委員思瑤：好。第二個，在我們試算的那個期限，剛剛部長說至少要 6 個月，因為幾個原因導致系統要再重做，還有要跟當事人確認嘛，對不對？中間還卡一個過年，今年過年的年假又很長。我想問一下，我們過去在 2017 年修正年改法案，那是進步性修法的時候，我們的準備期是有入法吧？

施部長能傑：對，我們給了 1 年的實施期間，也就是過渡時間。

吳委員思瑤：所以當時立法者就沒有發生這種「浮浪貢」、整組「害了了」的修法嘛！清楚的入法，也給予我們相關行政部門一個合理作業時間試算，然後通知當事人，所以給了 1 年，而且當時是入法嘛，對不對？為什麼過去的立法院做得到，現在的立法院這麼的粗糙？這個水準、水平真的是走回頭路啊！跟年改一樣都走回頭路。去年警消條例的修法，準備期有入法嗎？

施部長能傑：也沒有。

吳委員思瑤：就沒有嘛！這非常符合這一屆國會的特色，就是完全沒有把配套想清楚、沒有入法、沒有像 2017 年的年改非常嚴謹的給予你們入法的 1 年合宜準備期。警消條例也沒有入法，但是你們就警消條例試算這些的經驗值，那時候花了多少時間？

施部長能傑：我們大概前前後後也差不多半年啦！

吳委員思瑤：就是起跳是半年的嘛！

施部長能傑：就是半年左右，我們把最後的審定函發出去，前面就有很多開始做系統更換、測試，還有確認這樣陸陸續續的過程。

吳委員思瑤：警消人員條例我們現在釋憲中啦！雖然暫時沒有執行，要等釋憲的結果，但是我們也依法律通過，你們也去啟動了這個試算，而那個半年的時間，現在運用在年改的這個案子就是合宜的。

施部長能傑：我們內部事實上是真的有做評估，我必須尊重同仁作業，所以在警消的部分，當初預估大概 4 萬個案件，這次我們要重新發出 18 萬的審定……

吳委員思瑤：18 萬。

施部長能傑：雖然案件有簡單，也有比較複雜，但是我們都希望一起作業完成。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 6 個月真的只是一個合宜時間的最低標準，我還很擔心，你剛剛講警消影響是四萬多人，這一次公教反年改是 18 萬，所以說委員不要再為難考試院了，要不然當初修法的時候自己把配套準備期的時間定清楚嘛！所以說真的是整組壞光光。你們已經提出釋憲文了？

劉秘書長建忻：是，已經送了。

吳委員思瑤：民進黨團在本週或下週就會遞案，我們期待憲法法庭除了受理釋憲，也希望能夠做出暫時處分，這我們期待，唯有做出暫時處分，才能夠讓這個年改走回頭路停下來。但即便送釋憲，暫時處分也還沒有出來，我們尊重大法官是否受理，所有的作業程序都是朝要進行、要終止的方向，所以沒有不執行，這個也要講清楚。來，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是，因為現在法律已經公布生效，所以在相關的處置上都會合法。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這個社會也會有些誤解，說年改過了，你們又不執行。事實上，當憲法法庭已經恢復運作，我們聲請釋憲，然後希望憲法法庭能夠做出合宜的暫時處分，否則我們都還是照法律通過的準備在進行相關作業。

劉秘書長建忻：審定工作本身就是執行的第一步，這個需要時間：第一個這不能出錯；第二個不能讓同仁過勞，也不能操之過急去倉促上路。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把作業做得嚴謹，絕對不能先求有再求好，這個是立法院的壞習慣，不要傳染到其他的憲政機關。部長要補充？

施部長能傑：沒有錯，銓敘部對於退休案件的審定一向高度嚴謹，所以我們一定不能出錯，但是這需要作業時間……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關乎每一位公教人員的權益。

施部長能傑：我們一定會努力做，我們不想出錯又一堆要重新回來更改，這不是好事情。

吳委員思瑤：所以立法委員自己急就章、暴衝式的這種壞習慣，真的不要強加在其他憲政機關身上。兩位請回。

我請司法院的副秘，也請法務部的次長。不好意思占用多一點點時間，今天對於刑事訴訟法惡修，鼓勵串證串到飽，讓共犯全解套，我當然覺得這個是萬萬不可，我們絕對反對。但我要先問，我感謝也肯定法務部，對於我國檢察官被中國列為臺獨打手，跟吳思瑤同級，我也是臺獨打手，但沒有想到我們的司法人員也被這樣子對待。我肯定你們第一時間部長就出來喊話，這是傷害臺灣的司法獨立，中國沒有權力長臂管轄、跨境鎮壓，更重要的是不要傷害臺灣的司法主權，這是臺灣的司法主權。

但是我覺得你們有一個部分就沒有做得特別到位，這麼多的人公然挑戰司法的公信力，包括傅崐其總召公然對社會說，走政治的沒有揸兩、三條案件不會「大尾」，這種做法就是社會非常負面的示範；包括館長，他自己恐嚇國家元首，被起訴，居然還來做這種要求，要求總統出庭，不出庭就是冤案，又開始來民粹跟司法操弄了；包括蔡正元三中案定案了以後，國民黨黨主席還頒給他實踐一等獎章，國民黨是上上下下在鼓勵犯罪嗎？還有前兩天看到蔡正元先生跟柯文哲主席公然、非常挑釁的合拍，秀出他們的電子腳鐐，所以網路上大家盛傳，到底臺灣社會怎麼了？這些對於社會輿論都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都來公然做這些鼓勵犯罪或是摧毀司法公信力的操作。對應剛剛我們提到國台辦對臺灣司法人員的這種威嚇、跨境鎮壓，我們第一時間來反制。我真的覺得臺灣的法治教育不能夠壞光光，我們都參加扶輪社，扶輪社每年多努力，我們都有法治教育委員會去各個學校、各個社區推廣正確的法治教育，但是當這些人都不斷的在用他的影響力愚弄司法、愚弄民粹的時候，你們要 **do something** 啊！副秘跟次長，這個部分你們好像就都……當然尊重啦！這是他們的言論自由，可是站在法律教育、法治教育的角色，我認為我們不能一再姑息。次長要回答？

徐次長錫祥：我想相關政治人物的言行，社會自有公斷，我想捍衛司法公信力，是全民都應該信守、支持的。

吳委員思瑤：強化法治教育好嗎？

徐次長錫祥：這當然。

吳委員思瑤：當我們知道國內的政治人物搭配著中共的認知作戰，都在摧毀臺灣的司法主權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去做必要的事。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思瑤：還是要做必要的事，不然就教壞了大大小小的孩子，要「大尾」就要犯法，整個社會最大在野黨在鼓勵犯罪，我們不能縱容。

今天提案人黃國昌委員到美國去了，所以說他的提案是自己不敢面對嗎？我也不知道，落跑的真是時間，提案人就是黃國昌，他自己不敢面對。我來講重點，就是我們法務部反對的幾個理由，刑事訴訟法不能被惡修，因為我們必須要保全證據，我們不能夠影響打擊犯罪、向上溯源的這些作為，而且羈押制度不能因為個案受到摧毀，淪為犯罪者的保護傘。更重要的是，現行羈押處分是法官保留，法官依比例原則來審定，就是確保它的最小傷害。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就很清楚地說，副秘應當很清楚，就是檢察官只有聲請權，但是就是法官保留，只有法官擁有這個權力，所以我們這樣子的要求都是依據大法官釋字，大法官又說話了，但立法院又要違憲了。

剛剛大家都講了，詐騙集團、毒品都是這些串證者的大宗，尤其電信詐欺九成的案件，透過串證也都可能讓他逃之夭夭。我調出司法院的統計報告，過去二十年來，從 2007 年到 2022 年，其實我們當時在 2007 年到 2014 年的准予羈押率大概是一萬一千七百多件，但是到 2014 年的時候腰斬，減少變一半，剩 6,000 件，換言之就是法官保留越為謹慎，但是後來在 2023 年、2024 年幾乎又回到十五年前的羈押數，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打詐嘛！就是因為打詐的需求嘛！所以這是新興犯罪，社會有共識的事情，如果沒有這些惡意去串證、湮滅證據的詐欺、毒品或是性侵的案件，如果沒有這些事情的話，我們可以回到合宜的法官保留，他會在侵害最小的那個保護原則裡頭去拿捏嘛！所以這個事情從頭到尾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都毫無正當性，只是為了個案的修法。

所以我再一次的表達，我們不要為詐騙集團脫罪、不要讓組織犯罪者獲得保護傘、不要讓某些政黨的偽造連署成為臺灣民主的常態。我們也不鼓勵一些竊取國家核心技術，譬如說台積電洩密案的這些人，可以因為刪除了串證的要件，而讓這種竊取國家核心技術的人可以逃之夭夭。當然，對於虐童、對於兒少性犯罪還有對於共諜的滲透，共諜滲透也是這一類非常需要去防範的對象嘛！所以，如果在野黨執意要把這個法惡修，又要暴衝式的修法、又要先求有再求好，亂修一通，最後「事情大條了」，再趕快修回來，這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太擅長了啦！法院組織法中的法庭直播，不就是這樣嗎？自己逕付二讀，修壞了，然後再來遷怒司法院！我們不容刑事訴訟法再這樣被惡修，何況今天的提案人黃國昌自己都畏罪潛逃，所以我建議主席，提案人不在場，我們今天很難討論，他要怎麼去闡述提案的意旨呢？當提案人自己都不願意面對了，自己都不敢面對了，我們何必這樣認真地替他審查議案！所以如果刑事訴訟法被惡修，而提案人又不在場，我覺得這樣子的討論，非常沒有踐行民主的原則，我們也要尊重黃國昌提案人的權益，不是嗎？他應當到場來捍衛自己的提案，不是嗎？好，我們繼續該捍衛的就堅持，我們都不要淪為犯罪者的保護傘而被利用了，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等會在王鴻薇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吳委員宗憲：（11 時 1 分）主席，我有程序發言，我想在我質詢之前提出。今天的專報找了考試院、銓敘部，但是今天其實應該要找來的是行政院跟內政部，因為始作俑者是行政院還有內政部。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沒錯，公督盟說了「毀」這個字嘛！他說這是年度字，我覺得有道理，因為全世界民主國家中，你也不會看到哪一個國家三讀通過後的法律，行政院不執行。中華民國 115 年了，過往也從來沒有一個行政院院長敢對三讀通過後的法律不執行。大家如果不懂的話，其實可以想一下縣市議會，如果議員三讀通過的地方自治條例而縣政府不執行，你看會不會鬧得天下大亂？所以我滿認同剛剛吳思瑤委員說的「毀」那個字啦！怎麼會有三讀通過的法律不執行？其實我覺得不可思議，更何況你認為他違憲所以不執行，如果照這樣講，地方縣政府縣長也可以說「我認為自治條例違憲，我不執行」，那就天下大亂，完全違反法的明確性還

有法的穩定性原則。麻煩下一次如果有相關議題在討論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跟內政部能夠派人來參加？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建議。這次在邀請上面的確是疏忽了，也忘記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所以我們接下來還會再安排相關的報告，畢竟我們必須要持續地去盯銓敘部跟考試院，為什麼要拖這麼久的時間卻沒有辦法發出審定函？我想這是攸關所有退休公教人員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找時間再來適當的安排專報，謝謝。

吳委員宗憲：謝謝。我要邀請考試院還有銓敘部。

劉秘書長建忻：吳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早。因為考試院說在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前，還有銓敘部要本於合法合憲原則執行各項作業，請問什麼叫做「合法合憲」？請問兩位。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相關法律生效之後，該執行的部分就會去執行。

吳委員宗憲：意思是不是新法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生效之後，只要憲法法庭還沒有判違憲之前，本來就應該要審定跟發給，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審定的部分是我們的工作，我們會來處理。

吳委員宗憲：對啊，其實卓榮泰應該來聽聽看你們在講什麼，因為他創了一個全世界民主正常的國家中，沒有人幹過的，叫做「三讀通過後的法律自己認為違憲所以不執行」。我再請教一下，就是新法有效、權利存在的情況下，你們目前的問題是行政作業需要時間，這個核定還需要時間，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是。

吳委員宗憲：好，我第二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時間要半年這麼久？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說推估需要半年，為什麼？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是根據過去的經驗，譬如警察條例，我們也花了快半年的時間，因為需要重新再寫程式，還有廠商的需求溝通，完成了以後還需要一個一個去測試，確保程式一定不會有問題，我們是以那個為經驗，而且這次人更多嘛！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先尊重你們 6 個月的說法。當然，我個人會覺得依照現在電腦的效能，為什麼需要 6 個月？第一個我先質疑這個點；第二個，我說我尊重部長您的說法，但是可不可以麻煩主席裁示？針對這一段時間，他說要 6 個月，對不對？主席其實對這 6 個月也是有意見的嘛！那我們要求：第一個，我們先尊重他們這 6 個月的要求，雖然你我都不認同，但是不是請主席裁示，每一個月請銓敘部或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進度，就是已經完成多少件的審定。我想這個應該是為了全國公務員的公平正義，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他們做到？

主席：是，本席也贊同吳委員的建議，可能要請考試院跟銓敘部……

吳委員宗憲：每個月一次嘛！不會很麻煩。

主席：每個月要報告到底完成了多少件，以及對哪些機關的退休公教人員已經完成審定，我覺得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說法。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個月都可以提交進度報告……

吳委員宗憲：謝謝，OK，好。

施部長能傑：但這個進度報告不是說那個月完成多少，是為了 6 個月以內完成審定其中的步驟。

吳委員宗憲：你提報告給我們嘛！我看了第一次的報告，就知道哪裡要請你們補充清晰的數據，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對，步驟包括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不是步驟啦！是你們已經完成了多少件嘛！如果只是步驟，這個實在太誇張了吧！

吳委員宗憲：是進度吧！

施部長能傑：因為那是系統要完全開發好，一次作業。

主席：現在不是十年的退休金分攤表，是就一次性的。

施部長能傑：我們要一次作業，會在 6 個月的最後發出審定函，我想委員應該懂我的意思吧？前面就要開始開發，我們可能一開始要委託開發……就有一個流程。

吳委員宗憲：部長，所以我說我尊重你們嘛！

施部長能傑：對，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

吳委員宗憲：但是你要給我進度啊！要讓我看得懂……

施部長能傑：沒有問題，所以我說我會給進度。

吳委員宗憲：你們是全國公務員的娘家，今天你為了他們的權益，應該是跳出來在前面幫他們擋子彈的人。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需要我們一個月提交一個工作進度，這個我沒有問題。

吳委員宗憲：對，這樣好不好？我跟主席還有跟部長報告，你們先提出來，第一個月我看你們報告的方式是什麼？如果我有要更精確的數字以及要哪個點，我們再直接行文跟你談，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沒有問題。

吳委員宗憲：就是每個月要給我們一個進度，否則全國的公務員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而且我們都覺得為什麼需要 6 個月？還有本週內你們可不可以先把完成的作業計畫跟時程報到我們委員會來？至少公開讓全國這 18 萬名退休的公務員能夠知道，不是半年後再講這件事，而是我們要知道一下你們將來的做法及進度，讓我們可以接著監督，好不好？這個禮拜先告訴我們大概的結構怎麼做？

主席：就是一個禮拜之內提供，關於整個系統，就是你們說什麼要轉換、要變更等等相關的執行步驟，麻煩一個禮拜。

施部長能傑：執行步驟我們可以提供。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

主席：就是一個禮拜之內提供，謝謝。

吳委員宗憲：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我們本來是一個主權在民的國家，主權在民也是憲政的 ABC，但是我覺得現在政府就是把一個族群、一個族群接著丟包，所以看到已經丟包到這樣，我不得不再站出來替大家講話：第一個，政府先棄養原住民啊！之前禁伐補助，法都過了，政府就是

不編，說沒有錢，所以不編；第二個是農民，農民的公糧收購也是，說沒有錢，已經通過了，他就是不做。所以先棄養原住民，再棄養農民，現在棄養這些軍警消防教，再來下一個會是哪一個族群？我不知道！會不會是醫護人員？會不會是社工？現在這些都是逃難潮！

一個國家的運作，絕對不是在比為什麼護士可以領得比勞工多，比其他基層工作的人多？為什麼護士可以領得比 7-Eleven 打工的多？為什麼可以這樣？其實國家不能這樣子比啊！每個人有他的專業，適合什麼樣的薪水 range，全世界皆然嘛！結果現在搞得一個族群、一個族群被他丟包！今天政府就覺得一個蘿蔔一個坑，只要有人在這個位置就好，能力怎麼樣不在乎！所以這幾年我們看到公務員報考人數越來越少，警察報考人數越來越少，好的人才都不到公務體系，而政府一直跟我說，你有沒有想過勞工？勞工收入才多少，憑什麼公務員要這個薪水？當全世界先進國家對於公務員的取才希望走向菁英，由菁英來幫我們擬定最好的政策，讓國家一起向上發展，結果我們的政府不是，他只要一個蘿蔔有一個坑就好，什麼樣的人才來都可以，不懂交通的去幹交通部長、不懂什麼的就去……我也搞不清楚，反正就是不懂這方面的去做部長，現在變成這個樣子，只要一個蘿蔔有一個坑，至於這個人是不是有專長，他一點都不 care，所以這會讓國家整個制度越走越不好。如果我們國家都剩下二流、三流的人來擬定國家重大政策的時候，我們很難變成一流的國家。

我們這幾年的經濟狀況、社會狀況已經很嚴重了，我們鄰近的強盛國家都用菁英，在找最好的人，就像一間公司的治理，都希望找最好的人來當專業經理人，結果你今天說不用專業經理人，找這個人來只要一個月 3 萬塊就可以，為什麼要找一個月要 20 萬的？然後到最後公司就一團亂，這就是現在我們國家的狀況，也是我擔心的。出了問題之後，政府一個族群、一個族群、一個族群的棄養、丟包，所以我才希望站出來，守住最後這一塊，我不希望國家整個毀掉。

社會狀況越來越不好、經濟不好，我說的經濟是指庶民百姓，而不是指高端階層，我們的平均薪資不錯，但是我們的薪資中位數很慘，而這些薪資中位數以下的人卻是我們現在生小孩或是我們社會最中間的份子，結果我們現在新生兒出生率剩下 0.87%，請問在座各位，你怎麼對得起我們子子孫孫？我們國家現在一年要少多少人？幾年後剩下多少？人家說再過幾年，臺灣出生率一年剩 6.5 萬人，屆時不用等敵人來打我們，我們自己就亡國了，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到底在創造什麼樣的國家給下一代呢？

我看到國家憲政制度整個崩壞，以前說五院制衡，現在是大家一起來集團作亂。行政院帶頭違法，不執行三讀通過的法律，如此荒謬的鬧劇發生在中華民國；第二個，司法院大法官搞出「五大於六」，還講了一大堆亂七八糟的救生員理論，自己騙自己，然後因為他是大法官，他說了算，但是我們所有人都覺得荒謬的鬧劇，他也不 care。司法院高官來這裡，我只不過問他在法律宣布違憲之前，人民有沒有遵守的義務，他不敢講，一直在兜圈子。連這個最基本的憲政 ABC 他都不敢講，在兜圈子，如果連一個當法官的司法人員都沒有勇氣對抗不對的事情，我怎麼期待國家能夠強盛？

再來，監察院院長虛位一年多，當然他是身體因素，我不會有任何意見，但畢竟他也虛位一年多了，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而且又爆出監察委員濫用公務車公家資源，然後我去監察院具

狀檢舉卓榮泰違法，也都沒有下文。

那現在呢？本來我覺得最後最乾淨的一塊——考試院跟銓敘部，過往銓敘部建議應該要撥補什麼預算行政院應該編列，但行政院沒有做這件事的時候，貴部、貴院沒有跳出來講話，結果今天反而跳出來說要趕快提釋憲等等，所以到底公務員的娘家，你們是站在公務員的角度，幫公務員爭取權益，還是繼續幫行政院在護航？我必須要講出我深刻的感觸，因為我幹過二十四年半的公務員，我沒有辦法，看到這樣子下去，我覺得不忍心，因為你們對基層公務員斤斤計較，但是破壞整個國家制度的，你們卻視而不見。

你現在跟我們說審定函要半年，我予以尊重，但是我希望這不是消極的抵抗、這不是對於公務員以及對於在野黨的消極抵抗，我希望不是這樣，所以我才希望你們資料一定要一直拿給我。

最後我想提一下，法務部剛剛有提到一個點，就是在起訴之後的審理期間，確實次長講得沒有錯，這個跟真實發現無關，你們的重點是放在怕逃亡，我剛剛再次仔細看你們的報告，次長說的完全正確。但是我的意思還是這樣，一個案件已經起訴進入審理，承審法官已經把所有的卷證資料都看了，而他認為可以不押、可以交保、可以限制住居，其實法務部實在是沒有理由用抗告去推翻法官看完卷證資料之後認為關於逃亡的風險，更何況你們還有一些替代的方法，譬如說科技監控等等方式，所以我的草案不是否認被告在起訴之後就沒有逃亡的風險，我認為還是有，我自己有實務經驗。但是是不是應該讓檢察官在起訴時，在把被告交給法院時的接押庭，將事情說清楚講明白，讓法官自己去決定要不要押？

我們的訴訟制度學美國，目前刑事訴訟制度的交互詰問是學美國，但美國沒有所謂檢察官就審理中的案件抗告這個問題，是不是我們這部分應該是把重心放在檢察官？檢察官在偵查中要押人、要怎麼做，我覺得這一定要保障檢察官偵查的權益，所以有一些人的提案，包括其他委員的提案，我不認同，因為我覺得有一些東西不能隨隨便便這樣子做，我認為起訴之後到院方審理逃亡與否，這個是法官的權責，更何況如果這個人跑掉了，是法官要擔責任，不是檢察官，對不對？那你憑什麼讓檢察官可以決定法官的裁定是錯的？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有權就會有責，今天法官做的這個裁定在檢察官看來這個人還是會逃亡、還是會繼續威脅證人，檢察官認為要繼續接押才是妥當，法官……

吳委員宗憲：沒有，次長你講錯了，所以我才說接押庭的時候，檢察官要到庭論述，講清楚說明白為什麼這個人要繼續押，在審理中檢察官也可以繼續講這個人需要押，但是決定權要交給法官，而不是讓檢察官可以說不要。

徐次長錫祥：我們認為上級法官也要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必須抗告以後，讓上級法院來裁判一審的法官……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這是部裡面的想法，但是我要跟次長說明一下，我認為已經起訴到法院了，決定權其實應該交由法官，檢察官要盡其所能地把他認為被告可能會逃亡的理由告訴法官，但是由法官來作決定，我認為是這樣，更何況該法官是承審法官，這個被告會不會跑掉，其實承審法官要擔全部的責任，不是檢察官，所以你說的權責分明，沒錯，所以法官有權下裁定，他也

必須要有責任去扛風險，我的意思是這樣。

徐次長錫祥：我懂委員的意思，但是法官扛責任，對整個社會大眾來講，我們考慮的是一個案件最後的結果，還有民眾的心理能不能承受。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很尊重，次長也是一線檢察官出身，這部分我們可以溝通，將來我們在討論案子的時候，我提我的草案，您說的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所以我們可以去討論是都不要有還是限制次數等等，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法律上面的研討。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宗憲：我提我的想法，但我也非常尊重法務部的想法，我覺得各有各的道理，但是你也不能夠否認其實到法院之後，為什麼刑事訴訟制度讓檢察官在審理期間不得聲請羈押，而是法官才能羈押，它有它的道理。如果你說我們怕他跑掉，要讓檢察官有表示意見的機會，這樣刑事訴訟制度就直接設計檢察官在法院審理時可以聲請羈押就好了，為什麼刑事訴訟制度在法院審理的時候，不讓檢察官有聲請羈押權？它也有它制度上的原因，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將來我們可以好好地實質討論。我當然很尊重貴部的一些想法，但因為到審理之後，法官比檢察官更怕人跑掉，因為跑掉他要背責任的。

第二個，我們國家其實花了很多錢在搞科技監控，因此科技監控這一塊也可以彌補，不能說所有都是檢察官認為這個人會跑掉，所以我要押。會不會跑，不能當成我要押你所以我百分之百有理由的依據。這逃亡風險……

徐次長錫祥：可是就勾串證人這個部分，沒有辦法用科技監控。

吳委員宗憲：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討論勾串，我現在一直在講審理中，你一直拉到偵查中勾串，我沒有講這塊。

徐次長錫祥：因為事實上起訴後的被告會施壓，要求證人翻供，這是有的。

吳委員宗憲：這個我都懂，所以我跟你講，你自己說的，你說你們並不是在談真實發現這一塊，這是您剛說的，我理解，因為我看過你們的報告，我們在談的是逃亡，所以我們現在就逃亡的部分去講。至於說勾串之虞，那個是另外一個議題，我並沒有去討論那個議題，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了，因為我認為羈押是法官保留，不能把它變回檢察官保留。

最後我講三個點……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們還有其他的委員，大家是不是可以……

吳委員宗憲：第一個，我希望起訴的時候，把羈押的必要性說清楚……

主席：好，最後一分鐘。

吳委員宗憲：我剛剛等吳思瑤發言等好久，你知道嗎？

第二個，我希望你起訴的時候，把羈押必要性寫清楚，你擔心逃亡、串證、再犯，就具體說明。其次，起訴羈押庭要實質攻防，檢察官要到庭說明。第三個，審理中的羈押決定，回歸法官公平審判才是王道，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21 分）主席，發言時間真的太久了。有請法務部還有司法院。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兩位早。我想今天召委安排刑事訴訟法的審查，裡面有民眾黨團的提案版本，至於民眾黨團提案的版本有多麼荒謬，剛剛沈發惠委員也好，或是吳思瑤委員都說得非常清楚，我不再贅述。可是我覺得還是想要提醒相關的主管機關，你們在看待委員修法的時候，絕對不要再說尊重大院的決議，因為現在所謂你們口中的大院、立法院通常就是三讀、表決、過關，甚至相關的討論都不願意進行實質討論，那到底是為了照顧什麼樣的個案也看不清楚，所以我不希望後續再看到你們所謂尊重大院的決定。因為如果按照民眾黨團版本，今天不敢出席的黃國昌委員版本，就會變成是行為人可以串證，但是不可以滅證，真是太荒謬，串證串到飽，大串證時代即將來臨。

我們來看一下相關資料，根據法務部網站的統計資料，羈押項目別的前三名是詐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還有竊盜罪，我們來看 113 年的數字，我把前三項加起來，大概就占了 78%，也就是我們花了很多力氣在確保詐欺、毒品危害防制，還有竊盜的相關罪犯不要有串證嫌疑的問題，所以我們做了羈押這個動作，可是這件事情在民眾黨團眼睛看起來，他們覺得辦詐欺案也好，或者是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會有串證的問題，所以他們把串證拿掉，我當然覺得非常的荒謬，可是荒謬的法案我不想浪費時間，我只是做出提醒。

下一個，我們來看一下，如果我所謂串證這個問題被拿掉，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用這個毛峻坤的案子為例，就是簡報左手邊框起來這個部分。這個案件最早被通報的時候是在 111 年 7 月 7 號，可是一直到 113 年 9 月底才被起訴，這段期間毛嫌總共陸續對 39 名幼童犯罪 743 次，還包含持有兒少性影像 869 部、照片 1,679 張，而我們看相關的犯罪時間點就落在 111 年 7 月到 113 年 9 月。我們當時就想，如果當時有及早羈押這一名行為人，是不是就可以避免更多兒少的困境？所以後續我自己也提出了修法，我在 2024 年提出希望羈押的規定可以納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八條的部分，我很開心看到司法院在之前的新聞稿也敬表贊同，且後續看到今天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報告，應該都是一樣的立場，甚至也感謝你們提醒我們，把第三十六條第四、五項擴充進去，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提出修正動議。感謝你們對於兒少的關心跟支持，我當然也希望更多的委員支持。以上的部分，請問兩位還有要表示任何意見嗎？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司法院的報告是還沒有送進立法院，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

陳委員培瑜：司法院的修法是只有報告給行政院會，那有機會送進來嗎？還是你們自己不送？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因為那是屬於刑事訴訟法，屬於司法院主責的條文，司法院院會已經通過了，去年就已經通過了，也已經送到法務部跟行政院，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就等行政院後續送出。那法務部這邊有什麼建議？

徐次長錫祥：現在草案在行政院裡面。

陳委員培瑜：好，那有預計什麼時候要送嗎？因為召委這邊已經排審了，你們有預計什麼時候要送嗎？

徐次長錫祥：這個要等行政院開會決定。

陳委員培瑜：好，那再儘快跟我們回復，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怕召委這邊很快要把它往下走完。兩位請回，謝謝。

接下來有請銓敘部施部長，還有人事總處，謝謝。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從一個新聞上看到您一直以來始終如一，我非常的驚訝，在 2017 年中國時報有一個報導，你當時是人事總長，對嗎？

施部長能傑：對，那個年代我是當人事長。

陳委員培瑜：對，你當時就說年輕公務員離職，應該是重考不同科別，跟年金改革沒有關係，很開心 8 年後您站在這裡，依然為年金改革持續說話，給你一個大大的讚。一個有風骨的人，對於自己在講的事情，價值觀非常清楚，不會有人一下從黃的變白的，也有可能變紅的，所以部長您非常了不起。

我們接下來看更多實質的問題，我們今天不來討論可能違憲的年金改革，我想跟您討論公職人員考試這件事情。我們關心離職的問題，不像有的委員只會「嘛嘛吼」，沒有去看相關資料。我們來看一下相關資料，確實近三年來公務人員未滿三年的離職人數真的還滿多的，我們就去猜想可能的原因，如果立法委員想要立出好的法案，真的想要協助改變問題，那我們就要去找到問題的根源。我們來看一下考試院的會議紀錄，在 114 年 7 月 31 號的紀錄裡面有說，高達 20.5% 的人可能有重複錄取的狀況，也就是他曾經考上，可是還要去重考，那我們就開始想，他有什麼原因可能要去重考。我們確實去問了一些比較年輕的公務人員，他們給了我們一些說法的可能性，也想聽聽看部長您的意見。其中有一個說，因為分發地點比較像是抽盲盒的概念，部長，你知道什麼叫「盲盒」嗎？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陳委員培瑜：好，抽盲盒，就是不知道會抽到哪裡去。還有公務機關的勞動條件欠佳。當然我知道你們已經很努力在改善，可是抽盲盒這件事情，現在還沒有辦法改善，原因是他要分發的時候，他並不知道會分發到哪裡去，如果家裡面有比較小的小孩要照顧，那該怎麼辦呢？我知道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三項裡面有說，只要職務列等相同，而且職務相當，並且經過甄審委員會同意就可以互換，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比較好奇，他要怎麼找到可以跟他互換的人，我們現在有相關平臺嗎？

施部長能傑：我理解，應該沒有特別的平臺。

陳委員培瑜：沒有特別設計這個平臺？

施部長能傑：對，但是應該這樣講，所有機關如果有出缺，它都要公告。

陳委員培瑜：要公告，對。

施部長能傑：在「事求人、人求事」上面會有一個公告。

陳委員培瑜：對。

施部長能傑：那上面的搜尋功能就我的印象，我有上去用過，應該也還不錯。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因為我沒有用過，我也很好奇，假設這個平臺還有機會再改善，針對我們的公務人員，他想要再換回、轉調回他自己的家鄉，或者是他的孩子、他的家人所在的地方，這個平臺有沒有可能再改善？這個後續我們會再跟你們討論，好不好？但我就先提出這個建議，因為你說「事求人、人求事」現在已經有相關機制，但是可不可以積極地媒合這些想要回到自己家鄉、想要回去照顧小孩、照顧爸媽的……

施部長能傑：應該說媒合這個功能可能還……但是資訊揭露應該是非常清楚。

陳委員培瑜：好，結論我知道了，有資訊揭露，可是媒合條款可能還不夠，媒合平臺機制還不夠，我們辦公室希望持續跟你們討論這一題，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這個事情是總處負責。

陳委員培瑜：總處負責？好，我會請總處幫忙，好不好？你就說好就好了，好不好？因為我們確實想要協助這些公務員改善相關問題。

再來下一個，修法，可能會需要兩位一起負責。關於養育子女的部分，現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年資一年以上，養育三歲以下的子女，就可以申請轉調，對嗎？現在是這樣寫的，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如果用兒少權法來看，因為我們想要擴大留任公務員，所以我們回頭想他們有什麼原因有可能。現在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提到的是六歲以下的兒童，或是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這個是兒少權法裡面對於孩子們的定義跟想像。我們公務人員請調的規定有沒有搭配兒少權法修法的可能性？想要聽聽看兩位的意見。

施部長能傑：這個細節……我想謝謝委員提供，我回去跟部裡面的主管司再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畢竟轉調有一個公平性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對，我知道、我知道。

施部長能傑：如果有這種可能性的話，我們會來……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再加碼說，因為我們在考慮少子化，我們就是方方面面去想，如果他都已經願意生養小孩了，我們再加碼，再把三歲擴充到六歲，這個事情在沒有花多餘預算的情況之下，有沒有機會真的讓年輕的公務員、有生養孩子的公務員，甚至家裡面可能有特殊狀況的兒童，包含我們最近在修的身障權法或是之前在修特教法，我們知道臺灣有愈來愈多孩子有不同特教樣態的需求，其實是需要爸爸媽媽更多時間照顧並陪在身邊的，我們辦公室也希望可以提出相關的見解跟修法的建議。

我們來看過去從 2023 年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後，只有 208 個人使用相關調職的規定，我們覺得很可惜，一定……可是我前面還講了，有百分之二十幾的人是重考的，所以我認為如果把可能的原因圈起來，可能就能往這個方向去規劃。我們辦公室希望相關人才的媒合機制可以更加積極，還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把 3 歲擴充到 6 歲，這件事情符合兒少權法的精神。我

們辦公室會再積極跟兩個部會討論，也請你們給我們相關的規劃報告。兩個月內有可能嗎？還是要三……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回去會討論，針對所謂「規劃報告」，如果界定成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委員知道……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

施部長能傑：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就是我們先聽聽看你們的意見，因為我今天是第一次提出來，不管是銓敘部也好、人總也好，都希望能提供我們相關的專業意見，因為對於公務員很多現場服務的樣態，你們絕對比我們更熟悉，好嗎？我們只是就兒少這個部分提出我們的建議跟看法。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先請考試院秘書長以及銓敘部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還有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早安。先請教一下秘書長，考試院現在已經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了嗎？有關公教人員停砍年金的部份。

劉秘書長建忻：是。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聲請的？

劉秘書長建忻：上禮拜四。

王委員鴻薇：上個星期四，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1 月 8 號，是。

王委員鴻薇：就聲請釋憲了。那請問一下，行政院也已經就這件事情、這個議題聲請釋憲了嗎？

劉秘書長建忻：知道。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應該是創下了一個紀錄，兩院同時因為一個法案……

劉秘書長建忻：兩個法案。

王委員鴻薇：對，兩個法案，因為是公務人員跟……

劉秘書長建忻：教育人員。

王委員鴻薇：兩院同時雙管齊下去聲請釋憲，不覺得是對我們退休公教人員強大壓力的追殺嗎？

劉秘書長建忻：絕對沒有這個問題，因為這樣的修法會使得退撫基金會提前 4 年用罄，這個對後面的公教人員來說是個很大的風險，所以考量到基金永續……

王委員鴻薇：所以行政院去聲請釋憲還不夠，考試院……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法律主管機關不一樣，教育人員是行政院主管的，公務人員是考試院主管的。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大概已經在憲政史上創下兩個院級一起去釋憲的紀錄了。剛才也問了很多，

因為你們現在是以技術性的方式，說要半年的時間重新審定。我想請問一下考試院，如果在這半年之內大法官沒有作出任何釋憲，到時候就要上路，上路之後是不是應該要回溯到法律裡面規定的 114 年 1 月開始？對不起，是 112 年，是不是要回溯？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法律的寫法並沒有讓這個法案提前生效，它是從去年 12 月 28 日生效的，所以 12 月 28 號以前是依照舊法的規定發放……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要繼續賴皮囉！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賴皮的問題。委員，你看退撫法最後一條，其實過去的修法都有法例，某些修正的條文可能是指定後面日期的某一天生效，也有指定前面，也就是在法律公布之前生效的條文，都有這個法例。

王委員鴻薇：我們在法律上有回溯啊！

劉秘書長建忻：對。

王委員鴻薇：我們法律上有回溯，但是你們……

劉秘書長建忻：這次的修法沒有這樣寫，沒去指定生效日嘛，所以就變成是總統公布後 3 天生效，至於生效之前就必須用舊法去執行，生效之後才是用新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要繼續再賴皮啊！

劉秘書長建忻：這沒有賴皮，這個是立法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另外，在時間點上，因為你們說這涉及到 18 萬個公教人員，所以要用半年的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是 18 萬公務人員。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在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砍軍公教的年金，當時軍人部分三讀通過的時間是 2018 年 6 月 20 日，但是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就說 7 月 1 號同步上路。也就是在軍人部分，事實上是 2018 年 6 月 20 日才三讀通過的，可是也在當年 7 月 1 日與公教同步施行啊！所以我覺得要不要施行，其實是在為政者的一念之間。我承認因為當時公教的部分是在前一年完成三讀的，然後在隔一年的 7 月 1 號開始上路。

劉秘書長建忻：對。

王委員鴻薇：但是軍人的部分，因為當時軍人的爭議性也很大，所以軍人的部分是在當年的 6 月 20 日三讀通過的。我要講的是，其實什麼時候正式上路，是在為政者的一念之間，而不在你們今天所謂重新審定的理由。其實看起來，因為你們去提出釋憲了嘛！你們提出釋憲只不過是想用時間來換取空間。

劉秘書長建忻：這是兩個獨立的事件，委員，就像您講的，公教人員在 2017 年 8 月的時候法案公布，2018 年 7 月 1 日上路，中間這 10 個月的時間，我們銓敘部的同仁是大動員、假日加班、沒日沒夜地在做那個重新審定的工作。如果執行面可以彈指之間、一念之間就讓它實現的話，那公務同仁都不用存在了。

王委員鴻薇：好，那現在我請問，你們說大概需要半年的時間，而你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說只要按照我們法律的程序，如果有一種可能是大法官沒有提出，就是說這不違憲，當然這

個可能性比較低，因為現在大法官全部都是聽從賴總統的。也有可能是他沒有排，反正在這半年之間他都沒有作出違憲判定的時候，請問按照這個時間，可不可以在今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呢？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審定工作都完成了，各機關就是依照這個審定去執行。

王委員鴻薇：你們可以去定一個目標，不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我們講，大概預估就是 6 個月吧！

王委員鴻薇：對啊！6 個月啊！如果用 6 個月算的話，你 7 月 1 號上路不是也剛剛好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大概就是預定六個月左右完成，行政機關就是根據這個方式在進行。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你們能夠說到做到，雖然我認為你們是用時間換取空間。

施部長能傑：不會啦！委員，我們在審查條例……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我現在再請內政部，今天內政部是派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陳處長慧嬪：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這個部分其實我認為是劉世芳部長的責任，但是我要特別提一下，警察人員的人事條例已經三讀通過，但是你們也是拒不執行。除了拒不執行之外。你們甚至在警察人員的定義裡面把移民署排除在外，但是這很沒有道理，因為當年林右昌在做危險加給的時候，認為移民署還有空勤人員也有其危險，所以比照警察把他納入，也調高 15%。可是這次警察人員的人事條例三讀之後，第一個，除了你們拒不執行、拒不編列法定預算之外，你們又把警政署的人員移除了，我認為這樣非常不合理，因為警政人員過去也是從警察所移出的。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在你們對警消的醫療照護方案裡面，在所有跟警消相關的人事單位裡，又獨獨排除了移民署的人事，也就是對於警消的醫護照顧，你們又把移民署給排除了。但是移民署事實上有司法警察的角色及功能，所以我要特別幫移民署的人員陳情、爭取。今天警消、海巡、空勤、移民署的人員過去都源自於警察，希望不要有兩套標準、不要讓他們在你們整個系統裡面變成好像次等公民。我知道你們是幕僚人員，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未來也能夠幫他們說話、爭取一下，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我們剛剛宣告中間要休息 5 分鐘，不好意思，請莊委員體諒。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是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跟鄭委員提醒，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6 分）謝謝。請秘書長、部長、張副人事長。

主席：請秘書長、部長及張副人事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午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其實本席在 107 年就質詢當時的銓敘部部長、

也就是現在的考試院院長，他都同意，因為警消跟一般的公務人員真的是不一樣，所以警消的退撫規定要訂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終於拖了很久，公布施行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條文，在去年 4 月 25 號公布施行，公布施行之後也已經生效了。按照考試院的報告，你們很辛苦地做了相關的審定，也完成了審定，現在執行面的部分接下來要怎麼做？已經審定了。誰來回應？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行政院의 預算權，考試院已經把自己這個部分的工作完成了，接下來就是預算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考試院、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要去跟卓院長報告或協調，當然，就考試院來講，要去協調。已經審定、公布施行，尤其是就考試院或者人事行政總處而言，依法行政、公布有效的法律，真的是需要我們好好地溝通、協調的部分。

我們來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修正，114 年 12 月 26 號總統公布施行，卓榮泰院長也副署了，副署就表示同意，對不對？就副署了。現在銓敘部的報告也說 114 年 12 月 28 號公布施行之後生效，考試院的報告卻說「將使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亦使本院難以順遂推行使基金永續之憲定職掌，因此本院已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及暫時處分之聲請」，如果用因為退撫基金會提前用罄這個理由，真的是很牽強，那是財政另外一個問題。看起來秘書長一直要回應。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我只是跟委員報告，財政問題很嚴重，牽涉到後面年輕世代的權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不能因為這個理由而去釋憲。我們再回顧，我已經講了很多次，你也聽了很多次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是蔡英文總統成立的，由當時的副總統陳建仁主持，召集跨院、跨專業的專家學者開了 20 次的會議，然後由考試院提出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版本，當時立法院是民進黨居於絕對多數，對不對？考試院的版本是小砍，立法院把它大砍。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我上次沒有機會跟您說明，因為那時候您已經離開了，我可能要修正您的記憶。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的版本跟考試院後來提出的版本不一樣，考試院砍得比較少。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決議經過社會討論二十多次，還有說明會等等，那個程序出來的決議應該是當時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行政院提出的教育人員版本是依照年改會的決議。當時民進黨黨團提了一個版本，民進黨還有別的國會議員提出各種修正版本。我要講的是，考試院不是照年改會的決議去提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管怎麼樣，小砍、大砍都是砍，而現在立法院是停砍，所以你要用這個做釋憲的理由，真的是……最重要的是，軍公教本來就要依法行政，但是考試院、行政院要帶頭不依法行政，然後用財政做理由，財政的是另外一個財政的問題，就像勞保也有財政的問題，對不對？所以這個是另外一個制度的問題，好不好？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審慎的……還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一邊釋憲、一邊也會依法來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撤回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是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就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53 分）謝謝最美麗的召委，有請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銓敘部施能傑部長、行政院人事總處張秋元副人事長。

主席：請 3 位。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午安。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部長、副人事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現行的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我不知道這個邏輯是怎樣，我們一直在講，己身所從出是往上，如果是從己身所出，學法律的人就是在說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這個假有的是 15 天，有的是 10 天，有的是 5 天，你們那個背後的思維跟邏輯到底是什麼？就是認為會痛苦嘛！對不對？應該是會痛苦，如果父母親死掉，一定會很痛苦，可是現在小孩子死掉了，人家就不痛苦嗎？還有配偶死掉，也都是很痛苦啦！問題就是要怎麼去量化，我都覺得這有一點舊時代的思維，在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已經改變了，你看他本身的兄弟姐妹就變 5 天，這真的好奇怪。然後公務人員如果父母親死掉，喪假是 15 天，勞工就變 8 天；繼父母跟配偶的父母、子女死亡是 10 天，勞工則又變 6 天。既然是因為會痛苦，那這個痛苦為什麼會有差別？我們先不談公務人員跟勞工的不同，你看光是在公務人員體系裡面在親疏之間痛苦的量化，還有辦喪事要很久，可能有這樣的思維邏輯在，我覺得這樣很亂。

以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來看，現在少子化，你說父母親照顧小孩，所以如果死掉要給他很多天的假，我認為很合理，因為父母親是養我們的人，當然我們要孝順父母親，可是像我們在鄉下長大，父母親哪有時間養我們？都沒有，他們都要去工作，都是阿公在養我們，對我來講，如果是阿公的話，反而要給他 20 天、30 天的假，不是嗎？像現代社會的家庭又改變了，可能互相扶持、大家感情最好的人不一樣，你要講痛苦的話，搞不好兄弟姐妹死亡會覺得更痛苦。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剛好副人事長也在這裡，秘書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我看你一直笑，你對那個邏輯的看法是怎麼樣？你不覺得這個應該要做一個改變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的確會牽涉到不同的方面，比如說喪葬習俗、家庭觀念、現代社會家庭結構的改變，的確會像委員講的那樣子，就是會有很多觀念不一樣，在過去訂的規則現在看起來會有一點不完全合宜或者是邏輯上不完全一致。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說每一個家庭的結構不同，每一個人對祖父母、對父母或對兄弟姐妹之間的那一種感情，大家的感受會有所不同，而這個思維就是在講痛苦。第二個是因為這麼親密的人死掉了，可能要治喪，每一個人的治喪不一樣，宗教別不一樣，有的人是 2 天、有的人是 3

天、有的人是 1 個禮拜，像我在鄉下的父母親過世，我就辦了 1 個月，我就自己拿著訃聞去通知我爸爸、媽媽在世時最好的朋友，讓他們知道誰已經過世了，也是這樣子而已。我花了 1 個月，我在全國甚至到山上一路跑，跑了 1 個月，爸爸、媽媽都是 1 個月，我每天就坐在那裡，因為捨不得嘛！所以每一個人會不一樣，有的人時間長、有的人時間短。我的意思就是說，既然看起來這個思維就只有兩個，一個就是親情，然後我們用舊時代的規章去把它量化，但這個量化出來的結果，以現在來看到底合不合理？我真的是存疑啦！如果是勞工，兄弟姐妹的部分才 3 天而已，公務員如果是配偶的父母則是 10 天，我覺得這個邏輯很亂，你們有辦法來做一個研議嗎？我也不敢說這樣就跟不上時代，只是認為不要讓它那麼混亂，因為畢竟已經太久沒有去考慮這個問題。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請假規則，如果你問我哪一個情況是可以請幾天，說真的，我也答不上來。

莊委員瑞雄：我也沒有要讓你說那個，因為那個太細了，你不必記下來。

施部長能傑：確實有不同的天數，這是上限，說真的，請假規則這個部分的條文是很久很久沒有修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也樂觀其成嗎？

施部長能傑：因為委員有說了，我們就來想看看。

莊委員瑞雄：想一下啦！

施部長能傑：當初一定是有各式各樣的考量，只是說這個考量現在也改變了……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就是放假放得糊裡糊塗，你說是當初的考量，可是現在不一樣了。

施部長能傑：再想看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副人事長，你的看法呢？

張副人事長秋元：我做一個說明，這個請假規則從三十幾年前發布這樣一直下來，在過去喪假應該是像委員剛才講的，可能因為我們過去治喪的習俗等等都會以當事人為核心，如果是父母，可能會比較久，和岳父母等等會不一樣，的確這個時間是從過去沿襲下來，我們會配合銓敘部再來考量現在的變動，看看這樣是不是合宜。

莊委員瑞雄：你們再想想看，好不好？謝謝。

請召委再給我 1 分鐘，請法務部次長上來一下。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我看了這一次台灣民眾黨所提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作為羈押事由的修法提案，我想過去在社會上其實是有很大的爭議，那今天這個案子排進來了，本席必須要很嚴正地提出，以現在來看，如果刪除掉「勾串共犯或證人」，我比較擔心的是會癱瘓掉整個重大犯罪溯源的能力，這個如果刪掉的話，我為什麼會有很大的疑慮？因為你抓到了詐騙犯，如果人不能押，金流繼續在跑，手機也繼續在通，然後幕後在上游的人都笑嘻嘻，我很擔心這個會拆掉整個刑事司法偵辦重大犯罪的架構，我當然知道這個提案是希望讓它更文明，可是我很擔心這個「文明」到最後變成「失明」了。請簡單說明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跟配套，或這樣

的修法會不會產生怎麼樣的衝擊，我想聽你的看法。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我想依原來法律的規定，法官審查已經非常完備了，我們執行這麼多年來也沒有問題，現在如果把這個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的規定刪除，就如委員剛才所講的，對於重大的經濟犯罪、科技洩密還有國安案件和詐團，這些案子如果沒有把主嫌犯和相關的人等押起來，他一出去就馬上把贓、證物處理掉，人就跑掉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也擔心產生很大的衝擊？

徐次長錫祥：非常的擔心，我們非常不樂見這樣的修法。

莊委員瑞雄：好，我們再考慮一下啦！謝謝。我剛才忘記請考試院跟人總的首長先回座，很抱歉。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今天排的其他案子我們會另定期討論。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2 分）好，麻煩請考試院劉秘書長以及內政部警政署跟人事處。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想請教一下，鄭天財委員以及幾位委員之前都已經講過現在年金停砍的部分其實是「停砍」，過去已經執行了差不多六、七年的時間，也有往下降的趨勢。當初在 2017 年的立法過程裡面，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就是有分三個版本，至少據我們了解是有三個版本，考試院有提出一個版本，年金改革小組也有提出一個版本，到最後民進黨黨團也有提出版本，以這三個版本來講，考試院這個版本的降低是最少的，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對，考試院的版本當然有一個過程，銓敘部本來是依照年改會的版本，在提出到考試院之後有做了一些修改。

洪委員孟楷：但是最後立法院通過的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

劉秘書長建忻：不完全是，其實當然還有委員的修正版，也不是民進黨黨團版而已。

洪委員孟楷：但是大家確實會覺得那個時候通過的很粗糙，而且到最後是大砍，也因此我們現在才會講說……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到粗糙，因為花了很久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但是大砍是事實，也因此我們現在才說因為時代變遷、條件以及物價整個上漲的關係，該調整的也調整了，年金改革沒有人反對，但重點是在於能不能合理、永續地讓大家都可以有一個最基本的保障。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的問題就是它變得比較……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已經有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跟暫時處分的聲請了。

劉秘書長建忻：是，在上禮拜四。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遞件了，遞件了之後會不會受理，那就是看他們的速度。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請教一下，中華民國有相關法令的規定嘛，如果任何機關或是聲請人聲請譬如暫時處分或是釋憲，在還沒有裁定之前，是不是應該依法行政？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退撫法的修正部分，我們一方面釋憲，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來進行審定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現在法令三讀通過，總統已經公告了，是不是就應該要執行？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就依照法令處理。

洪委員孟楷：就應該要執行啊，到目前為止還是援用舊的制度，是怎麼回事？

劉秘書長建忻：這是因為執行需要時間，就重新核算的……

洪委員孟楷：需要多少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講大概就 6 個月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技術性拖延跟技術性杯葛？

劉秘書長建忻：這沒有技術性拖延，事情不會……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總統講說臺灣是 AI 之島，我們是 AI 之島、我們是高科技……

劉秘書長建忻：訓練 AI 都要時間。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過去到現在，我們難道……一般的民間企業、一般的銀行，要調整馬上就可以調整，但是考試院到目前為止居然提出來是說用技術性杯葛，6 個月的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法案生效之後，要重新調整程式嘛……

洪委員孟楷：不覺得這樣子其實是很荒謬的事情嗎？

劉秘書長建忻：程式如果設計出來了，程式如果修正了，電腦跑起來會很快，但是修正程式有程序，也需要時間，那是人要去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是人要去做的事情，所以你們現在的積極與否以及消極的態度，就讓全國的軍公教看在眼裡嘛！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這樣講好了，107 年年改後，我們花了 9 個月的時間重新核算，歷史的經驗都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現在不就變成是，應該要幫全國的公教人員捍衛權利的考試院，反而是用行政部門的行政怠惰來做延緩，不覺得這樣子其實是很荒謬的事情嗎……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的公務同仁，他們會不會過勞、他們需要多少時間去執行……

洪委員孟楷：現在又情勒，考試院秘書長，你不需要情勒……

劉秘書長建忻：就這件事情，也不能把壓力壓在他們身上，因為實際上不是我在執行。

洪委員孟楷：我要先告訴你的部分是，應該執行的要執行……

劉秘書長建忻：是啊。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用這種行政怠惰的說法，其實是說不過去的。

劉秘書長建忻：絕對沒有怠惰，事情不是講完就可以直接做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秘書長，你的態度，全國的公教人員都看在眼裡。

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我們今天有討論到，還有剛剛考試院秘書長講要半年的時間，這種行政怠惰是全國人民大家都聽不下去的。但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有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就今天的報告，本席也看到，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後增加之退休所得差額部分，依行政院聲請釋憲跟暫時處分結果辦理，本部配合辦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行政院提釋憲跟暫時處分的狀態是什麼？

陳處長慧嬪：據了解，行政院應該已經送出了，後續可能就要等司法院大法官後續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啊，在還沒有任何裁決之前，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依法行政？

陳處長慧嬪：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在等什麼？可以自己決定想要執行的法令就執行，不想執行的法令就不執行？

陳處長慧嬪：我們還是要依據行政院最後的指示處理。

洪委員孟楷：不是，行政院算是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機關，但它也要依法行政。我現在想請教的是你的狀態，你剛剛也講得很清楚，考試院秘書長剛剛講了，送釋憲跟送暫時處分，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裁示，還沒有裁決之前，是不是就應該要依總統公告三讀通過的法令執行？一樣的道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什麼時候通過的？

陳處長慧嬪：去年的 4 月 27 號。

洪委員孟楷：去年的 4 月，到現在也超過 8 個月了，如果以秘書長剛剛那麼偉大的講法，要 6 個月的時間來調整，那內政部也應該調整完了，但你到今年還是沒有給我們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應該要依照新法的部分，是什麼原因？

陳處長慧嬪：有關審定的部分，我們的確在去年年底已經跟銓敘部合作，銓敘部也都全部轉交到退休的警察人員手上，所以就審定的部分的確是已經依法完成了，但是因為後續有關預算……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執行啊，現在我們面對每一個警察同仁，我也常講，不管是年金、不管是相關部分的改革，我們一起支持、努力，但本席更重要就是只有 8 個字的原則，「保障現職、照顧退休」，到現在你們講差額的部分還是沒有執行，你自己的報告寫「依行政院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結果辦理，本部配合辦理」。內政部也好、行政部門也好，什麼時候可以配合行政院不依法行政的？行政院比法律大，是這樣嗎？行政院比法律大！

更讓本席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後面還多加一段，「本部為警察人員主管機關，向來重視警察、消防等人員權益」，還用粗體黑字，有點噁心啊，一方面講重視警察、消防人員權益，另外一方面配合行政院打假球，8 個月過去了，然後現在在等行政院送釋憲跟暫時處分，現在暫時處分了沒，還沒嘛！如果現在暫時處分還沒的話，內政部、行政機關憑什麼不依法辦理？法令可以這樣子自己解釋嗎？一個聲請人現在聲請暫時處分不要納稅、聲請釋憲不要納稅，我送出的那一刻就可以不繳稅？暫時處分是這樣用的嗎？不是嘛，結果你們今天的報告還可以直接白紙黑字寫「依行政院釋憲跟暫時處分……」，這就是於法無據啊！

陳處長慧嬪：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行政一體，所以行政院目前……

洪委員孟楷：行政一體，行政一體大過法律？那叫獨裁國家，行政一體，你敢說我還不敢講，那叫

獨裁國家，獨裁國家才會行政一個人說了算、總統一個人說了算，大家不用看法律，反正總統想怎麼樣就怎麼樣，警察退休待遇、消防退休待遇、海巡退休待遇放著沒關係，因為這不是執政黨提出來的案，所以就可以擱著？

抱歉，主席，1 分鐘的時間，我是不是請一下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主任，好不好？其他官員請回，張主任，麻煩一下。

張主任文源：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任，本席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很關心詐欺的打詐成效，我想請教，因為本席每天都有看打詐儀錶板的數字，我不是要隨堂抽考，你放心。10 月，60 億金額被詐騙，11 月，59.8 億被詐騙，但 12 月上升了，66 億，這都是打詐儀錶板的數字，本席幾乎每天都會去關注，等於平均一天差不多被詐騙兩億多，我想請教我們目前掌握的狀況。10 月、11 月，本席那個時候也提醒過，就是它看起來有一個天花板，就是 60 億，真的要降不容易降，就代表詐騙還是很猖獗，即便是宣導了 165 反詐騙等等，但是它有一個天花板，可是到 12 月，突然又往上了，變 66 億，有沒有什麼樣的情資或是你有觀察到，是什麼樣的樣態還是持續讓國人有被詐騙的風險或狀況？

張主任文源：報告委員，詐騙的問題其實很複雜，如果依照歷年、二十幾年來詐騙的發展趨勢，其實到年底、到隔年 1 月過年前，通常會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比較高峰。

張主任文源：對，會比較高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其實在各項政策推動，其中推動最大的一個是潛在被害人的部分，因為我們激發讓這些長期遭到詐騙的被害人提早出來報案，所以這也造成數據可能會提早出來。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也沒辦法做一個明確的定論，也有可能是因為……但這個是沒辦法去證實的，也有可能是因為泰柬打仗的原因，包括緬甸好像前天跟昨天都有發布說他們……當然我們沒辦法證實這是不是真實的，最主要就是，今天炸毀了園區以後，這會造成還在持續遭詐的被害人提早清醒，因為沒有聯繫，等於騙他的詐騙集團就沒辦法跟他聯絡了，所以他們就發現自己已經被騙了，所以這幾個原因都很有可能導致 12 月遭詐財損數字往上，等於會比 11 月的 59.9 億來得多，多了六億多。所以其實我們也還在觀察看看 1 月份目前的狀況，因為 1 月份目前的狀況，平均每天看起來大概是一億多到兩億多。

洪委員孟楷：主任，我很尊重專業，我覺得打詐要大家一起來，不分朝野、藍綠，但是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其實詐騙的歪風、惡行並沒有因為我們強力打詐而有所降低。今天數字的提升，為什麼數字很重要，因為它是很科學的東西，數字起來就是起來、下降就是下降。本席要講的是，你說是因為被破獲，所以被害者提前去報案的話，過去這幾個月，民進黨政府一直在那邊跟我們強調或洗腦說打詐有成效、都往下了，錯了！那根本就是蓋牌啊！

張主任文源：報告委員，我是拿……

洪委員孟楷：就是之前蓋牌了，只是被害者還沒有報案，沒想到因為破獲了首腦之後，一掀開蟑螂就跑出來了，所以大家就……

張主任文源：報告委員，我建議可以從 6 月看到 12 月，因為它要看一個趨勢，我剛剛是說如果拿

11 月……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那個趨勢是往下，但是 12 月是往上。再來，主任，本席講實在話，如果那個趨勢是 1 天只剩 200 件、100 件，或是 1 天只剩幾十萬被詐騙，我會給你鼓勵，但是如果 1 天還是有兩億多被詐騙，1 個月還是有一萬多件的時候，你要我跟你講現在成效好棒，抱歉！我說不下去，因為 1 個月一萬多件代表有一萬多個破碎的家庭，1 天兩億多，我們去（2025）年被詐騙的金額多少？本席幫你算了，891 億、將近 900 億，2025 年一整年臺灣被騙了 891 億，這是打詐儀錶板上的數字，還有多少沒報案的不知道，還有多少被詐騙小錢想說算了，當作買一個教訓的不知道，但光是打詐儀錶板上的數字就有 891 億。所以本席要提出來一個誠摯的建議及呼籲，好好做事，而且看那個數字去分析、了解，到底案情在哪邊，還有哪一些新型態的詐騙。

張主任文源：是，委員，我們會持續精進，請您放心。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提醒一下，因為社群媒體平臺最近也有一個詐騙是老手法，可是還是有很多人被騙，就是他故意用送什麼東西，譬如我家有多出來的咖啡店新的城市杯，我要免費贈送。

張主任文源：很多是在 Threads 和 IG，我們都有在注意。

洪委員孟楷：對，還有像吊牌有好多，我要贈送，甚至還利用我們臺灣人的愛心，說臺灣的行李牌很漂亮，所以要贈送，結果人家真的跟他聯繫之後，發現原來後面是一個詐騙的手法，也許不完全是，但是在 Threads、IG 上面有很多這樣的手法，而網路上的討論也很多。

張主任文源：有，報告委員，我們持續在蒐報。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們要積極一點作為，好不好？謝謝。

張主任文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也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給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委員翁曉玲、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羈押制度關乎人民最基本的人身自由，審判效率應與人權保障並重，實務上有「羈押刑罰化」之趨勢，實須檢討導正，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司法院、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為利審查刑事訴訟法有關審理期間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限及次數限制修正草案，請相關單位提供下列資料，並於一個月內惠予函覆。

一、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就偵查、審理，提供重大刑事案件、非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羈押天數

之統計資料。

二、請司法院就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一)羈押期間之規定，(二)刑事案件於移審後審理階段之實務審理速度及在押期間平均情形，提供具體統計或研究資料，(三)案件審理終結案件所需天數，本國與美日韓德四國之比較。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質詢一

針對銓敘部就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竟以「未指明生效日期」為由延宕執行，嚴重曲解法律文義。該條文既已明定「不適用之」，即屬法律上的「排除規定」，理應於修法生效當日即刻解除限制，何來「另訂生效日」之空間？銓敘部此舉顯係違法擴權、行政怠惰，特向行政院提出嚴厲質詢。

說明：

一、「不適用之」即為「即刻排除」，行政機關無權置喙

依據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立法者之意旨已明確使用「不適用之」之法律用語。

在法理上，「不適用」係指「原本的法律羈束力解除」。這不是建立一個新制度需要準備期（如建立新系統、編列預算），而是「拿掉舊枷鎖」。

銓敘部硬要解釋成「需另訂生效日期」，根本是在玩弄文字遊戲，試圖延續一個已經被立法者廢除的現在規定。

二、「另訂生效日」等於「違法延長管制」，嚴重侵害權益

立法者既然在 12 月 12 日通過修法，即代表立法權認為「該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或「該規定已顯失公平」。

若銓敘部以行政裁量權擅自壓後生效日期，則在「修法公布日」到「銓敘部自訂生效日」這段期間，就變成了「法律說不可以，但機關說可以」的違法空窗期。

這段期間內權益受損的公務員，其損失由誰負責？銓敘部這種作法，形同凌駕立法權，違法延長對公務員的權利限制。

三、法律明確性不容行政機關打折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法規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除非條文中明定「本法自公布後○日施行」或「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否則就應依法生效。

四、請看教育部報告：「是退休人員 114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條例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修正規定辦理。」連教育部都看到「相關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11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銓敘部卻視而不見，沒有法治基本概念。本次修正條文既然是針對特定對象「不適用」舊法，且未設定日出條款，則「公布日即為生效日」是唯一的法律解釋。

銓敘部所謂的「未指明生效日期」，根本是假議題。沒有指明，就是即刻生效！

質詢二

「數量龐大」不是理由，是管理無能的自白

報告中以「案件數量龐大、工作負荷過重」作為延宕或無法精確執行的理由，本席認為這簡直是「18 世紀的藉口，發生在 21 世紀的政府」。

1. 數位轉型的諷刺：政府年年編列巨額預算進行數位轉型、AI 導入，銓敘部掌管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理應擁有最完整的數據系統。面對所謂「數量龐大」的計算或審核，為何不能透過程式與演算法解決？竟然還要用「人工作業量」來當作擋箭牌？

2. 行政怠惰的藉口：「工作負荷」是機關內部要解決的管理問題，絕非對外犧牲公務員權益的合法理由。如果明知案件量大，為何事前沒有人力調節計畫？為何沒有自動化處理方案？

3. 將行政成本轉嫁給權益人：因為你們處理不完，所以生效日期不敢定？因為你們怕累，所以讓公務員退休俸繼續砍？這是在懲罰退休的人員，是標準的「行政失靈」。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報告及詢答都完畢了，我們決議另定期再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書彬 林月琴 盧縣一 陳永康 林倩綺 林沛祥 陳培瑜 范 雲
沈伯洋 郭昱晴 王義川 羅美玲 沈發惠 翁曉玲 羅智強 葛如鈞
陳菁徽 莊瑞雄 涂權吉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2. 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3. 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等 11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劉委員書彬）提案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至第 2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屏東縣政府為建請檢討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使其內容符合憲政體制、比例原則以及更生權益保障之精神，維護人民參政權之完整事請願案。

2. 林○○為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建請廢止選舉保證金制度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蔡○○為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並涉及隱匿證據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 ○○保險○○○有限公司為公務員違法，提國家賠償應適用行政訴訟法抑適用民事訴訟法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3. 倪○○為大型金融詐欺案告訴人，以刑事附民事勝訴定讞判決對債務人進行民事強制執行，遇有該帳戶業遭刑事扣押情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4. 謝○○為彰化縣政府收回溪湖鎮大發段 840、847 地號農田並興建溪湖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建請重新審核選址地點事請願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115.1.6.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7.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附件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劉書彬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比較特別要討論兩項議程草案，第一項是本週五第 18 次的院會議程，另外，要再討論另外一項，就是下週三召開的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依時間先後順序，我們先處理這個禮拜五的第 18 次院會議程，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2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房屋空置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公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4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電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3 億 7,464 萬 3,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5,752 萬 8,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3 億 8,594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78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增撥住宅基金辦理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4,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方案」所需經費，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8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農業部及該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前分別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3,559 萬元、1 億 5,293 萬 8,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運動部補助雲林縣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經費，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1,153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鳳凰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 114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廢止「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12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送「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蒙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送我國與菲律賓簽署「畜產研究夥伴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復原重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農業部函，為廢止「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

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及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0（106）、MSC.532（107）及 MSC.534（107）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修正案，並修正相關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及「再生醫療技術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B 試藥、試液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環境部函送「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光測定法（NIEA W530.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線測定法（NIEA W530.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五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國防科技產業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出國考察（會議）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3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4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農業部函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5 年—118 年）」等 2 項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農業部函送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及企業設立平價專區 114 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 114 年度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4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計畫「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觀光署新興計畫「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新興重大計畫「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第二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第 4 次修正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執行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工作經費追加原因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追加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辦理項目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對等關稅談判、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進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鐵基隆車站長期駐點警力配置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平地造林不具木材生產、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域有效利用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追加預算之合理性

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全面盤點未作農用灌溉溝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民宅損壞修繕補助措施各項數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住宅修復重建各項補助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短期兼任與代課教師於重大天災發生時彈性給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中小學校園網路及電信通訊設備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災教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對受災戶及低收入戶學童提供安心助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漁電共生防災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速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製造業設備及設施復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速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原鄉地區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纜地下化評估及電桿線加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發電設備及儲能設施等電力安全韌性規劃方案納入災區重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溫網室設施以租換貸示範計畫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

產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具體做法與成果之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強化貿易管理」預算凍結 3 億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案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

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賴○○君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為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9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條文，增列飼主因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動物傷人者應負加重刑責請願文書等共 5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請儘速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相關條文，針對孫子女及子女不孝順被繼承人，且有具體事證者，喪失其繼承權利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君為建請修正律師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及相關涉及累犯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80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本院議事程序有關議案之修正及再修正動議應上網公開 7 日方得議決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法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請范委員雲發言，並在范委員雲發言完畢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范委員雲：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跟之前的每個禮拜二一樣，但是我們必須要一講再講，今年是史上第一次到 1 月了，今天是 1 月 13 號，再兩天就 1 月中，總預算到現在還沒有付委，連一頁都沒有打開，藍白在忙什麼？我們看到他們在忙著想要私吞 400 億的國家財產來洗白黨產，還忙著推根本沒有準備好也沒有足夠條文支撐、很多人認為傷害女性跟兒童權益的代理孕母，還有想要通過不能夠保障臺灣土地正義的許多法條。

今天身為一位教育及文化的委員，我想要告訴大家，如果總預算沒有通過對教育的傷害，我們可以看到在教育裡面傷害最多的是大學，傷害最多的是竹竹苗學子，還有大家不要忘記了，連許多的附設醫院，包含新竹、宜蘭、臺南的大學附設醫院都會受到影響。

以國立大學為例，我們看到 22.4 億的經費是要拿來讓國立大專院校的老舊校舍能夠申請改建整修，因為總預算沒有辦法通過，教育部連公告都沒有公告，這會影響大學師生的安全跟教育品質。我服務的新竹縣受傷慘重，為什麼？因為竹竹苗的增班計畫，教育部答應了，結果增班計畫是新增計畫，它有 1.2 億完全沒有辦法執行，到 116 年度可能會有近兩千名學生無校可讀。

竹竹苗有超過 20 間學校的校舍興建、整建也連帶受到影響，尤其是國立高中預算百分之百受到影響，我唸給大家，有竹東高中、關西高中、陽明交大附中、新竹實中、新竹高中、新竹高工、新竹高商及竹南高中等，當然還有其他我沒有唸到的，我想請問幾位新竹縣選出來的，請你們告訴你們的同事徐欣瑩、林思銘，還有竹市的鄭正鈴，你們去年也宣稱一起爭取，結果現在因為你們不審總預算，可能有 2,000 名竹竹苗的學生會無校可讀，就是因為增班的問題。

再來我要告訴大家，醫院也會受到影響，因為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新增 16.3 億，占 56.5 億的三分之一，等於是增加 40.5%，臺大醫院的新竹分院會受到影響，又是新竹。成功大學醫院附設醫院專門拿來做老人醫院跟高齡的計畫也會受到影響，還有陽明交大附設醫院的第二期擴建計畫，它在哪裡？在蘭陽，因為蘭陽人口老化，所以它要發展強化長照偏鄉醫療，這也會受到影響，你們宣稱要選宜蘭縣長的人為什麼不站出來？為什麼要阻撓宜蘭、臺南跟新竹的醫療發展，特別是照顧偏鄉的？

最後我要講國防預算，今天如果你們不審定議程，中午又封殺，就是第 8 次封殺我們的國防預算，這已經不是臺灣的議題了，世界都在看，我們看到 AIT 處長谷立言說什麼？他說和平與對話必須與嚇阻共存，提出國防預算是透過嚇阻來提升和平的重要一步。

如果你不相信美國，那我們看到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Michael Gahler，他前天說什麼？提高國防預算有其必要，不應淪為政黨操作的工具，朝野應該團結一致，否則中國一定很高興，法國的參議員也已經講了。黃國昌在此時此刻宣稱出訪美國，為了國防預算，我想請他及民眾黨不要捨近求遠，今天的新聞告訴我們，華府資深人士說美方希望民眾黨摒除黨派歧見，在國防及安全事務上展現臺灣一致對外。所以今天我們所有民進黨的程序委員在這邊再次呼籲藍白，時間是臺灣不可逆的資源，無論是孩子的教育或是臺灣的防衛責任，請不要再阻擋總預算跟國防預算特別條例，以上。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謝謝。現在請登記第 2 位盧委員縣一發言。

盧委員縣一：本次院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次院會（第 11—4—18 次）議事日程建請將議程草案送交院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盧縣一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3 位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賴清德踩國軍，軍人欠薪第 13 天。賴總統，你對得起軍人嗎？你對得起國防嗎？剛剛民進黨的立委在上面真的是乾坤大挪移，把所有預算審查的問題全部推給在野黨，我要告訴民進黨的立委，我聽你們剛剛講，我發現原來你們都知道，都知道老舊校舍要改建，都知道長照要照顧，都知道各項新增計畫要執行，原來你們都知道啊！賴清德、卓榮泰，行政院按照預算法有沒有提新增計畫請立法院同意？預算沒有審查完，按照預算法一樣可以提案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啊！你們擺爛的原因很簡單，我告訴大家，就是想造謠嘛！沒關係，行政院擺爛，行政院把國家的政策荒怠不顧，國家需要前進的責任交給在野黨，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在行政院擺爛的情況之下，兩黨已經在會商，針對新增計畫，急迫性的民生預算我們會提出來，然後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

我要告訴賴清德，你不要當所羅門王故事下親手殺嬰兒的那個母親，今天所有的預算卡了兩個關都是賴清德，第一個關是什麼？第一關就是立法院編列的合法預算，包括賴清德已經拖欠 13 天的軍人薪水、警消的退休保障、地方財政的需要，也包括公教年金的停砍，行政院通通不編。

非法預算擺明著賴清德的陽謀就是不讓立法院審，否則你告訴我，最簡單的一件事情，口口聲聲喊國防編現比嚴重不足，有武器、沒軍人，賴清德有要解決這個問題嗎？你喊國防，為什麼你要欠軍人薪水，我們不懂啊！第一道擺爛，卡預算，賴清德透過不肯合法編列預算，造成現今總預算沒有辦法繼續審查，所以賴清德你不要自我矛盾。第二個更重要的，就是我剛剛講

的，民進黨立委講得很清楚，他也知道有多少項新增計畫，也知道新增計畫行政院可以提案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即便總預算沒有審完。做了嗎？沒有，擺爛啊！為什麼？如果行政院提了，立法院同意，今天民進黨有什麼辦法在臺上繼續造謠，然後繼續推卸責任、繼續擺爛、繼續荒怠國政？沒有藉口了嘛！

所以我要告訴大家，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非常負責任地已經在會商，針對新興計畫、新增計畫，我們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來彙整出同意動支的項目，我們要告訴全臺灣人民，真正關心國家、老舊校舍、長照、急迫民生預算、TPASS、生育補助的是國民黨跟民眾黨，賴清德跟民進黨只會造謠、只會擺爛，只想要假怠惰不提，今天給立法院動支新增預算的提案，透過政治手段作為他造謠抹黑的柴火。我也鄭重地呼籲民進黨，希望禮拜五看到你們的新增計畫提案，順應羅智強的呼應，既然你們認為老舊校舍那麼重要，禮拜五院會提出來，拜託！還有幾天，趕快提出來，不要當一個擺爛的政府，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的沈委員伯洋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我每次都要上來登記發言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羅智強每次都要上來先造謠，造謠完之後我只好上來闢謠，說真的就是浪費時間，我們立法委員領薪水不是要來做這些造謠的事情，也不是專門要來做闢謠。但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剛剛說什麼新興計畫必須要重新提出，我們所有的總預算，包含新興計畫，包含原來的計畫，但是有新增的金錢，在去年 8 月就已經提出了，去年 8 月就已經送來立法院了，去年 8 月到現在有幾個月？請大家自己算一算。沒有說什麼新興計畫還要再另外提出的，這是史無前例的要求，所有的政府預算一整包從去年 8 月就躺在立法院等著審查，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審查。

另外更重要的就是國防預算，國防預算特別條例 8 年 1.25 兆，這個現在是連條例都不給審，是把條例擋在現在的程序委員會。剛剛說是因為總統沒有幫軍人加薪，我告訴大家，國民黨完全執政的時候，8 年只幫國軍加了 1 次，我們完全執政 8 年，到現在雖然國會是由國民黨跟民眾黨占多數，但加起來 9 年，總共加了 4 次，到底是誰在欺負軍人？大家不要忘記，今天所有的薪水調整，都涉及到整個政府的財政紀律跟預算，所以這本身就是行政權的一環，行政權每年不管是針對物價，還是針對繁重的業務，針對不同的情形，一步一步往下加薪，一步一步往下調薪。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現在是針對戰鬥部隊，但是戰鬥部隊也有可能不足，為什麼？因為並不是所有的都已經進入到加薪，一般做行政的會不會也辛苦，也會需要加薪？這就是逐步、一直不斷地調整，根據我們目前的收入，根據我們的結構，一步一步調整。

行政權現在是按部就班的在這幾年不斷地幫軍人加薪，我們不會說這是完美的，但是我們是一直往這個方向邁進，希望能夠讓軍人留營，但另外一方面，不是只有加薪才能夠保障軍人，軍人更需要的是什麼？更需要的是好的裝備，需要的是好的武器，需要的是好的訓練，如果沒有這些東西的話，光是加薪水，不足以保障我們的國軍，但大家看到沒有？不要說這一次、今年的國防預算特別條例跟總預算，光是去年的總預算，因為拖到 3 月，有多少的案子因為這樣延宕了？這個延宕會不會影響到國軍的訓練、會不會影響到國軍的後勤？所以我們是每一個層

面都必須要來照顧國軍。

當我們講說我們要買更好的武器跟裝備的時候，國民黨就只能說軍人加薪；我們說我們要更好的防空系統的時候，他說要軍人加薪；我們說要更好的福利的時候，他說要軍人加薪；我們說管理制度要改革的時候，他說要軍人加薪；我們說要充實更好的油料，跟其他國家做更好的訓練時，他們說要軍人加薪，結果我們有沒有做軍人加薪？有，我們已經做了軍人加薪，但我們還做了剛剛我講的這些所有的其他事項，國民黨有意要討論這些事情嗎？這一次的國防預算特別條例，不是就有防空系統的堅實嗎？不是就有無人載具嗎？不是就有 F-16V 後續的訓練嗎？不是還有更重要的，我們現在還不足的彈藥嗎？為什麼連審都不審？

如果對於預算的內容有疑義，就進入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啊！現在不進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算了，還可以出國審，出國討論國防！我們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直在等著這些錢到底能不能夠先定下來，之後根據這幾個大項目，國防部就可以來報告，可以告訴大家這些大項目的內容是什麼，國防及外交的委員有疑義的時候都可以針對這個來做刪減不是嗎？所以講到底根本就是怎樣？根本就不是在關心國軍，藍、白現在是不敢審國防預算，為什麼不敢審？因為一旦審了之後，大家在直播就會看到他們在砍國防預算的嘴臉，看到他們在欺負軍人的嘴臉，所以他們只好現在在程序委員會假意地用違憲的方式，一直喊著「軍人加薪」這四個字，要掩蓋自己不敢審國防預算的事實，用這樣的方式到這邊來造謠，然後每一次我們都要再上來闢謠一次，浪費大家的時間，浪費納稅人的薪水，莫此為甚，謝謝。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之後再一併處理。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1、4、4、4、1 會期第 4、4、6、8、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3、4、4、4、4、4 會期第 8、25、5、6、13、14、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4 會期第 1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4、4 會期第 7、16、8、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十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4 會期第 11、12、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5.1.13.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完成協商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完成協商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3.12.17.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3.12.17.
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院會通過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1.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交付協商 114.12.26.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交付協商 115.1.2.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范委員雲發言，我們一樣在范委員雲發言完畢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范委員雲：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空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	

	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先來進行處理。

我們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范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范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的人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盧縣一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盧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我們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我們接下來要繼續處理本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的議程，請宣讀全院委員會的議程草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來，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行政院針對國會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之覆議案，經立法院以過半數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應遵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規定公布，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答詢立委莊瑞雄時明確表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就是打臉賴總統。詎料，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體制將崩解，民主憲政淪為口號，行政權濫權獨大，總統成為「獨裁總統」、行政院院長淪為「獨裁打手」，是我國民主憲政巨大災難！為捍衛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拒絕獨裁總統、打手院長，爰對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毀憲亂政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賴清德，應立即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副署、公布。對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嚴重違憲失職行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有鑑於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之方式配合，不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布，違憲失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一、1 月 21 日（星期三）、22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二、5 月 13 日（星期三）、14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繼續審查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盧委員縣一發言，我們在盧委員縣一發言完畢時，截止發言登記。

盧委員縣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照議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照議程草案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盧縣一

主席：登記委員發言完畢。

我們現在處理盧縣一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盧縣一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盧縣一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涂○為榮民遺眷因榮民往生，生活頓失依靠事請願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張文蘭為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開連絡電話資訊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林○○為行政法院裁判費制度、程序審查與人民訴訟權受限等問題，建請制度改革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4. 張○○為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事件，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審理職場霸凌再申訴案請願案。（擬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時報社為依據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建請新北市政府依法償還土地事請願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6. 曾○○為建請拆除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防火巷違建事請願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29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秘書處處長孔秉杰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烱志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許宇甄委員、葛如鈞委員、林月琴委員、林倩綺委員、張啓楷委員、賴惠員委員

請假委員：謝衣鳳委員

列席人員：周秘書長萬來等 15 人（詳簽到簿）

主 席：張啓楷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11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一）陳培瑜委員提：有關陳玉珍委員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法制局做出相關配套研究，以免因稅捐及勞健保歸戶等問題，陷委員於不義。

決議：請人事處及法制局列入參考。

(二)賴惠員委員提：有關目前過半住宿委員贊成拆除台北會館房間隔間合併使用事宜，請總務處先行針對建築結構進行安全性評估，並在確保結構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為未來住宿委員規劃、提供更多樣化與舒適的居住選擇。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並循本院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散會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主計處許靜江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4 年度 12 月份（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4 年度 12 月份（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4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4 萬 9 千元，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實收數 1,186 萬 6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 萬 1 千元、財產收入 894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 163 萬 2 千元。

貳、經費類

114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實支數 33 億 1,829 萬 5 千元，執行率 89.17%，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9,604 萬元，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實支數 14 億 2,46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5.23%，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2 億 3,423 萬 4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7,682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1,355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2,712 萬 4 千元，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實支數 17 億 9,763 萬 3 千元，執行率 88.81%，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2 億 8,187 萬 7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

等業務費 4 億 7,834 萬 9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554 萬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86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119 萬 8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累計實支數 9,605 萬 6 千元，執行率 47.74%，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第 1 期大安會館前已陸續辦理驗收，尚須配合委員實際入住需求改善，將持續督請廠商以對委員影響最少之方式辦理，俾利後續付款；另「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歷經 3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4 年度 12 月份（截至整理期間 115 年 1 月 7 日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4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5年1月7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收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支(收)數 (4)	累計 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449	684	10,449	148	11,866	-	113.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72	172	1	1,291	-	750.58	主要係歲高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8,714	562	8,714	122	8,943	-	102.63	
財產孳息	7,922	20	7,922	-	8,381	-	105.79	
廢舊物實售價	792	542	792	122	562	230	70.96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實收入較預期為低。
其他收入	1,563	50	1,563	25	1,632	-	104.41	
雜項收入	1,563	50	1,563	25	1,632	-	104.41	
經費類	3,724,362	398,004	3,721,362	285,421	3,318,295	403,067	89.17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96,040	96,775	1,496,040	111,195	1,424,606	71,434	95.23	
委員歲費及公費	326,745	-	326,745	-	326,665	80	99.98	
公費助理	855,707	75,598	855,707	76,892	819,758	35,949	95.80	
國會交流事務	62,790	1,000	62,790	9,698	46,334	16,456	73.79	主要係委員忙於國政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95,895	8,502	95,895	11,009	85,884	10,011	89.56	
問政相關業務	141,343	10,545	141,343	12,466	132,415	8,928	93.68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3,560	1,130	13,550	10	99.93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27,124	229,179	2,024,124	153,002	1,797,633	226,491	88.81	
一般行政	1,841,783	209,832	1,841,783	138,659	1,640,190	201,593	89.05	
議事業務	11,357	1,097	11,357	2,095	9,902	1,455	87.19	
立法諮詢業務	1,017	162	1,017	29	694	323	68.24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出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43,006	4,351	43,006	938	34,208	8,798	79.54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等經費支出較少。
公報業務	126,961	13,737	126,961	11,281	112,639	14,322	88.72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01,198	72,050	201,198	21,224	96,056	105,142	47.74	
營建工程	82,755	52,206	82,755	-	296	82,459	0.36	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第1期大安會館前已陸續辦理驗收，尚須配合委員實際入住需求改善，將持續督請廠商以對委員影響最少之方式辦理，俾利後續付款；另「立法院周達理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歷經3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	3,080	3,080	3,080	-	100.00	
其他設備	115,363	19,844	115,363	18,144	92,680	22,683	80.34	

立法院114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5年1月7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 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 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326,665	819,758	46,334	85,884	132,415	13,550	1,424,606
人事費	326,665	818,668	-	-	88,901	-	1,234,234
人員待遇及獎金	326,665	697,483	-	-	-	-	1,024,148
其他給與	-	-	-	-	88,901	-	88,901
加班費	-	121,185	-	-	-	-	121,185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1,090	46,334	85,884	43,514	-	176,822
水電費	-	-	-	31,249	-	-	31,249
通訊費	-	-	-	3,810	-	-	3,810
資訊服務費	-	-	-	644	-	-	644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78	3,183	-	3,46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8	-	-	108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08	-	-	108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8,430	-	-	8,430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8,430	-	-	8,430
一般事務費	-	1,090	12,518	25,046	19,888	-	58,542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 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21,096	-	-	21,096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1,090	12,518	3,950	19,888	-	37,44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8,214	-	-	8,2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61	-	-	6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881	-	-	7,88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63	20,443	-	20,606
國外旅費	-	-	33,816	-	-	-	33,816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3,550	13,55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5年1月7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 業務	國會圖書 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640,190	9,902	694	34,208	112,639	-	1,797,633
人事費	1,281,877	-	-	-	-	-	1,281,877
人員待遇及獎金	938,006	-	-	-	-	-	938,006
其他給與	6,647	-	-	-	-	-	6,647
加班費	33,304	-	-	-	-	-	33,30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303,920	-	-	-	-	-	303,920
業務費	340,889	9,902	694	14,225	112,639	-	478,349
水電費	33,253	-	-	-	-	-	33,253
通訊費	18,324	-	-	-	-	-	18,324
資訊服務費	155,046	-	-	9,593	-	-	164,639
稅捐及保險費等	7,844	-	-	63	-	-	7,907
臨時人員酬金	2,629	625	-	-	-	-	3,25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42	1,125	260	90	6,240	-	18,957
1.醫師應診費	4,137	-	-	-	-	-	4,137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2,910	-	-	-	-	-	2,910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4,195	1,125	260	90	6,240	-	11,910
委辦費	-	-	-	153	84,193	-	84,346
物品	19,635	232	385	334	9,779	-	30,365
1.油料費	4,551	-	-	-	-	-	4,55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15,084	232	385	334	9,779	-	25,814
一般事務費	68,917	6,599	37	2,718	1,004	-	79,275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 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16,333	-	-	-	-	-	16,333
2.清潔及園藝費	23,091	-	-	-	23	-	23,114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16,462	-	-	-	-	-	16,462
4.其他事務費用	13,031	6,599	37	2,718	981	-	23,366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7	-	-	177	-	-	3,94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78	-	-	-	-	-	5,37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7	-	-	953	11,353	-	23,09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642	1,321	12	115	-	-	3,090
國外旅費	818	-	-	-	-	-	818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1,607	-	-	29	70	-	1,706
設備及投資	15,857	-	-	19,683	-	-	35,540
資訊設備費	4,199	-	-	-	-	-	4,199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11,658	-	-	19,683	-	-	31,341
獎補助費	1,567	-	-	300	-	-	1,86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5年1月7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工作計畫 用途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296	3,080	92,680	96,056	3,318,295
人事費	-	-	-	-	2,516,111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962,154
其他給與	-	-	-	-	95,548
加班費	-	-	-	-	154,489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303,920
業務費	-	-	-	-	655,171
水電費	-	-	-	-	64,502
通訊費	-	-	-	-	22,134
資訊服務費	-	-	-	-	165,283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1,368
臨時人員酬金	-	-	-	-	3,25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9,065
1.醫師應診費	-	-	-	-	4,137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2,910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12,018
委辦費	-	-	-	-	84,346
物品	-	-	-	-	38,795
1.油料費	-	-	-	-	4,55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34,244
一般事務費	-	-	-	-	137,817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16,333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44,210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16,462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60,81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2,15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43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30,97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23,696
國外旅費	-	-	-	-	34,634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1,706
設備及投資	296	3,080	92,680	96,056	131,596
資訊設備費	-	-	33,941	33,941	38,140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296	-	-	296	296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3,080	58,739	61,819	93,160
獎補助費	-	-	-	-	15,417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好，大家對於主計處許靜江處長的報告內容有沒有意見？（無）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予以備查。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有一些立法院的同仁想要建議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看有沒有機會請秘書長跟院長幫同仁辦尾牙，因為他們說在立法院都沒有尾牙。

周秘書長萬來：有，我們去年就有辦尾牙。

陳委員培瑜：對，我就說去年有尾牙，但他們可能覺得那個不算尾牙，算同樂會，anyway 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加過。但有立法院的工作人員在反映，我想我們身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委員，幫他們提議一下，拜託秘書長跟院長幫忙辦同仁很有感的尾牙，anyway……我也不知道，謝謝。

主席：好，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來加碼一下。跟秘書長報告，去年我有去參加，但那個實在不像尾牙，比較像同樂會。

孔處長秉杰：去年之前都沒有耶！前年也沒有。

賴委員惠員：所以從今年開始是不是會更好一點？

主席：是周秘書長還是處長要回應？

周秘書長萬來：我先講，再請孔處長在細節上說明。其實韓院長來以後，技工工友往常是沒有的，全部都沒有，就是一個餐敘，韓院長很在意比較基層的員工，所以這個尾牙的活動等於是全院的職工，我覺得去年的反映反而是……我所聽到的並不是很壞，而且很多的……尤其技工工友對院長非常感激，所以我不知道陳委員所提的是哪些職工，我不太了解。至於今年的處理方式，因為孔處長在細節上比較清楚，我請他跟委員報告一下情況，今年大概也是一樣有 7、800 個人參加這個活動，也包括同樂部分，其實院長是把他的特別費拿出來發給這些得獎的員工。

我覺得以整體院的團隊來看，應該並不是……跟陳委員反映的員工，我是不知道他是從哪個角度在看，因為立法院以前都是職員在餐廳舉辦，然後餐敘完就結束了，以前是這樣的活動，但是這一屆有點改變，主政是在秘書處，是不是請秘書處孔處長細節上再做說明？

主席：謝謝秘書長的說明。因為上一屆沒辦，這一屆開始辦，如果有辦得不好的地方，有委員提出，我們請秘書處再做進一步的說明及改進。

孔處長秉杰：主席、各位委員。秘書處報告，有關去年尾牙的經驗，我們今年也有特別做進一步改善的規劃，原則上今年會規劃 2 月初的時候在餐廳來舉辦，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儘量把尾牙辦得更加的有感，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我幫公務車司機他們曾經跟我反映過的來問一下，就是他們現在說有一些車子會汰換，汰換完之後，其實還包含洗車的部分現在好像也變得不一樣，就是跟過去是不一樣的，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比方說我們跟建國南路橋下像是陽光洗車中心，是不是可以類似由立法院去跟

他們對談，我們用洗車券的方式，讓司機自己覺得他的車子何時需要去清理，而不是像現在變成另外一種方式，反而會造成幫忙他們清潔的那個人員……我聽說他們有時候排隊洗車，好不容易排到，結果那個洗車人員說他有事情要回去了。為了要載委員，其實他們也會希望能夠維持公務車的乾淨，但是如果他們有這樣的困擾，是不是可以由立法院這邊？我們如果擔心他們去洗車會衍生出費用的問題，是不是就由立法院這邊直接去跟這個洗車中心談？我們集體買券再分給每一個公務車的司機，每個月有幾張配額，讓司機決定他的車子髒了自己去洗，這樣就可以了，我覺得這反而是一種方便，就給他們方便，對我們來講也是很好的一種方式，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建議。

現在請總務處廖烱志處長說明。

廖處長烱志：謝謝委員的指教，也關心我們公務車同仁的心聲，這個案子在之前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也有做這樣的提示，我們在前一陣子辦了一個整體的招標，幫大家在洗車、打蠟的費用整體有壓低，不過在試運轉的這兩個月可能有塞車的情況，也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這個標案我們才剛辦完，我們再檢討看怎麼調整，包含您所提的建議，我們都想辦法把它納入，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廖處長的說明，讓他把新試行的計畫先進行過一段期間，後續再做相關的檢討，好不好？

郭委員昱晴：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還有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呢？（無）沒有臨時動議。

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9 - 4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部分，於電視台舉行三場全國轉播的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三長 VS 行政院三長』方式進行。」呼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勿言而無信，出爾反爾，不要學總統賴清德「沒出席（沒出息）」彈劾案，反錯失向全民說明機會，讓全體國人清楚明白預算爭議之處、接受全民的檢視、裁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頁次：41 - 4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4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2023年12月30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頁次：43 - 4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9 - 6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倩綺、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3 - 7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鍾佳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0 - 7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8 - 8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麥玉珍、楊瓊瓔、張智倫、洪孟楷、劉書彬、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通過之警、消、公、教退休金改革法案之具體執行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宗憲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1 - 206)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黃珊珊、吳宗憲、林倩綺、羅智強、王義川、沈發惠、吳思瑤、陳培瑜、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洪孟楷、徐欣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頁次：207 - 25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范 雲、盧縣一、羅智強、沈伯洋
-------	-------------------------

立法院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整理期間115年1月7日止）（頁次：251 - 26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培瑜、賴惠員、郭昱晴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